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華夏公司網站：<https://www.cgp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胡 吉 宏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650-3708

電子郵件信箱：ottohu@cgp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 傳 源

職 稱：總經理室特助

電 話：(02)2650-3716

電子郵件信箱：DavidLiu@cgp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 話
總 公 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02)8751-6888(代表線)
頭 份 廠	351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民族路571號	(037)623-391(代表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 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USIGStockHome.aspx>

電 話：(02)2650-3773(代表線)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秀椿、邱政俊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cgpc.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 業者之資料	6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例	7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7
三、從業員工資訊.....	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勞資關係.....	101
六、重要契約.....	10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1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1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8
二、財務績效.....	119
三、現金流量.....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9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3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44
(三)關係報告書	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1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	1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九年合併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一佰三十七億三千三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1%，較去年同期減少十三億八千五百萬元。合併營業利益為二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202%，較去年同期增加十三億八千萬元，成長 178%。合併稅後淨利為十七億九千二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92%，較去年同期增加十億九千四百萬元。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十六億三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九億九千二百萬元。

回顧一〇九年度營運：

原料方面：

乙烯：乙烯新增產能陸續開出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去化不佳，價格於四月間一度大跌，逼近金融風暴時低點，隨後疫情減緩需求漸恢復，加上油價上揚，乙烯行情同步回升。到年底價格一路推升至當年新高。

EDC：EDC 行情也成 V 字型走勢，第二季受肺炎疫情封城/封港影響去化，使得價格大幅跳水，美國的出口價格也創歷史新低。但隨著利潤不足、鹼氯廠開始減產，又遇到美國廠家接連發生不可抗力事件，EDC 供應量大幅降低，價格快速拉升，在 12 月甚至創 10 年來的新高。

VCM：年初 VCM 因供應吃緊、PVC 行情有撐，原料價格亦相對穩定，VCM 價格持穩；後因疫情影響印度等國接連封城封港，導致 PVC/VCM 去化困難/後市難料均急於拋售，致 VCM 價格大跌。隨後 VCM 廠減/停產、且各地 PVC 剛性需求顯現漸行恢復，致 PVC/VCM 供不應求，VCM 價格自 Q2 觸底後即快速回升，迄年底已經到 9 年來的最高點。

產品方面：PVC 市況年初延續去年底持穩並略呈上揚趨勢，之後因新冠肺炎爆發並蔓延全球，三月中旬起各國陸續封城/鎖國使經濟活動

停頓，PVC 價格開始走軟，此期間部分大廠停產因應，五月起疫情漸舒緩，全球各地陸續解封，PVC 剛性需求顯現噴發急單湧現，尤其 印度/孟加拉/東南亞及南美各國之買家追逐有限之貨源，致行情觸底反彈；另受疫情影響美國廠家歲修延遲復工及八月受颶風重創，Q3 先後有兩大 PVC 廠宣布 F/M，歐洲亦有三大廠設備故障及原料供應不繼，於九月及十月份先後宣佈 F/M，導致 PVC 供不應求情況更加嚴重，至年底供給短缺仍未解，加上缺船/缺櫃等因素，外銷價格/需求呈現大幅揚升，本公司因四月也受原料短缺產銷下滑影響。VCM 年產 39.1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 PVC 粉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1.2 萬公噸，較一〇八年及預算分別減少 68%及 69%。PVC 粉年產 38.9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下游加工品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35.5 萬公噸，均較一〇八年及預算減少 7%。化學產品方面，因燒鹼價格持續低迷與電子業景氣轉好，年產 6.2 萬公噸(以 100%濃度計算)，銷售 5.8 萬公噸，較一〇八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1%及減少 1%。加工產品部份，建材因政府公共工程釋出與房市加溫，銷售量維持去年水準，膠布產品則受終端消費市場萎縮，下游客戶接單衰退與關稅障礙影響，銷售量較去年衰退 4%，膠皮產品在第四季汽車市場復甦下逆勢成長 2%。建材產品年年產 2.1 萬公噸，銷售 2.0 萬公噸，較一〇八年及預算分別減少 1%及 2%。膠布年產 3.1 萬公噸，銷售 3.0 萬公噸，較一〇八年及預算分別減少 4%及 10%。膠皮年產 663 萬碼，銷售 667 萬碼，較一〇八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2%及 1%。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一〇年度營運：

原料方面：

乙烯：亞洲 3~5 月韓國裂解廠歲修供應將減少，加上從一〇九年美國、歐洲接連多家裂解廠生產意外，迄今尚未恢復或檢修中，致供應減少，但內需穩定，致乙烯持穩於高價位，甚至歐洲以運費優勢，俟機搶購美國乙烯。關閉整個遠洋貨來亞洲套利的窗口，估計下半年才有可能緩解，價格得以逐漸恢復常態。



EDC：疫情持續影響燒鹼去化不良價格盤低，壓縮氯鹼廠開車空間，致氯氣產出受限、EDC 無法開大供應吃緊；現階段 PVC/VCM 供需仍緊俏價格續盤高，EDC 行情亦被推升節節高漲，其獲利雖足以支撐整體鹼氯成本但卻無法開大；惟近日 EDC 價格已達相對歷史新高，未來勢必有所整理，但跌幅程度勢須密切關注/因應。

VCM：預期一一〇年 PVC 新增產能開出將去化部分 VCM，加上上半年 VCM 生產廠家歲修不斷，估計 VCM 供應仍將趨緊，有助於推升 VCM 價格，但關鍵在"整體經濟受疫情影響程度的多寡？"

產品方面：展望一一〇年 PVC 營運表現可望優於一〇九年，因 PVC 新增產能低於需求成長，期初庫存量偏低、新興市場維持高 PVC 需求，及大陸縮減電石法 PVC 產能，均有助 PVC/VCM 行情之正向發展，另原料供給面估計將優於一〇九年，預期有一定獲利空間；但須關注疫情對全球景氣影響程度與本公司審慎的因應措施。

為永續發展，積極謀求提升 VCM/PVC 產能，持續展開設備自動化與節能改善汰舊換新及智能化製造管理系統建立；華夏頭份廠進行興建立體自動倉儲並整合 PVC 自動包裝系統，來強化整體營運效能，執行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來進一步降低能耗，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以確保安全營運，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新產品。經營團隊將以 Vinyl 產業鏈整體規劃來爭取最大的獲利空間，並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落實工安環保相關改善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來達成/超越全年度銷售 PVC 系列各產品合計 54 萬公噸之目標。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林漢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五十三年二月，本公司創立，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於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設廠，生產聚氯乙烯(PVC 粉)及其製品硬管、膠布、膠皮等。

五十七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正式投資本公司，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五十九年一月，經濟部發起聯合本公司、中油、台鹼、台塑、國泰及義芳等六家公民營企業，集資創設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高雄及頭份設廠製造氯乙烯單體(VCM)，以供應國內產製 PVC 粉及其加工業所需原料。

六十二年三月，本公司股票獲准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七十一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經營策略改變而出讓其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承接。

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七年六月，在美國設立華塑美國公司，加強對美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

八十年十二月，在英國設立華塑歐洲公司，加強對歐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惟在節省經營成本等考量下，改由本公司直接銷售至歐洲市場，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一年七月，在香港設立華夏塑膠（香港）有限公司，加強對香港及大陸市場業務擴展，並提升外銷業績。後因無提供兩岸三地轉口貿易之功能，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二年十月，增加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份額，持股比率達百分之 79.71%。



八十三年度通過國際品質保證制度(ISO-9002)認證，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將持有本公司31%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之海外控股公司。

八十六年四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進行海外投資事宜。

八十六年六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會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一〇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六年九月，增加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份額，持股比率達 87.22%。

八十七年三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因近年無營運活動，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七年六月，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提升環境保護品質，並減少廢棄物。

八十七年六月，大股東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股(占總股數 31%)分別轉讓予台聯國際投資(股)公司 4.65%及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26.35%。

八十七年十一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北京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遷址至北京廊坊地區，並更名為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效益，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8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合計募集新台幣 10.4 億元。

八十八年四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

效益，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處分該公司。

九十二年八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投資設立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客源開發困難及經營環境不佳，於九十八年底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九十三年三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珠海投資設立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合作技術對象未能確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九十五年九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中山投資設立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一〇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九十八年五月，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市林園石化區興建 PVC 粉廠，一〇一年二月份開始正式營運，PVC 粉年產能由 18 萬公噸提升至 35 萬噸。

一〇四年十一月，VCM 年產能由 42 萬公噸提升至 45 萬噸，PVC 粉年產能由 35 萬公噸提升至 40 萬噸。

一〇七年二月，膠布新產線投入營運，年產能由 6.8 萬公噸提升至 7.2 萬噸。

一〇七年八月，PVC 粉年產能由 40 萬公噸提升至 41 萬噸。

一〇八年六月，VCM 年產能由 45 萬公噸提升至 48.5 萬噸。

一〇八年九月，PVC 粉年產能由 41 萬公噸提升至 43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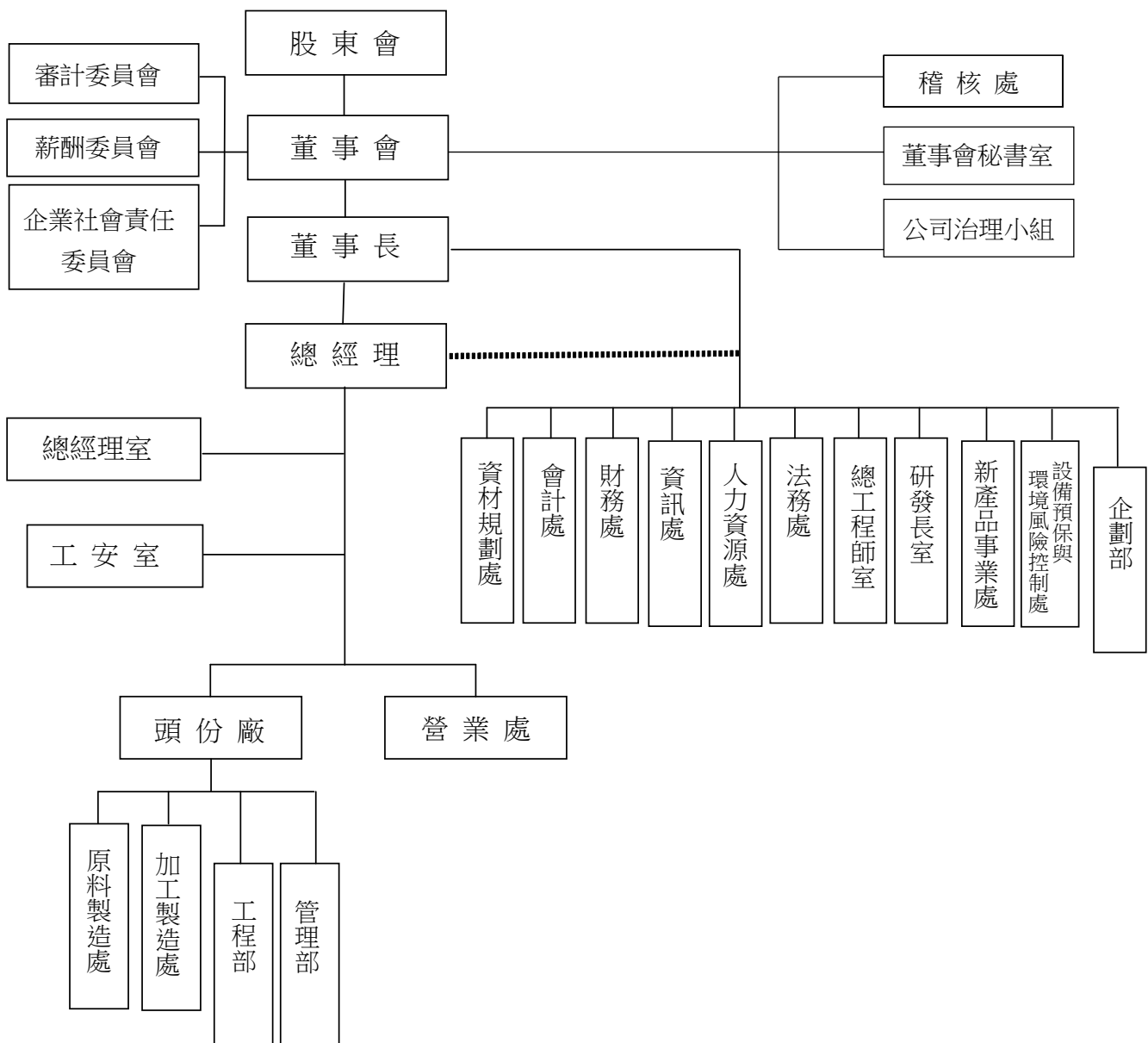
一〇九年一月，PVC 粉年產能由 43 萬公噸提升至 45 萬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110 年 03 月 31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事宜。
總 經 理 室	1.協助總經理貫徹其經營策略與管理方針。 2.負責公司規章、制度、表單、流程之整合，確保營運體系之有效運作；建立全公司各項產品成本、績效評核體系與營業管理控制體系，並結合(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使管理會計體系及生產、業務營運管理及時及有效執行。 3.負責全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制度、流程規劃與持續改善活動的推動，並對所有相關文件做有效管理。
工 安 室	設置安全衛生環保等體系，輔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及控制危害風險，確保人員、財產及社區的安全、衛生與環保。
原 料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年度方針，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鹽酸、液鹼、漂水、PVC 粉、膠粒)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加 工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營運政策，有效運用現有資源，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產品(建材、膠布、膠皮)之生產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營 業 處	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規劃及執行公司各項產品之行銷策略，俾滿足客戶並使公司獲得最大利潤。
工 程 部	統籌公司海外投資專案與設備改善工程之規劃與評估，並負責執行資本支出專案工程及改善工作。
管 理 部	制定及健全公司人事制度，落實人才的招募、培育、運用、發展以及員工關係的促進，使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提升工作效率，達成公司目標。同時負責各單位食、衣、住、行及事務性服務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作好警衛防護工作，確保廠區安全。執行原物料請購及管理，負責成品之倉儲管理及出貨運輸作業。
薪 酬 委 員 會	1.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2.透過健全的薪酬管理制度，激勵經理人善盡公司經營之職責，提升管理績效、核心競爭力與短中長期獲利能力，以及創造股東價值。
審 計 委 員 會	1.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修訂及有效性之考核。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6.審核年度財務報告。 7.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委 員 會	1.審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運作。 3.檢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 4.督導企業永續報告書編撰之進度。 5.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議與備查。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1.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稽 核 處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企 劃 部	1.依現有產品未來投資產品之市場、技術優劣提出產品樹作為未來發展規劃評估。 2.產業與總體經濟狀況分析。 3.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調查分析。
資 材 規 劃 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短期理財、長期投資作業及產物保險。 3.授信控管作業及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4.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 力 資 源 處	1.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審閱法律文件、處理法律案件及其他法務相關事宜。
總 工 程 師 室	1.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整合各石化關係企業產品研發與創新。
新 產 品 事 業 處	1.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設備預保與環境 風 險 控 制 處	1.協助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3.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4.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5.推動集團永續關鍵績效指標管理，進行 CSR 資訊數據分析。
公 司 治 理 小 組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 2.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 3.維護投資人關係：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會成員 (1)

110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 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男	108. 6.21	3年	90.6.12	126,529,947	24.97%	138,170,701	24.97%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 長	(註 5)	無		註 4	
						86.2.27	—	—	0	0%	—	—	0	0%						
副董事 長兼總 經理	中華 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漢福	男	108. 6.21	3年	90.6.12	126,529,947	24.97%	138,170,701	24.97%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 系,台氣董事長、 台塑塑膠部副 理、聚丙烯部經 理、顧問	(註 6)	無			
						99.6.18	—	—	0	0%	130,788	0.02 %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舜	男	108. 6.21	3年	90.6.12	126,529,947	24.97%	138,170,701	24.97%	—	—	0	0%	美國密西根州安 德魯斯大學企管 碩士、國立清華大 學化學系學士、中 石化總經理	(註 7)	無			
						108.6.21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漢台	男	108. 6.21	3年	90.6.12	126,529,947	24.97%	138,170,701	24.97%	—	—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 工博士	(註 8)	無			
						99.6.18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鎮圖	男	108. 6.21	3年	90.6.12	126,529,947	24.97%	138,170,701	24.97%	—	—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士	(註 9)	無			
						90.6.12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洪鐸	男	108. 6.21	3年	90.6.12	126,529,947	24.97%	138,170,701	24.97%	—	—	0	0%	美國全球技術學 院、美國緬因中央 學院畢業,一訂 (股)公司、貳貳生 技(股)公司總經理 兼執行長	(註 10)	無			
						108.6.21	—	—	0	0%	—	—	0	0%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祖德	男	108. 6.21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臺北醫學院牙醫 學系，經歷(註 11)	(註 12)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鄭瑛彬	男	108. 6.21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榮成紙業董 事長	(註 13)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良賢	男	108. 6.21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 系，經歷(註 14)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 5：董 事 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6：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台氣

董 事：CGPC (BVI)、CGPC America、華夏聚合、華運

總經理：華夏、台氣、華夏聚合、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註 7：董事長：台亞(上海)

董 事：Cypress Epoch Limite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Swanlake Traders Ltd.、Golden Amber Enterprises、台聚(香

港)、台聚管顧、台聚、昌隆、聚利創投、聚森、聚華(上海)、聯聚、順昶先進、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Ever Conquest Global Ltd.、台聚投資、APC (BVI)、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

總經理：台聚、台亞(上海)、昌隆

註 8：董 事：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台達、亞聚、華夏(中山)、台氯、順昶、聚森、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監察人：華運

副總經理：台聚

註 9：董 事：台達化、華運、合晶科技(註)

註：任合晶科技董事，合晶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等

註 10：董事長：一訂 (股)公司、貳貳生技(股)公司

註 11：董事長：臺北醫學大學、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山東科興生物製品

董 事：北京燕沙百貨

獨立董事：新加坡徐福記國際集團

總經理：漢鼎亞太創投 (中國)、香港中安基金管理

註 12：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工研院績效目標訂定小組委員

董事長：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臺北醫學大學、漢鼎、鑽石資本、鑽石生技、醫揚科技、新耀生技、Dermai Int. Co., Ltd.、醫寶智人

獨立董事：牧德科技

註 13：董事長：榮成紙業、錢江投資、榮成投資

董 事：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江蘇榮成環保、無錫榮成環保、平湖榮成環保、蘇州榮成紙業、浙江下沙榮成、上海閔行榮成、香港榮成紙業、湖北榮成再生科技、仙桃榮成環保、荊州榮成環保、武漢榮成環保、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榮成紙業株式會社、L&C Co., (BVI)、Metis International, Inc.

註 14：總 裁：斯泰隆亞洲區

總經理：美國陶氏化學大中華區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品部

行銷經理：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太平洋區化學品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13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0%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余文鈺	1.41%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表一及表二皆為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期間之資料。

(一)董事資料(2)

110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立 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亦圭			✓			✓							✓	✓		0
林漢福			✓			✓		✓	✓		✓	✓	✓	✓		0
王克舜			✓			✓			✓		✓		✓	✓		0
劉漢台			✓			✓						✓	✓	✓		0
劉鎮圖			✓	✓		✓	✓					✓	✓	✓		0
吳洪鐸			✓	✓		✓	✓	✓	✓	✓	✓	✓	✓	✓		0
李祖德			✓	✓	✓	✓	✓	✓	✓	✓	✓	✓	✓	✓	✓	1
鄭瑛彬			✓	✓	✓	✓	✓	✓	✓	✓	✓	✓	✓	✓	✓	0
李良賢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執 行 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 4)	無			註 3
副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漢福	男	102.02.27	0	0%	130,788	0.02%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 氣董事長、台塑塑膠 部副理、聚丙烯部經 理、顧問	(註 5)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胡吉宏	男	105.08.1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註 6)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萬達	男	106.03.16	0	0%	1,058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	董 事：中山華聚	無			
公司 治 理 主 管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108.05.09	0	0%	0	0%	0	0%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 博士，經歷(註 7)	(註 8)	無			
原料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沛宏	男	107.07.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化工系	無	無			
加工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鄭永炳	男	108.06.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營 業 處 處 長	中華民國	陳萬裕	男	108.0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無	無			
會 計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郭建洲	男	88.11.01	779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會計經理：華夏聚合	無			
財 務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詹金和	男	103.06.2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 4：董 事 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5：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台氣

董 事：CGPC (BVI)、CGPC America、華夏聚合、華運

總經理：台氣、華夏聚合、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註 6：董事：台氣、中山華聚、華夏(中山)、CGPC (BVI)、CGPC America、華運

總經理：CGPC America

註 7：光寶科技（股）公司法務部處長、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鉅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註 8：獨立董事：萬在工業（股）公司

董 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全日物流(股)公司

監察人：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昌隆貿易(股)公司、順昶塑膠(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聚森(股)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宏腦科技(股)公司、邊信聯科技(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六）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 1】例如：以 109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6 年度及/或 107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8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 38 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一)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員工酬勞及經理配發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904	1,078	0.06	0.07	8,837	17,947	0	108 (註 13)	23	0	277	0	0.60	1.19	35,713
一般 董事	林漢福(註1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般 董事	王克舜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般 董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般 董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般 董事	吳洪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 董事	李祖德																					
獨立 董事	鄭瑛彬	3,600	3,600	0	0	0	0	548	548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0
獨立 董事	李良賢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與辦法規定，並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及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吳亦圭、林漢福、王克舜、 劉漢台、劉鎮圖、吳洪鐸	吳亦圭、林漢福、王克舜、 劉漢台、劉鎮圖、吳洪鐸	王克舜、劉漢台、劉鎮圖、 吳洪鐸	劉鎮圖、吳洪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王克舜、劉漢台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052 仟元	5,226 仟元	13,912 仟元	59,271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任職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副董事長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2,145 仟元，於 109/12/31 帳面價值計 0 元；提供租賃房屋 109 年度，租金 53 仟元；109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86 仟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642 仟元。副總經理座車租金等 287 仟元。

註 13：係依法於 109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7,586	10,101	181 (註 11)	289 (註 11)	5,602 (註 10)	12,089 (註 10)	47	0	300	0	0.82	1.39	14,636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													
副總經理	胡吉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林漢福、胡吉宏	胡吉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416 仟元	37,415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任職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副董事長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2,145 仟元，於 109/12/31 帳面價值計 0 元；提供租賃房屋 109 年度，租金 53 仟元；109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86 仟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642 仟元。副總經理座車租金等 287 仟元。

註 11：係依法於 109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233	233	0.01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漢福				
	副總經理	胡吉宏				
	協理	陳萬達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原料製造處處長	蔡沛宏				
	加工製造處處長	鄭永炳				
	營業處處長	陳萬裕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財務部經理	詹金和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23	0.27	0.06	0.07
獨立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64	0.64	0.25	0.25
一般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69	2.71	0.60	1.19
獨立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64	0.64	0.25	0.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2.09	3.07	0.82	1.39

註 1.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2.1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之規定辦理；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上述酬金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依股東會決議發給車馬費，惟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支領車馬費。其中董事定期評估的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 2.2 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並考量經營績效訂定之。其中經營績效包含財務面(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客戶面、產品面、人才面、安全面及專案面等面向達成率進行評量。
- 2.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出席資訊：

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第一次 109/03/05	第二次 109/05/13	第三次 109/06/30	第四次 109/08/12	第五次 109/11/03	第六次 109/12/23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王克舜（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吳洪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祖德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瑛彬	◎	◎	☆	◎	◎	◎	5	1	83.33	連任
獨立董事	李良賢	◎	◎	◎	◎	◎	◎	6	0	100	連任

註 1：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2.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3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9年 第1次 109/03/05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是	無
	3.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4.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5.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八年度報酬。	是	無
	6.通過委任一〇九年度會計師。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通過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王克舜董事及鄭瑛彬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9年 第2次 109/05/13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 第3次 109/06/30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 第4次 109/08/12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3.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4.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 第5次 109/11/03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九年度報酬。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3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9年 第6次 109/12/23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情形	備 註
王克舜 鄭瑛彬	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 表決	109年 第1次
吳亦圭 李祖德 林漢福 王克舜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基金會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4.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09/01/01 ~ 109/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績效 評估	董事會 成員自評	二、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 員會績效 評估	功能性委 員會成員 自評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9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110年第一次董事會(110年3月5日)報告，並於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

5.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5.2.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5.3.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108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5.4.本公司已於100年及105年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持續提升其效能。

5.5.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內部規則、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5.6.公司每年自辦 6 小時董事訓練課程，並協助董事參加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9/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09/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3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漢福	109/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09/09/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109/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3
		109/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王克舜	109/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09/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3
董事	劉漢台	109/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09/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3
董事	劉鎮圖	109/0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衝擊後董監事在風險管理、企業永續與 ESG 上需要考慮的議題	1
		109/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09/08/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自大同案出發論公司治理之崩壞及其影響	1
		109/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3
		109/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最高法院怎麼？	1
		109/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6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公司治理向前行	6
		109/12/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現今環境下，企業善用資本市場的策略	1
董事	吳洪鐸	109/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09/09/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李祖德	109/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09/07/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鄭瑛彬	109/04/23	台灣董事學會	109 董事講堂-危機迫降如何精準決策	3
		109/08/07	台灣董事學會	重大疫情下的台灣企業策略轉折點	3
獨立董事	李良賢	109/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09/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3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109/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09/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認識期貨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及操作健全企業永續經營實務研討會	3
		109/09/2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109/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09/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3
		109/10/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109/11/23 ~ 109/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暨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部經理	詹金和	109/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09/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3
稽核主管	蔣康年	109/08/31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
		109/10/28	內部稽核協會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案例解析	6
	陳麗年	109/09/0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6
		109/11/0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6

以上進修均符合規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出席資訊：

最近(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祖德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英彬	5	1	83.33	
獨立董事	李良賢	6	0	100.00	

2.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主要事項：

- 2.1.財務報表；
- 2.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委任、解任及報酬；
- 2.3.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
- 2.4.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8.重大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2.9.年度稽核計畫；
- 2.10.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2.11.申訴及舞弊調查報告；
- 2.12.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1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14.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109 年度工作重點：

- 3.1 審核內部稽核年度工作計畫，每月獲得內部稽核部門的報告，檢查管理層對內部稽核發現問題的反饋情況，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 3.2.審核 108 年度財務報告，與會計師溝通審計工作及法令變革之影響。
- 3.3.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09 年 3 月 5 日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09 年第 1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3.4.查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3.5.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公司就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大要素逐項自行評估，其中控制作業由各部門就作業層級自評，並召開內控審查會進行審核，整體評估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4.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9 年 第 1 次 109/03/05	1.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編製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案。	是	無
	3.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無
	4.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 263,514,960 元，發行新股 26,351,496 股。	是	無
	5.簽證會計師一〇八年度報酬案。	是	無
	6.一〇九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是	無
	7.委任一〇九年度會計師。	是	無
	8.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9 年 第 2 次 109/05/13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9 年 第 3 次 109/06/30	1.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9年 第4次 109/08/12	1.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9年 第5次 109/11/03	1.簽證會計師一〇九年度報酬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9年 第6次 109/12/23	1.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4.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5.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6.1.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營運與各項管理作業之稽核，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單獨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會議溝通重點如下：

日期	會議/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9/03/05	第2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8年11月~109年2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2.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09/05/13	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9年3月~109年4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2.討論及溝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
109/06/30	第2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9年5月~109年6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無異議
109/08/12	第2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9年6月~7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無異議



日期	會議/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9/11/03	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人員執行 109 年 8 月~ 10 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2.通過 110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109/12/23	第 2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 109 年 11 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無異議

6.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每半年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會議/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9/03/05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 (KAM))查核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聲明業已遵守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相關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3.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09/08/12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09/11/03	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 109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以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規定，針對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3.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上任時即施予教育宣導。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明文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為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於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09年已於8月11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宣導內容包含認識內線交易、從公司治理角度看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介紹及實務案例簡介等，並將課程簡報與課程錄影檔案置於內部平台系統，供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 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法律專業經驗的董事，尤其以具有律師證照及科技法律實務經驗者為佳，可強化公司智慧財產之保護；並擬增加一名具風險控管專長，協助董事會核定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董事成員倘能具備法律、風險控管或其他專業之多元性功能，將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	無重大差異

[illegi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評估辦法」，擬定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2. 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3. 本公司於110年1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1) 董事會整體績效 <table><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 (註)</th><th>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67</td><td rowspan="5">1. 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 為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使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由總經理室每年至少一次將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報至董事會，使其可瞭解公司存在之風險，進而對公司營運策略提出更具體的建議。</td></tr><tr><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5</td></tr><tr><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5</td></tr><tr><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5</td></tr><tr><td>內部控制</td><td>5</td></tr></table> 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1. 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 為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使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由總經理室每年至少一次將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報至董事會，使其可瞭解公司存在之風險，進而對公司營運策略提出更具體的建議。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5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1. 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 為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使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由總經理室每年至少一次將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報至董事會，使其可瞭解公司存在之風險，進而對公司營運策略提出更具體的建議。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董事成員績效<table><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4.89</td><td rowspan="6">董事自評結果， 六大面向平均分 數均達 4.7 分以 上，整體評估結 果良好。</td></tr><tr><td>董事職責認知</td><td>5</td></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81</td></tr><tr><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4.89</td></tr><tr><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4.78</td></tr><tr><td>內部控制</td><td>4.78</td></tr></table> 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 4.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將提報110年第一季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110年1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1)審計委員會績效 <table><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 (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5</td><td rowspan="5">委員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 估結果良好。</td></tr><tr><td>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td></tr><tr><td>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5</td></tr><tr><t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5</td></tr><tr><td>內部控制</td><td>4.83</td></tr></table> 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9	董事自評結果， 六大面向平均分 數均達 4.7 分以 上，整體評估結 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5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1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9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78	內部控制	4.78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委員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 估結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83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9	董事自評結果， 六大面向平均分 數均達 4.7 分以 上，整體評估結 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5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1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9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78																																	
內部控制	4.78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委員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 估結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8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table><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 (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5</td><td rowspan="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tr><tr><td>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td></tr><tr><td>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4.89</td></tr><tr><t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5</td></tr></table> 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由會計處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主要項目有：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 2.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股份。 4.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 5.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6.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7.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8.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傭金。 經評估，黃秀椿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具備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經本公司110/03/05第2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110年第1次董事會通過。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8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無重大差異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8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08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陳雍之處長具備擔任公開發行公司法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經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09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 1. 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 2. 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3.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 4. 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5. 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 6. 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 1. 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 3. 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4. 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三)維護投資人關係： 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109年度進修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 109年度本公司陳雍之公司治理主管於就任後業已完成18小時之進修，詳細內容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09/07/0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td><td>3</td><td rowspan="6">18</td></tr> <tr> <td>109/08/1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認識期貨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及操作健全企業永續經營實務研討會</td><td>3</td></tr> <tr> <td>109/09/24</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td>「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td><td>3</td></tr> <tr> <td>109/09/3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td><td>3</td></tr> <tr> <td>109/10/1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td><td>3</td></tr> <tr> <td>109/10/23</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td>109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td><td>3</td></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09/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8	109/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認識期貨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及操作健全企業永續經營實務研討會	3	109/09/2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109/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09/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3	109/10/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09/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8																														
109/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認識期貨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及操作健全企業永續經營實務研討會	3																															
109/09/2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109/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09/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3																															
109/10/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或專用信箱溝通。並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08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關注議題及回應已於109年8月12日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https://www.cgpc.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尚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月營收及背書保證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	V		本公司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針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皆明確揭露。公司自1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gpc.com.tw/CSR/zh-tw/CSR25.aspx)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 (一)由董事長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二)109年5月28日召開股東常會。 (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並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優先改善事項： (一)過半數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 (二)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鄭瑛彬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李祖德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 董事	李良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
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
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
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
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
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6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瑛彬	3	0	100%	
委員	李祖德	3	0	100%	
委員	李良賢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4 屆 第 3 次 109/03/05	1.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2.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 第 4 次 109/08/12	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 第 5 次 109/11/03	1.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2.訂定本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於109年12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主要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等項目，據以有效控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之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各風險管理單位之作業標準書，據以進行日常營運之風險管控。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風險管理政策，並因應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方式，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俾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關切議題包含公司治理、勞資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節能減碳與社會公益等各層面向，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本委員會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計劃及成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訂有完整的環境管理制度，並做成標準書，由工安室督導有關部門確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重視資源使用效率，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積極執行(1)循環經濟(內循環)：純水回收再利用、餘料轉用、再生能源、廢熱及冷凝水回收再用、工業減廢...等。(2)循環經濟(外循環)：紙箱、紙袋、PE袋、設備汰換...等工作。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為實踐華夏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持續管理氣候變遷的相關風險及因應策略與措施，除依循台聚集團制定的節能減碳目標外，並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在106年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所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進行鑑別、建立因應對策及執行方案。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105年起自主性訂定節能減碳管理政策及目標，華夏公司於108年訂定新一階段能源管理目標為109年~114年節能率目標六年7.2%(與台聚集團目標一致)，持續追蹤國際趨勢與國家政策法規進行動態檢討，並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並予以揭露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項目	說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溫室氣體管理	設定能管目標，每年度「節電 1%、節能 1.2%」績效目標，由廠區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因應。	總排放量 查證 393,873 公噸	自行盤查預 估 363,495 公噸	
			用水管理	減少及降低水浪費，改善及更換耗水設備，提升水回收再使用率，並制定每年提升回收水量 3%之目標。 每年節水量與廢水排放量： 華夏、華聚共計約 48.7 萬噸/年。	回收水總計 487.9 百萬公升	回收水總計 600.6 百萬公升	
			廢棄物管理	藉由原物料回收再利用、製程及配銷的循環模式，以減少廢棄物對環境衝擊，逐年降低廢棄物總量。	廢棄物總量 3,789 噸	廢棄物總量 3,247 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的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訂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執行方針： 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3.禁用童工。 4.禁止強迫性勞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規 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5.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 6.人權保障訓練作法：新人訓練、預防職場暴力、職業安全系列訓練、誠信道德宣導。 (二)本公司在章程中已訂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所有本公司員工均可分享公司經營成果。依勞動基準法給假並提供勞保、健保、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三節福利券、生育補助、員工餐廳...等。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管理： 1.政策： (1)全員參與，養成習慣，形塑重視安全衛生的企業文化。 (2)做好預防檢測，依規定到位巡檢，杜絕災害發生。 (3)遵守政府法規，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 2.目標： (1)建立零災害工作環境，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 (2)無重大職業災害。 (3)109 年華夏公司缺勤率統計如下表，缺勤率在控管範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d>公司別/性別</td><td>男性</td><td>女性</td></tr><tr><td>華夏公司(頭份廠)</td><td>0.48%</td><td>0.08%</td></tr><tr><td>台氯公司(林園廠)</td><td>0.55%</td><td>0.11%</td></tr><tr><td>華聚公司(林園廠)</td><td>1.34%</td><td>0.04%</td></tr></table> 註：(3.1.)缺勤率（Absentee Rate）= 總缺勤日數/應工作 日數*100%。 (3.2.)總缺勤日數：以 109 年實際病假、工傷假合 計為缺勤日數計算基礎。 (3.3.)應工作日數：109年實際上班天數。 3.方案： <table><tr><td>推動方案</td><td>單位</td><td>109 年目標</td><td>109 年實績</td></tr><tr><td>加強現場巡查及潛在 危害因子改善</td><td>失能傷害頻 率 (F.R.)</td><td><1.5</td><td>1.33</td></tr><tr><td>加強承攬商教育防止 作業災害</td><td>傷害次</td><td>≤2</td><td>2</td></tr></table> 本公司深刻了解員工、供應商、承攬商為企業永續 發展中最重要之資產，因此在公司產品之研發、製造、 測試、銷售過程中，除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 相關要求外，並持續改善安全衛生，避免不安全的行 為、環境及設備造成職業災害，以善盡保障員工安全衛 生之責任。 本公司建立有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 統，提供良好的安全衛生保護架構，防止事故發生並確 保法規符合性。	公司別/性別	男性	女性	華夏公司(頭份廠)	0.48%	0.08%	台氯公司(林園廠)	0.55%	0.11%	華聚公司(林園廠)	1.34%	0.04%	推動方案	單位	109 年目標	109 年實績	加強現場巡查及潛在 危害因子改善	失能傷害頻 率 (F.R.)	<1.5	1.33	加強承攬商教育防止 作業災害	傷害次	≤2	2	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規定 相符
公司別/性別	男性	女性																										
華夏公司(頭份廠)	0.48%	0.08%																										
台氯公司(林園廠)	0.55%	0.11%																										
華聚公司(林園廠)	1.34%	0.04%																										
推動方案	單位	109 年目標	109 年實績																									
加強現場巡查及潛在 危害因子改善	失能傷害頻 率 (F.R.)	<1.5	1.33																									
加強承攬商教育防止 作業災害	傷害次	≤2	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另一方面，華夏公司各廠分別參與「頭份、竹南、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區域聯防組織」、「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和「氯乙烯及氯氣運作聯防組織」，在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四)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經營方針、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臺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定期舉辦多元化在職能訓練、職能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等，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為提升同仁素質及整體競爭力，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也更有成效；另外，線上的e-Learning課程更可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盡力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希望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以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在客戶資料保護部分，集團資訊處訂定了各項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並通過ISO 27001，保護及控制各項資料，並透過加強防火牆管理、權限控管、測試環境與實際作業環境區隔等措施，對於客戶的資料有嚴格權限管控策略與流程，可避免客戶的機密資訊洩漏的風險。 (六)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 and 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建立供應商永續管理文化並推廣供應商/承攬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苗栗縣政府成立第一個「職業安全衛生家族」，針對勞工數 100人以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就業服務。華夏擔任家族領航者角色，力邀承攬商加入家族成員，以提昇承攬商整體安衛自主管理水準。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準則 (簡稱GRI Standards)，依循「核心(Core)」選項，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書資訊揭露方向亦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 相呼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通過獨立第三方之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BSI) 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指標、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規 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AA1000保證標準(2008)及其107年附錄7.1GRI內容指引，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查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正式成立，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成員資料：																			
<table><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相關專業</th></tr><tr><td>主任委員</td><td>鄭瑛彬 獨立董事</td><td>為榮成紙業董事長，以資源再利用的新技術，研發製造出生活必需的環保紙製品，在循環經濟方面有數十年經驗及成果。</td></tr><tr><td>副主任委員</td><td>林漢福 董事兼副董事長及總經理</td><td>在石化業之節能減碳有三十多年之經驗。</td></tr><tr><td>委員</td><td>吳亦圭 董事長</td><td>—</td></tr><tr><td>委員</td><td>李良賢 獨立董事</td><td>—</td></tr></table>					職 稱	姓 名	相關專業	主任委員	鄭瑛彬 獨立董事	為榮成紙業董事長，以資源再利用的新技術，研發製造出生活必需的環保紙製品，在循環經濟方面有數十年經驗及成果。	副主任委員	林漢福 董事兼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在石化業之節能減碳有三十多年之經驗。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	委員	李良賢 獨立董事	—
職 稱	姓 名	相關專業																	
主任委員	鄭瑛彬 獨立董事	為榮成紙業董事長，以資源再利用的新技術，研發製造出生活必需的環保紙製品，在循環經濟方面有數十年經驗及成果。																	
副主任委員	林漢福 董事兼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在石化業之節能減碳有三十多年之經驗。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																	
委員	李良賢 獨立董事	—																	
2.職責：																			
(1)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議定。																			
(2)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3)監督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5)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																			
(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3.運作情形：																			
第一次會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5 日 (2)出席委員：鄭瑛彬、李良賢、吳亦圭、林漢福 (3)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鑑別出之重大議題暨 10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規劃。 (4)報告 108 年度之節能、節電、節水及減碳目標暨社會公益活動規劃。 第二次會議 (1)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 (2)出席委員：鄭瑛彬、李良賢、吳亦圭、林漢福 (3)報告 10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挑選 9 項重大主題並列出管理方針、執行狀況、未來規劃及回應聯合國 SDGs。 (4)報告 108 年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與回應。 (5)風險管理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說明。 (二)環保及安全衛生之執行情形： 1.環保政策： (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2.本公司自 87 年加入『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為該協會法規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法規討論；依 TRCA 所定之責任照顧管理準則於廠內推行，並每年陳報安環績效指標。 3.持續執行工業減廢、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及員工之環安衛教育訓練。 4.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訂定「廢棄物管理準則」判定廢棄物特性，並詳載於「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中，再向主管機關申報。 5.訂定「回收再生品處理辦法」，規範資源回收、分類、儲存及標售作業，以達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生利用之目的。 6.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7.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 8.台氯公司環開部(為華夏子公司)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污染場址整治技術解列證明書。 9.台氯環開部(為華夏子公司)簡華逸主任，榮獲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頒發 109 年度「傑出計畫經理人獎」獎章。 10.108 年積極推行綠色採購計畫，109 年度累計申報綠色採購金額達 1,598 萬元並榮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頒發感謝狀。 (三)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 1.節能減碳政策： (1)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法規要求，積極推動及開發節能減碳工程(綠色採購計畫包含機器設備等產品)。 (2)承諾公司節能減碳當責決心，節能減碳案件併入提案改善制度與予獎勵。 (3)推動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方案，隨時進行節能減碳宣導工作。 (4)落實個人節能減碳細節工作，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2.節能減碳成果： (1)本公司生產據點溫室氣體盤查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依據 ISO14064-1:2006 進行查證，108 年度總排放量查證結果為 393,873 公噸，109 年度自行盤查預估 363,495 公噸(SGS 截至刊印日尚未完成頭份廠區及林園廠區查證，待盤查確定後公布於網站，並修正於下年度年報)。另外已完成溫室氣體自動減量績效輔導，108 年及 109 年排碳量分別減少 2,770 公噸及 1,122 公噸。 (2)於 108 年執行節能、減碳方案，已提報能源局，合計節能 22,030GJ、減碳 5,314 噸 CO2e。 3.節能減碳計畫： 本公司配合集團政策，自 109 年至 114 年能源管理目標為平均年節能率 1.2%以上，並跟隨國家政策法規進行動態檢討。重點工作如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800RT 冷凍機冰水系統修改更新工程。 (2)二次蒸氣回收系統工程。 (四)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 1.愛心社已成立 48 年，持續每年參與家扶中心的認養清寒兒童活動，並且不定期拜訪貧病者、孤兒院及老人中心等。 2.自 106 年起認養竹南鎮龍鳳漁港海灘 500 公尺，於 109 年 9 月 19 日舉辦第四次(認養後)淨灘活動。 3.參與頭份鎮永貞宮舉辦之「公益環保、社會服務」活動，並贊助經費。 4.至頭份鎮永貞宮、南田街及北田街之周邊環境清理及維護。 5.認養維護頭份廠區周邊道路之路燈。 6.認養苗栗中港溪東興橋濕地公園。 7.苗栗縣政府成立第一個「職業安全衛生家族」，華夏擔任領航者的角色，協助 100 人以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就業。 8.109 年華夏捐贈本公司產品-漂白水 12%，總共 433 桶(約十公噸)。林園石化各廠募款集資購買口罩布套 12,000 個及台聚集團-林口實驗室提供八桶防疫酒精(75%)，贈予林園區國中、國小(八所學校)，作為防疫使用。 9.台聚集團自 107 年開始舉辦捐血活動，108 年加入參與內科千人捐血活動，近三年捐血實績及累計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說明/日期</th><th>109/02/26 [第二屆]</th><th>109/08/25 [第三屆]</th><th>110/01/28 [第四屆]</th></tr><tr><td rowspan="2">實際捐血人數：</td><td>本次人數</td><td>69</td><td>69</td><td>52</td></tr><tr><td>累計人數</td><td>217</td><td>286</td><td>338</td></tr><tr><td rowspan="2">實際捐血袋： (250CC/袋)</td><td>本次袋數</td><td>98</td><td>104</td><td>83</td></tr><tr><td>累計袋數</td><td>307</td><td>411</td><td>494</td></tr><tr><td rowspan="2">捐血 cc 數：</td><td>本次 cc 數</td><td>24,500</td><td>26,000</td><td>20,750</td></tr><tr><td>累計 cc 數</td><td>76,750</td><td>102,750</td><td>123,500</td></tr></table>					項目	說明/日期	109/02/26 [第二屆]	109/08/25 [第三屆]	110/01/28 [第四屆]	實際捐血人數：	本次人數	69	69	52	累計人數	217	286	338	實際捐血袋： (250CC/袋)	本次袋數	98	104	83	累計袋數	307	411	494	捐血 cc 數：	本次 cc 數	24,500	26,000	20,750	累計 cc 數	76,750	102,750	123,500
項目	說明/日期	109/02/26 [第二屆]	109/08/25 [第三屆]	110/01/28 [第四屆]																																
實際捐血人數：	本次人數	69	69	52																																
	累計人數	217	286	338																																
實際捐血袋： (250CC/袋)	本次袋數	98	104	83																																
	累計袋數	307	411	494																																
捐血 cc 數：	本次 cc 數	24,500	26,000	20,750																																
	累計 cc 數	76,750	102,750	123,500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1.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主管機關108年5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據以修正本公司上述規章並經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2.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任何員工或外部人均可透過下列受理單位，自由選擇進入公司網站或設置於稽核處之電話舉報專線，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 ●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稽核處：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人事部門：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109年度接獲具名檢舉0件。 匿名但有具體事證之舉報0件。 3.相關規定均落實執行，並持續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 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 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 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 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 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 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 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 作，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查核相關作業，如發現 有重大違規情事或不誠信行為會造成公司損害之虞 時，會作成報告陳核獨立董事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報 告。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 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 育訓練？	V		(五)為使同仁了解從業道德規範，華夏公司除將相關規範 公布在企業網站外，並持續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或律 師，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 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 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為落實推廣誠信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氯及華聚， 三公司109年舉辦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參加員 工共計352人次，訓練總時數為902.5小時，明細如下：																																									
			<table><tr><th>項 次</th><th>課 程 名 稱</th><th>總 人 次</th><th>訓練 總時 數</th></tr><tr><td>1</td><td>[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td><td>100</td><td>300</td></tr><tr><td>2</td><td>[誠信講座]反貪腐</td><td>68</td><td>204</td></tr><tr><td>3</td><td>[誠信講座]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td><td>3</td><td>9</td></tr><tr><td>4</td><td>[誠信講座]智權小學堂：淺談商標及專利權</td><td>51</td><td>102</td></tr><tr><td>5</td><td>[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td><td>3</td><td>6</td></tr><tr><td>6</td><td>[誠信講座]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td><td>61</td><td>91.5</td></tr><tr><td>7</td><td>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td><td>9</td><td>27</td></tr><tr><td>8</td><td>企業主管不可不知的勞動法令</td><td>49</td><td>147</td></tr><tr><td>9</td><td>淺談職安法規</td><td>8</td><td>16</td></tr></table>	項 次	課 程 名 稱	總 人 次	訓練 總時 數	1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100	300	2	[誠信講座]反貪腐	68	204	3	[誠信講座]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9	4	[誠信講座]智權小學堂：淺談商標及專利權	51	102	5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3	6	6	[誠信講座]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61	91.5	7	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9	27	8	企業主管不可不知的勞動法令	49	147	9	淺談職安法規	8	16	
項 次	課 程 名 稱	總 人 次	訓練 總時 數																																									
1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100	300																																									
2	[誠信講座]反貪腐	68	204																																									
3	[誠信講座]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9																																									
4	[誠信講座]智權小學堂：淺談商標及專利權	51	102																																									
5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3	6																																									
6	[誠信講座]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61	91.5																																									
7	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9	27																																									
8	企業主管不可不知的勞動法令	49	147																																									
9	淺談職安法規	8	1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上述時數不含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之訓練資訊。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108.11.12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https://www.cgpc.com.tw/PDF/others/ProcessForIllegalUnethicalDishonesty.pdf)，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 1.檢舉管道： (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 (2)電話檢舉：02-26503783 (3)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稽核處。 2.獎勵制度：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3.受理專責人員： (1)審計委員：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2)稽核處：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3)人資部門：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 4.檢舉人之保護： 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	V		(二)前項辦法明訂舉報處理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匿名、不以真實姓名之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於受理檢舉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依懲戒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誠信經營」單元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 (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 上放置「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同時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規 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108年5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8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公司治理主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09年11月3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序如下：

- (1)公司章程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董事選舉辦法
- (4)董事會議事規範
- (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6)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7)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8)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9)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0)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 (11)公司治理守則
- (12)誠信經營守則
- (13)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4)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5)員工工作規則
- (16)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8)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9)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0)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21)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
- (22)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3)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
- (24)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2.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網站

-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 (2)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資訊項下。
(<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〇年三月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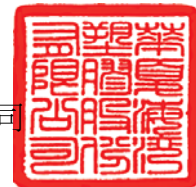
總經理：林漢福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

1.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9 年	109/05/28	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9/06/09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63,514,964 元，訂定 109 年 7 月 29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分配完畢；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63,514,960 元，發行新股 26,351,496 股，並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發放完畢。 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7 月 3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9 年 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160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26,351,496 股，每千股配發 50 股，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9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發放完畢。 4.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5.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6.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7.討論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9 年第 1 次	109/03/05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追認變更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保管人員。 3.通過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 4.同意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5.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 6.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 8.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9.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0.通過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1.通過召集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2.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9年3月21日至109年3月31日。 13.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八年度報酬。 14.通過一〇九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5.通過委任一〇九年度會計師。 16.同意本公司會計主管之競業行為。 17.通過出具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8.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9.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09 年第 2 次	109/05/13	1.追認為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授權董事長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變更109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3.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9 年第 3 次	109/06/30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109 年第 4 次	109/08/12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3.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4.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5.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6.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7.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8.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09 年第 5 次	109/11/03	1.通過一一〇年度預算。 2.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九年度報酬。 3.通過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 4.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9 年第 6 次	109/12/23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110 年第 1 次	110/03/05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通過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 3.同意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4.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 5.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7.通過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8.通過召集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9.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0年3月21日至110年3月31日。 10.通過一一〇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1.通過委任一一〇年度會計師。 12.通過出具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4.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黃秀椿會計師	邱政俊會計師	109 年度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25	125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3,920		3,92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	3,920	0	80	0	45	125	109年度	
	邱政俊			(註 3)		(註 4)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該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查核簽證公費新台幣 80 仟元。

註 4：107 年度主檔及國別報告服務公費 45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 1,290 仟元，約減少 25%，主要係未再提供英文財務報告服務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79,557	0	0	0
董 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王克舜(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洪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祖德	0	0	0	0
	鄭瑛彬	0	0	0	0
	李良賢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	0	0	0	0
副總經理	胡吉宏	0	0	0	0
協 理	陳萬達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0	0	0	0
原料製造處處長	蔡沛宏	0	0	0	0
加工製造處處長	鄭永炳	0	0	0	0
營 業 處 處 長	陳萬裕	0	0	0	0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37	0	0	0
財務部經理	詹金和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質押情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3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38,170,701	24.97%	—	—	0	0%	亞聚、 台達化	同一董事長	
	0	0%	—	—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44,653,510	8.07%	—	—			聯聚、 台達化	同一董事長	
	0	0%	—	—	0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0,967,785	1.98%	—	—			聯聚、 亞聚	同一董事長	
	0	0%	—	—	0	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8,794,152	1.59%	—	—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948,450	1.44%	—	—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 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671,372	1.39%	—	—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6,029,770	1.09%	—	—			無	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復華台灣好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5,593,000	1.01%	—	—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投資專戶	5,577,073	1.01%	—	—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495,807	0.99%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206,420	87.22	0	0	240,206,420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0	0	80,000,000	100.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6,308,258	100.00	0	0	16,308,258	100.0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18,185	33.33	0	0	19,918,185	33.3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1.74	1,256,284	0.69	4,432,303	2.43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110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9.8	10	650,000,000 股	6,500,000,000 元	553,381,423 股	5,533,814,230 元	盈餘轉增資 263,514,960元 (註2-(1))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1) 109.8.21 經授商字第 10901151600 號函核准。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0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53,381,423 股	96,618,577 股	650,000,000 股	已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0年3月30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3	4	236	58,789	229	59,261
持 有 股 數	3,575,078	3,407,037	235,468,972	177,455,452	133,474,884	553,381,423
持 股 比 例	0.65%	0.62%	42.55%	32.06%	24.1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0 年 3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33,710	5,531,129	1.00%
1,000 至 5,000	19,134	39,536,781	7.14%
5,001 至 10,000	3,148	23,579,664	4.26%
10,001 至 15,000	1,121	13,767,992	2.49%
15,001 至 20,000	558	10,252,251	1.85%
20,001 至 30,000	529	13,400,934	2.42%
30,001 至 50,000	440	17,304,465	3.13%
50,001 至 100,000	294	21,082,491	3.81%
100,001 至 200,000	131	18,677,346	3.38%
200,001 至 400,000	76	21,724,709	3.93%
400,001 至 600,000	40	19,765,520	3.57%
600,001 至 800,000	17	11,880,762	2.15%
800,001 至 1,000,000	11	10,138,588	1.8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形分級	52	326,738,791	59.04%
合 計	59,261	553,381,423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持股比例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170,701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4,653,510	8.07%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67,785	1.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8,794,152	1.5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948,450	1.4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 司投資專戶		7,671,372	1.3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6,029,770	1.0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專戶		5,593,000	1.0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77,073	1.0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 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495,807	0.9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110年 3月31日(註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4.40	26.00	37.30
	最 低		17.85	11.65	22.45
	平 均		22.14	21.19	30.26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5.66	17.53	19.09
	分 配 後		15.16	－(註 9)	－(註 9)
每股 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27,029,927	553,381,423	553,381,423
	調 整 前 每 股 盈 餘		1.22	2.95	1.49
	調 整 後 每 股 盈 餘		1.16	－(註 9)	－(註 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1.80(註 1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50	0.50(註 1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註 1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17.95	6.65	－
	本 利 比 (註 6)		43.80	39.2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28%	2.55%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盈餘配股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註 10：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尚待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之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0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			5,533,814,23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		1.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9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酬勞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1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1%計算，本公司 109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7,034 仟元。

(1)-2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1%計算，惟本公司 109 年度並無估列及分派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

董事酬勞：無。

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34 仟元，全數以現金配發。

(2)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 財報認列數	108 年度 實際配發數		
員工酬勞	6,967	6,967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0	0	0	無配發



- 5.公司每年都會參與石化業同業薪資調查，評估市場的薪資水平，對員工薪資做適當的調整及規劃(109 年員工薪資之平均調幅約為 1.8%)，並對於績效卓越之優秀人才予以特別調薪，以達到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平。

平均薪資：

項目	內 容	109 年	與前一年 差異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718	-4
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995	38
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965	40

註：1.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註：2.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註：3.相關揭露內容得參照「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31 款。

註：4.本表不含子公司，只有華夏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2)塑膠加工品及其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3)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VCM)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4)氯乙烯單體(VCM)製造、儲運、銷售、進出口並轉售。
- (5)二氯乙烷(EDC)之產製、進出口、儲運、銷售。
- (6)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7)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產 品 種 類	營業比重
氯乙烯單體	2%
PVC 粉、塑膠粒及化學品	74%
PVC 建材產品：塑膠管、管件、塑膠門板、防蝕片	5%
塑 膠 布：軟質膠布、硬質膠布、半硬質膠布 貼合膠布、印花膠布	12%
塑膠皮、塑膠軟皮	7%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L PVC 重合實驗 ●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 沉水泵防水線 ● PVC 粉含水率 AI 控制 ● 氯乙烯丙烯酸共聚樹脂膠布 ●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 ●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 ● PVC 多版印刷轉印膜軟皮 ● PVC 真空壓花防污軟皮 ●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 ● PVC/TPE 膠皮無溶劑表面處理膠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PE 跑步機系列高發泡膠皮 ● TPE 美洲傢俱/船用膠皮 ● 高耐水解 TPU 材料開發及相關產品 ● TPE 鞋用系列(R 級)產品 ● PVC 降溫膠皮開發及降溫原料供應鏈 ● TPE 嬰兒車用安全座椅膠皮 ● TPE 結合 PU 膠皮 ● 低 VOC 之 PVC/TPE 系列膠皮 |
|--|--|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09 年度營運因新冠肺炎肆虐，農曆年後大陸先受影響，並且接連擴散至歐洲、印度等地鎖港封城，重創 Vinyl Chain 產業鏈，在四五月影響非常嚴重，但隨著疫情舒緩全球各地陸續解封，市場開始觸底反轉；加之各地的非預期性生產中斷，進一步推升 PVC 市場，截至年底凌厲漲勢仍未停止，並預期延續到 110 年。

原料方面：乙烯也受新冠肺炎影響加上新增產能開出，價格於四月一度大跌逼近金融風暴時低點，後期隨疫情減緩、需求恢復加上油價上揚，乙烯同步回升。一路在年底將價格推升至當年新高。

EDC 也成 V 字型走勢，第二季因肺炎封城影響，需求減少，使得價格大幅跳水，美國也迎來歷史新低的出口價格。但隨著利潤不足、鹼氯廠開始減產，又遇到美國廠家接連發出不可抗力聲明，EDC 供應量大幅降低，價格快速拉升，在 12 月甚至創 10 年來的新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石化產業中屬中下游塑膠原料與製品業，上游原料之 EDC 由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乙烯由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液氯則由台灣志氯(股)公司供應。EDC 經裂解生產 VCM 及鹽酸氣。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生產 EDC。VCM 經聚合反應生產 PVC 粉供應國內外二次塑膠加工廠，生產塑膠皮、布、管及粒等 PVC 系列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 PVC 產業中，VCM 年產能為本公司 48.5 萬噸及台塑 164.4 萬噸。PVC 粉年產能為本公司 45 萬噸、台塑 173.5 萬噸、及大洋 12 萬噸。下游主要加工行業計有膠布、膠皮及建材等。

109 年國內公共工程釋出案和民間房市銷售及營建業推案量均較 108 年大幅成長，另台商回流購地建廠，營造業景氣轉佳，帶動建材產品需求增強。外銷市場方面，109 年全球經濟受



Covid-19 衝擊，但是原料市場卻在下半年呈現上揚走勢，在印度／南美市場需求強勢拉抬下，補強年度銷售缺口，年減幅度縮小至 8%。

110 年經營基調仍維持全產全銷，唯因上游 EDC／乙烯等成本處於高檔，須更專注於量價控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9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68,776 仟元

2.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7,836 仟元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開發成功之技術

(1-1) PVC 第二代防污效果傢俱皮製程技術

(1-2) PVC 硬質發泡管材生產技術

(1-3) TPE 高發泡軟皮生產技術

(1-4) TPE 提升耐磨膠皮表面處理生產技術

(1-5) PVC 硬質發泡門板生產技術及配方

(1-6)無 砷防霉劑運用技術

(1-7)反應槽冷熱純水獨立加料

(1-8) PU/TPE 複合膠皮生產技術

(1-9) TPE(TPU)耐黃變鞋用軟皮配方技術

(2)開發成功之產品

(2-1) PVC 背膠止滑墊皮

(2-2) PVC 澳洲房車用仿真皮

(2-3) PVC 歐洲防污印刷軟皮

(2-4) PVC 第二代防污效果膠皮

(2-5) PVC 農具機用 60" 膠皮

(2-6) PVC 車用雙色軋孔膠皮

(2-7) PVC 貓抓第二代傢俱軟皮

(2-8) PVC 農機座椅軟皮

(2-9) PVC 硬質發泡管材

(2-10) PVC 建材產品(發泡門板)

(2-11) PVC 仿布感透氣傢俱軟皮

(2-12)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

- (2-13)真空壓花防污軟皮
- (2-14)外銷排水管件膠粒
- (2-15)耐溫 90℃ 外被電線
- (2-16) PVC 仿布感透氣傢俱軟皮
- (2-17) TPE 鞋用高發泡膠皮
- (2-18) TPE 嬰兒推車用膠皮
- (2-19) TPE 止滑用膠皮

4.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30L PVC 重合實驗	25%	4,550	110 年中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TPE 膠皮無溶劑表面處理膠皮	25%	1,000	110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25%	1,000	110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跑步機系列高發泡膠皮	50%	500	110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多版印刷轉印膜軟皮	50%	500	110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美洲傢俱/船用品膠皮	75%	3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開發	75%	25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持續開發	75%	2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降溫膠皮開發及降溫原料供應鏈	50%	2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75%	2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結合 PU 膠皮開發	25%	2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嬰兒車用安全座椅膠皮	25%	2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真空壓花防污軟皮	75%	2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粉含水率 AI 控制	25%	105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沉水泵防水線	25%	2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仿布感透氣傢俱軟皮	100%	0	109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家用排氣管材用膠皮	100%	0	109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運動用品系列發泡膠皮	100%	0	109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嬰兒車用品膠皮開發	100%	0	109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醫療級膠皮開發	100%	0	109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外銷排水管件	100%	0	109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VCM：

強化相關產業鏈之整合運作，穩定高產量及品質，積極開拓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



PVC 粉：

- (1)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及共榮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和高值產業，110 年國內銷售量及市占可望維持穩定。
- (2)彈性運用頭份廠及林園廠產品多元化與分工，分散市場及客群，篩選債信優良客戶，強化主市場銷售通路並增加下游製造廠商的比重，以平衡市場淡旺季波動，消除訂單過度集中於貿易商所造成的去化瓶頸。

化學品：

- (1)109 年全球經濟景氣因疫情影響，需求衰退，本公司持續強化與銷售通路關係並擴大進行下游銷售面整合，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確保供貨穩定，提高銷售量。
- (2)45%液鹼面對進口產品與價格競爭，銷售面持續強化與核心客戶關係，確保市占率。

PVC 膠粒：

- (1)持續開發以利基新產品和醫療用器材、硬質管件及低氣味透明之膠粒為主流。
- (2)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準確交期及服務。
- (3)開發孟加拉管材商機，配合當地大型廠商及中小型用戶進行產品推廣。
- (4)透過商貿服務，把握主要市場網路銷售的機會將膠粒產品行銷至中亞、南亞等新興市場。

PVC 塑膠製品：

- (1)調整管材產品組合，提升建築管市占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供應以增量暨改善獲利。
- (2)推廣環保材，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品牌形象，預計材料創新將可在市場提高銷售。
- (3)透過媒體廣告、網站設計及參與全球各地重要展覽提高產品知名度以擴大膠皮/膠布商機。
- (4)與同業聯盟，強化各類人造皮革之供應面，以增加產品組合並提升橫向競爭力。
- (5)進行 FORBID 防污處理劑升級，除了改進配方提高去污效果外，再研發水性級配方擴大市場。
- (6)北美洲農機用內裝及座椅皮穩定經營，已爭取美國主要曳引機座椅大廠年度穩定單源，在產品組合及銷售業績將擴

大具體效果。進入 OEM 卡車市場，提高內飾皮以及座椅皮的銷售量，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 (7)進行船用膠皮之防黴菌配方升級以符合 REACH 要求，預計在銷售歐洲市場可獲穩定單源實質效果。同時進行船用皮抗 UV 配方升級，以進入美國 OEM 船用皮市場。
- (8)配合北美市場 Prop#65 法規需求，進行配方及相關標示改善，市場經營可望更健全。
- (9)強化環保材料/新穎產品推廣，針對傢俱、船用、車用及鞋類市場推出新產品推廣，預計材料創新將可在市場上獲提高銷售業績效果。
- (10)加強力道經營亞洲硬質膠布市場，在市占率方面已有效提升，展望 110 年業績預計呈成長走勢。
- (11)開發歐洲及東南亞車用膠帶布市場，預計 110 年將可實質增加出貨績效。
- (12)利用新增產能持續開發膠帶布、水池布、防水布客源，在我司產能擴充及後疫情期間市場復甦有利支撐條件下，業績可較 109 年成長。
- (13)疫情期間不利貿展舉辦，持續利用電商/網路服務掌握各市場商機推廣。

2.長期計畫：

VCM：

落實工安環保政策，穩定製程生產，以期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長期供應之穩定性。

PVC 粉：

加強產品加工性差異化，持續推廣特殊規格品之銷售。

化學品：

充分發揮現有產能，改善設備去瓶頸以提高產品之品質和產量及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PVC 膠粒：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開發新功能配方及研發高階產品因應市場需求，提高產品競爭力。

PVC 塑膠製品：

- (1)加強研究加工技術及改善設備環境，生產差異化產品，區隔競爭之傳統產品。



- (2)改善機台承製能力與原料配方，研製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充專業產品產能，提高市占率。
- (3)持續推廣東南亞、孟加拉、越南及南美洲等具有高度經濟成長率之國家。推廣之產品組合，包括 SRT 防污皮、降溫皮、車用皮及文具、通用、水池、膠帶膠布等。
- (4)搜尋時尚趨勢資訊持續開發流行壓紋及色系組合，並與其他同業聯盟研製新產品，使產品組合更趨完整，以利開發客源。
- (5)配合環保法規更新，持續進行調整配方及各項配套措施及設備優化提升產品價值。
- (6)持續環保材質研發及推廣，產業涵蓋鞋類、車用、傢俱、船用及地板材等產品市場。設法降低環保材生產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性與接受度。
- (7)持續觀察中美關係變化及 110 新冠肺炎疫情對產業影響，下游轉移生產基地所衍生之產銷趨勢。新冠疫苗短缺，各國接種時程被拖累，全世界經濟復甦速度恐受到影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VCM：

VCM 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2：0：98。

PVC 粉：

PVC 粉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12：78：10，外銷地區為印度、孟加拉、中國、東南亞、中東、南美洲及澳洲等地區。

化學品：

主要銷售地區為竹科、中科及北部地區，約占銷售量 60%比重；主要客戶為電子產業及石化化學產業，本公司內銷市占率為：液鹼約 3~4%、鹽酸及漂水約 16~18%。

PVC 膠粒：

目前銷售比重集中內銷，外銷市場印度及尼泊爾兩地鞋材廠商轉向尋求低價貨源，目前華夏聚焦開發孟加拉管件市場。

PVC 塑膠製品：

- (1)建材產品：銷售以內銷為主，內銷市占率為：PVC 管約 18%、PVC 門板市佔逐步上升。
- (2)膠布：內外銷比例為 55：45，內銷市占率約為 20%，外銷外銷地區主要為美洲、歐洲、澳洲、南非、俄羅斯、日本、大陸、越南、孟加拉及東南亞等。
- (3)膠皮：內外銷比例為 35：65，內銷市占率約 28%，外銷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澳洲、日本、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VCM：

110年因PVC新增產能開出，消化部分VCM，加上上半年生產廠家歲修不斷，估計VCM供應將轉為吃緊，有助於推升VCM價格，但仍需觀察整體經濟受新冠肺炎的影響程度；下半年估計VCM將延續上半年的態勢，加上原料緊張狀況較109年獲得舒緩，評估將維持一定的獲利。

PVC 粉：

- (1)全球疫情持續蔓延，但無礙於各地原料需求，唯經過去年下半年價格快速漲升之後，預期今年價格將回復至正常水準。對於來自高度成長市場：南亞、東南亞、南美等地需求持續掌握量價變化，以續創佳績。
- (2)國內市場110年需求，正向面為政府限縮塑膠廢料進口政策有助提升PVC用量及地磚和建材業產能擴建也對PVC粉需求提供支撐。惟負向干擾，包刮缺工、缺料、航運及原料成本高漲，下游反應遲緩不利競爭，影響外銷產業及內需工業需求，故整體預估應與109年持平。

化學品：

國內大型化學品用戶預估110年需求持穩，主要受晶圓業及面板與石化業上游產能成長影響。

PVC 膠粒：

膠粒內需市場，預估110年較109年小幅成長，海外銷售則持續開發孟加拉管材以及中亞、東南亞、南美等地膠粒用戶商機。



PVC 塑膠製品：

- (1)建材產品：109 年受房市銷售成長，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案量推升，整體市場量能翻揚。110 年政府房市政策為了抑制投機及價格上揚，採取部分信用管制打炒房措施，同時公共建設估計陸續發包出台，預期 110 年整體建材銷售持穩。
- (2)膠布：109 年受到新冠疫情重創影響，後半年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而全球貨櫃面臨嚴重短缺因而推升海運費成本，加上台幣升值，總體因素造成客我雙方經營壓力倍增。各國採取防疫封鎖制度，以及居家上班措施，市場需求急遽衰減。另各國因疫情考量，取消大型國際參展，減少產品拓銷機會。

展望 110 年，國內外景氣有機會復甦，產品組合以持續掌握既有利基產品及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外銷市場受台幣升值壓力、海運費高漲及國際市場需求衰減等多重影響，經營壓力倍增，但本公司客源穩定且長期配合良好；客戶群與本公司雙方在新產品、新市場開發，皆不遺餘力進行且績效明顯，同時外銷團隊加強拓展新客源、新市場之開發亦有所貢獻，預期對銷售量能將有所助益。

- (3)膠皮：展望 110 年，內銷持續拓展間接外銷通路及推廣各產業功能性新產品應用，外銷部分則持續穩定經營以美國為主之市場，雖然來自越南、印度、墨西哥、大陸之低價競爭，但透過本公司產銷團隊執行新產品研發、增加產品組合、新市場開發等措施，預計 110 年銷售量將可提升。

3.競爭利基

VCM：

台氯致力於製程設備改善，穩定生產並發揮最大產能，採購具競爭力原料，提高生產績效降低成本以擴大產業鏈之整體利潤。

並且華夏及其子公司秉持著 Vinyl Chain 上下整合的精神，全力配合 VCM / PVC/加工品等系列之產銷極大化目標，於產能充分發揮下盡全力降低開工成本，於一連串挑戰中穩定自我腳步、等待時機創造獲利。

PVC 粉：

穩定且適用的品質，快速準確交貨，充分掌握客戶需求狀況並充分配合，是本公司內外銷競爭力關鍵。

化學品：

- (1)長期與竹科及中科廠商合作，品質及服務已建立良好口碑。
- (2)本公司因鄰近竹科及中科，在供貨速度上具有優勢。

PVC 膠粒：

掌握穩定原料供應的優勢，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努力改善品質，並配合客戶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PVC 塑膠製品：

- (1)自有品牌，品牌知名度確立。
- (2)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 (3)現有產品線及下游銷售類別廣，較不受單一產業淡旺季，影響整體銷售量。
- (4)VCM、PVC 粉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 (5)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 (6)國際性行銷據點完備。
- (7) IATF16949(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及 ISO 9001 品管體系完整，提供優良之品質認證系統。
- (8)環保法規日趨嚴謹，諸如：Prop#65、REACH、RoHS 本公司皆有能力符合要求，為外銷市場競爭有利憑藉。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VCM：

●有利因素：

- (1)VCM 及 PVC 粉之垂直整合。
- (2)充分掌握主要原料 EDC 及乙烯來源。
- (3)充分發揮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不利因素：

- (1)國內環保政策限制持續從嚴，節能減碳等草案加速推動，加上勞基法修法方向，配套措施與寬限期皆不如預期，限縮石化產業轉型與發展。
- (2)燒鹼價格不佳，影響鹼氯廠生產意願，美國 EDC 出口量被巴西、埃及、印度等地區瓜分，加上 IMO 議題發酵，使得運費增加，支撐 EDC 價格，不利穩定控制 VCM 原料成本。



(3)國內乙烯供應不穩定，進口乙烯成本波動大。

(4)肺炎疫情預估還需一段時間緩解，恐造成全球經濟持續低迷。

●因應對策：

(1)加速提升生產設備節能、節水、節電、減碳改良與投資，同時提升運轉效率，維持高生產率。

(2)持續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表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對環境責任之規畫，以期雙方達成共識。

(3)持續掌握具競爭力原料的來源，並以彈性產銷策略以因應無常的市場變化。

(4)VCM 多屬自用，將謹慎調整庫存，加強垂直整合的優勢，提高整體獲利。

PVC 粉：

●有利因素：

(1)乙烯及 EDC 等上游原料價格下修，有利於改善 PVC 產業獲利空間。

(2)頭份及林園兩廠產製互補，使產品特色更多元，交貨更彈性快速。

(3)VCM、PVC 粉及二次加工產品之垂直整合。

(4)客戶關係及客戶服務深化度。

(5)不斷突破產銷瓶頸，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不利因素：

(1)疫情衝擊歐美主要產地經濟復甦時程，供給過剩及庫存壓力將開始在下半年影響全球 PVC 市場供需平衡。

(2)PVC 粉國際行情走升，加速中國電石粉廠商閒置產能復產，伺機低價出口取單，干擾市場秩序。

(3)台灣與主要 PVC 消費國未簽 FTA，出口商機逐漸流向中、日、韓及東南亞國家。

●因應對策：

(1)積極爭取中國、印度、孟加拉、南美等市場下游製造廠商用料需求並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2)印度、孟加拉對 PVC 粉的需求成長快速，積極透過代理商及貿易商的經銷管道，深耕兩地客群，以求擴大單源。

(3)尋求各區域主力客戶的長期穩定支持。

(4)提升產品品質開發具特色規格產品及市場行銷差異化。

(5)精簡組織，提升作業效率，加強客戶服務。

化 學 品：

- 有利因素：

- (1)長期建立產品優良品質。
- (2)客戶結構優良及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 不利因素：

- (1)國內硫酸鉀廠擴建，增量產出次級鹽酸衝擊鹽酸市場。
- (2)內銷液鹼面臨大陸進口貨競爭，壓縮利潤空間。

- 因應對策：

- (1)區隔銷售市場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 (2)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效率及產銷最適化規劃。

PVC 塑膠製品：

- 有利因素：

- (1)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 (2)擁有自有品牌，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 (3)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 (4)車用皮已獲 IATF16949 認證。
- (5)研發高附加價值及環保材新產品。
- (6)持續進行設備、製程及品質改善。
- (7)建立海外銷售據點及行銷通路，增進市場拓展。
- (8)內/外銷膠皮/膠布產品加印公司識別標誌，增加品牌知名度，有效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 (9)環保材料之持續研發及推廣，有助提升產品區隔及市場推廣；110 年針對美洲傢俱、船舶內裝等市場陸續規劃新品推廣上市，預計在美洲市場之增加獲利及業績提升皆將有所表現。
- (10)應用表面處理技術，擴大應用範圍於膠皮/布等產品，預期可在美國農機具內裝市場提升銷售量。

- 不利因素：

- (1)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開發未齊備。
- (2)綠色環保材成本偏高。
- (3)外銷 OEM 車用皮受制於品質要求嚴苛，測試開發時程冗長，延長認證資格的取得。
- (4)歐美地區環保法規愈趨嚴格。北美洲傢俱皮限制耐燃劑添加，調整產品配方與銷售區域重整。



(5)海內外同業低價產品競爭及各國關稅障礙，致外銷市場擴展計畫遭遇瓶頸。

(6)部份市場改用他類材料替代 PVC。

(7)匯率持續面臨壓力，削弱外銷競爭力。

(8)新冠疫情影響取消大型展覽活動，喪失產品拓銷機會。

●因應對策：

(1)爭取內需公共工程及民間及營造業相關建材產品供應權。

(2)持續研發環保材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3)進行產品及市場區隔，爭取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4)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及改進生產技術。

(5)開發新興市場商機及推出新產品搶攻市占率。

(6)運用北美銷售成功之高檔產品組合推廣於其他海外船用、傢俱市場，主要目標地區為歐洲、澳洲及亞洲。

(7)與美國 OEM 車用皮專業通路公司合作，藉助專業領域公司的合作，加速切入車廠供應鏈。

(8)與國內外各行業品牌進行策略聯盟及新材料開發。

(9)透過產品資訊交流，將個別地區特色產品，橫向推廣至各大洲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VCM：

主要用於生產PVC粉，係以EDC為原料，經裂解後產生VCM及鹽酸氣，後以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產生EDC (回裂解製程)。

2.PVC粉：

主要用途為產製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硬質管及異型押出建材等產品，係以VCM、起始劑及分散劑為原料，經聚合及乾燥等過程製成。

3.化學品：

主要使用於水處理以及製造食品味精、合成纖維、清潔劑、染料、紙漿、鋼鐵…等，係以日曬鹽、其他副料及水為原料，精化成純鹽水，以離子交換膜析法電解成液鹼、氫氣及氯氣，氯氣分別與氫氣及液鹼再反應合成為鹽酸及漂水。

4.PVC 建材產品：

生產PVC管、發泡PVC管、塑鋼門板、發泡塑鋼門板及防蝕

裡襯，主要供房屋建築(自來水用管、排水用管、電力保護套管、塑鋼門板、隔板)、公共工程(供水、排水水工程、電力保護套管、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用途，係以PVC粉及安定劑為原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及裁切等過程製成。

5.軟質膠布：

生產膠帶布、半硬布、文具布、透明布、防水膜、泳槽布、夾網布、吹氣布、貼合布、傢俱布、廣告布、銀幕布、雨衣布、桌巾布、浴簾布、窗簾布等，係以PVC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經冷熱混合、膠化、過濾、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經印花或貼合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6.硬質膠布：

生產真空成型用布、藥品包裝用布、冷卻水塔用滴水布、領襯用布、貼板用布、保護用布、印刷用布、文具布、天花板布等，係以PVC粉及其它副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再經處理或壓花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7.膠皮：

生產發泡軟皮、不發泡膠皮經表面處理及軋針透氣，主要提供各種汽、機、自行車、船用座椅、沙發皮、SPA覆蓋、鞋用皮、棒球手套、運動器材、醫療座椅用皮等，係以PVC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過濾、由膠布機延壓、貼合底布、再經發泡爐或壓花機發泡及壓紋等過程製成，另可經印刷、防污及水性耐抓等特殊處理之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8.膠粒：

用於電線、汽車腳踏墊、收縮膜等之製造，係以PVC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等過程製成。

(三)主要原料的供應狀況

- 1.VCM 的主要原料為 EDC 及乙烯，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2.PVC 粉的主要原料為 VCM，由本公司自產自用。
- 3.化學品的主要原料為日曬鹽，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4.塑膠布及膠皮的主要原料為 PVC 粉、可塑劑，其供應狀況如下：
 - (1) PVC 粉：大多數由本公司自產自用，僅少量外購。
 - (2)可塑劑：主要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特殊之可塑劑則向國外購買。
- 5.建材主要原料為 PVC 粉，主要由本公司自產供應，料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 1 季(註 2)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第 1 季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1,560,055	17.01%	無	A 公司	1,360,745	20.44%	無	A 公司	999,565	36.09%	無
2	B 公司	1,300,165	14.17%	無	B 公司	852,884	12.81%	無	B 公司	420,282	15.17%	無
3	C 公司	1,170,300	12.76%	無	C 公司	682,671	10.25%	無	C 公司	352,721	12.73%	無
4	D 公司	1,133,777	12.36%	無	D 公司	1,210,356	18.18%	無	D 公司	243,642	8.80%	無
5	E 公司	1,021,110	11.13%	無	E 公司	299,178	4.49%	無	E 公司	82,916	2.99%	無
6	其他	2,987,050	32.57%	(註 3)	其他	2,252,516	33.83%	(註 3)	其他	670,641	24.22%	(註 3)
	進貨淨額	9,172,457	100%		進貨淨額	6,658,350	100%		進貨淨額	2,769,76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均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其中向關係人進貨之比率：108 年度：0.07%；109 年度：0.54%；110 年第一季：0.53%。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考量供應商的供給量、價格、到貨時間、本公司生產計劃及庫存量等因素，各年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金額會多有變動。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 1 季(註 2)			
項目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 第 1 季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1	其他	15,117,855	100.00%	註 3	其他	13,733,148	100.00%	註 3	其他	4,978,665	100.00%	註 3
	銷貨淨額	15,117,855	100.00%		銷貨淨額	13,733,148	100.00%		銷貨淨額	4,978,66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均無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中關係人銷貨：108 年度佔 0.02%；109 年度佔 0.02%；110 年第一季佔 0.01%。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產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PVC 粉、塑膠粒、化學品		511,375	479,423	10,859,540	531,375	457,020	9,942,701
氯乙烯單體		485,000	447,911	9,039,972	485,000	391,457	6,528,342
塑 膠 布		72,660	32,838	1,678,202	72,660	31,617	1,623,697
建 材 產 品		26,640	20,904	708,157	26,700	20,995	711,922
塑 膠 皮		8,600	6,558	561,978	8,600	6,632	553,928
其 他		0	28,737	92,254	0	733	83,761
合 計	公 噸	1,095,675	1,009,813	22,940,103	1,115,735	901,822	19,444,351
	仟 碼	8,600	6,558		8,600	6,63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銷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VC 粉、塑膠粒、化學品		112,139	2,116,016	333,689	8,738,891	109,675	1,916,898	306,788	8,238,647
氯乙烯單體		38,769	884,055	0	0	12,361	304,482	0	0
塑 膠 布		17,288	940,404	14,336	802,507	17,809	945,549	12,701	680,824
建 材 產 品		20,316	737,147	0	0	20,124	752,017	11	811
塑 膠 皮		2,819	267,316	4,319	631,519	2,908	269,081	4,070	624,839
合 計	公 噸	188,512	4,944,938	348,025	10,172,917	159,969	4,188,027	319,500	9,545,121
	仟 碼	2,819		4,319		2,908		4,070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76	363	357
	工 員	612	596	578
	合 計	988	959	935
平 均 年 齡		46	46	46
平均服務年資		18	19	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10%	10%	10%
	大 學	38%	32%	32%
	專 科	25%	13%	14%
	高 中	25%	22%	22%
	高中以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金額：

裁處日期 /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109/10/08 / 40-109-100006	1.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 2.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	66	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9 年 8 月 20-21 日派員至本公司頭份廠執行督察， (一)現場貯存有 15 桶廢液(C-0301)，惟未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且未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及未設有災害防止設備。 (二)另現場有產出貯存盛裝油墨之廢空桶，惟未提報於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	1.現場已改善有害事業廢棄物標誌。 2.已修改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於 10/14 已核准。



裁處日期 /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109/02/13 / 20-109-020015	空氣污染防制 法第 20 條第 1 項	100	高雄市環保局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派員至本公司林園廠執行製程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一點設備元件檢測濃度值 18723.95ppm，大於管制標準 2000ppm。	加強設備元件自主檢測頻率。
109/04/09 / 20-109-030013	空氣污染防制 法第 20 條第 1 項	200	高雄市環保局於 109 年 02 月 18 日派員至本公司林園廠採集排放口(編號：P007)異味污染物代表性樣品 1 組，依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 (NIEA A201.14A)分析結果空氣污染物-異味污染物濃度為 4120，已逾「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高度：26.71 公尺；管道高度 $18 < h \leq 50$ 公尺者)排放標準值 2000。	1.提高 C-6703 洗滌液循環量。 2.控制 PH 值避免酸味逸散 3.降低進入的氣體溫度 4.提高洗滌塔填充材高度。
109/09/29 / 20-109-090012	空氣污染防制 法第 20 條第 1 項	450	高雄市環保局於 109 年 08 月 07 日派員至本公司林園廠執行製程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二點設備元件檢測濃度值 11852.78ppm 與 18206.26ppm，大於管制標準 2000ppm。	加強設備元件自主檢測頻率。
109/10/08 / 20-109-100006	空氣污染防制 法第 20 條第 1 項	100	環保署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派員至本公司林園廠執行製程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一點設備元件檢測濃度值 2529.9ppm，大於管制標準 2000ppm。	加強設備元件自主檢測頻率。

(二) 因應對策(包括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環保政策：

- (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 (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 (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 (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 (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 (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 (7)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 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 (8)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

2.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金 額
項 目	1.廢氣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83,000
	2.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45,000
	3.空氣污染防制費	12,000
	4.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費	3,000
	5.固定污染源定期申請檢測	1,000
	6.壓力容器檢查費	500
	7.噪音改善	400
預 計 需 支 出 金 額		144,900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且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薪資制度係依據員工學歷、專業或技術、年資經驗等來核定其薪資，不因性別、宗教、種族、黨派等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員工薪資除固定薪資外尚有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

本公司依獲利情形辦理年度調薪，109 年平均員工薪資調增約 1.8%。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 17,034 仟元。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台北總公司設有健身設備與淋浴間，各廠區配有合格的護士，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並提供女性員工享有生理假及哺乳獨立空間，和托兒文教機構合作，提供托兒安親服務。

頭份廠設有本籍員工之單身宿舍與眷屬宿舍，供外地員工長期居住，宿舍區設有籃球場、桌球室與交誼廳等休閒設施。

對於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在子女三歲前皆可辦理，最長可申請二年。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凡本公司之員工皆公平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一切福利，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 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實施辦法，每年均依規定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完成年度訓練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凡員工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專題講座等均納入施訓範圍。員工可透過主管的工作教導、實體講授及 E 化教學等方式參與學習，提升員工技能與知識。

(2) 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晉升。對有潛力之員工，施以儲備主管培訓課程，以培育基層主管。

(3)對具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之員工，提供國內大學院校在職進修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

(4)員工訓練均紀錄存檔，員工每年至少要參加 8 小時之內部訓練，並列入考績之參考項目。課程結束後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彙總建議事項，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5)員工訓練實施情形：109 年度有 5,177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訓練費用支出計 1,887 仟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EMBA]產業安全和風險管理	相關主管	#1 鍋爐教育訓練	公用課人員
[EMBA]創新與研發創意	相關主管	#7 鍋爐更換天然氣燃燒機操作訓練	公用課人員
[EMBA]談判與協商	相關主管	2020 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	CSR 人員
[SEMBA]系統思考與學習型組織	高階主管	GCB 高壓開關操作保養訓練	儀電課人員
[SEMBA]新興資訊科技於企業管理之應用	高階主管	ISO45001 內稽人員教育訓練	ISO45001 內稽人員
[SEMBA]會計與管理決策	高階主管	ISO45001 主管教育訓練	主管
[SEMBA]經濟和競爭分析	高階主管	PrHA 教育訓練	製程安全人員
[SEMBA]管理決策	高階主管	PULSA 定量膜片泵浦訓練	維修課人員
[SEMBA]營運管理	高階主管	PVC 粉生產運裝資訊更新及技術交流	原料外銷組人員
109 年中階主管訓練	主管	一般裝載機	裝載機操作人員
109 年台聚集團廠區技術交流研討會	主管/一般員工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	鍋爐操作人員
工傷事故宣導及演練	布一課人員	大貨車駕駛訓練	消防駕駛
工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	工安人員	工安消防宣導	重合課人員
可塑劑成品檢驗	檢驗人員	工作安全宣導	膠布保養課人員
109 年度下半年健康促進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主管/一般員工	TAF 認證試驗標準(全項)與成品檢驗、儀器、試藥與校正覆訓	檢驗人員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推動業務計畫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設備檢查課	#27 和#28 門板成型台冷卻水路說明和調整	硬管課人員
109 年毒化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主管/一般員工	不鏽鋼材料特性與製造技術介紹	工程部人員
公司治理與法遵	主管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CSR 人員
109 年高屏第一類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說明會	管理課	109 年儀電課內部教育訓練-台氣高壓電力設備操作說明	儀電課
109 年高雄市勞動檢查處宣導會	工安室	化工製程熱交換器技術	工程部人員
109 年第 2 次緊急應變訓練	主管/一般員工	加工試驗實作	檢驗人員
ISO27001 認證前準備教育訓練	資訊處	加工儲運課緊急應變演練	加工儲運課人員
API 轉動機械技術安全研討會	維修課	防颱緊急應變演練	相管人員
109 年勞工健康服務專業知能與實務分享研討會	工安室	109 年儀電課內部教育訓練-台氣儀電設備簡介	儀電課
109 年煉油及石化廠大修管理研習班	工務部	清車切送電作業演練	相管人員
瓦斯燃料鍋爐操作簡介	皮二課人員	生活有藍天、悟出希望來	一般員工
109 年儀電課內部教育訓練-台氣電力系統說明	儀電課	109 年儀電課內部教育訓練-現場設備切送電作業程序	儀電課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	吊掛作業人員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50L 和 1500L 發酵槽與周邊設備教育訓練	特用環境檢測課	自動潤滑器教育訓練	維修課人員
109 年儀電課內部教育訓練-華聚高壓電力設備操作說明	儀電課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09 年儀電課內部教育訓練-華聚電力系統說明	儀電課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稽核人員
109 年儀電課內部教育訓練-華聚儀電設備簡介	儀電課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EC-Council CASE.NET 應用程式安全工程師認證課程	資訊處	工程設計、繪圖技巧、設計標準與法規 (ASME、ASTM、API)等介紹	工程課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條文說明	主管/一般員工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09 上)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PSM 教育訓練	主管/一般員工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09 下)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PVC 廠製程講解	設備檢查課	材料課緊急應變演練	材料課人員
Six Sigma 簡介及案例分享	主管/一般員工	防火管理人初訓	防火管理人
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人資	防火管理人複訓	防火管理人
土壤汙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假日班	應用企劃課	防爆安全實務說明	工程部人員
工務、安環人員製程教育訓練課程	一般員工	保安監督講習初訓	保安監督人員
天下創新學院課程	主管/一般員工	建材廠緊急應變演練	建材廠人員
中階主管訓練第 3 梯	相關主管	急救人員訓練	急救人員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主管/一般員工	紅外線熱影像檢測人員技術訓練	設備檢驗人員
台氣 109 上半年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主管/一般員工	兩廠關鍵性設備之 PMI 合金材料成分檢查程序說明	設備檢查課
紅外線熱影像檢測人員技術訓練(Level 2)	設備檢驗人員	重合課緊急應變演練	重合課人員
目視檢測	工務部	風險評估概念及撰寫思維教育訓練	製程安全人員
企業主管不可不知的勞動法令	主管/人資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持續教育訓練	食品安全人員
危害與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相關同仁	食品級產品教育訓練	鹼氣課人員
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製程安全管理輔導計畫、關鍵性設備篩選方法及實務專業訓練	設備檢查課	原/物料檢驗及開發測試類試驗及膠皮檢驗覆訓	檢驗人員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董監事/主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危險性設備替代檢查之製程安全評估實務說明	一般員工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主管
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作業危害辨識與預防宣導會	工安室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一般員工
地下管線維運相關作業程序說明	設備檢查課	原料研發部緊急應變演練	原料研發部人員
地下管線應變人員防護衣穿著教育訓練	一般員工	原料儲運課緊急應變演練	原料儲運課人員
如何成為主管的好幫手	一般員工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相關同仁/值班主管	特殊作業及癌症篩檢專題講座	健康評估人員
行車駕駛安全訓練	一般員工	粉塵作業主管訓練	粉塵作業主管
處理機台異常處理流程	皮二課人員	缺氧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缺氧作業主管
材料破損分析	設備檢查課	健康講座：大腸癌	一般員工
兩廠設備檢查作業說明	設備檢查課	基礎潤滑教育訓練	維修課人員
局限空間暨缺氧危險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工安室	起重吊掛作業危害預防(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維修課/工務部
兩廠關鍵性設備及管線非破壞檢測作業程序	設備檢查課	設備完整性(MI)教育訓練	製程安全人員
兩廠關鍵性壓力容器、管線、轉動設備定期	設備檢查課	測厚儀教育訓練	維修課人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儀電課	游標卡尺操作與校正	硬管課人員
空氣汙染防治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工安室	集團北部廠安環訓練	工安人員
保安監督人員講習訓練複訓班	公用課	塑膠染色之色彩管理與色料實務應用	技術品管課人員
保安檢查員講習訓練班	製造課	瑕疵檢測儀操作說明	皮一課人員
後疫時代下的數位轉型之路	主管/一般員工	誠信講座：反貪腐	一般員工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VCM 廠	誠信講座：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員工
洩滲檢測	設備檢查課	達成零職災的最佳實務教育訓練	工安人員
紅外線分析	設備檢查課	雷射噴字機操作訓練	硬管課人員
射線檢測	設備檢查課	管材 CNS 106 年版說明	硬管課人員
振動分析技術人員	設備檢查課	製造業生產成本降低與管控	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	VCM 廠	製程安全管理(PSM)教育訓練(一)	製程安全人員
製程安全操作訓練	膠粒課人員	製程安全管理(PSM)教育訓練(二)	製程安全人員
高空救援器材&供氣式呼吸防護面罩使用教育訓練	VCM 廠	高空救援器材/輸氣管線式呼吸防護具/四用氣體偵測器教育訓練	VCM 廠
製程與品管管制訓練	品質技術課人員	製程定量分析介紹	鹼氣課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製造課	製程品質管制訓練	相關同仁
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工務部/堆高機操作人員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董監事/主管
儀器校正與品質訓練	品檢課人員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訓練(一)	檢驗人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授信技巧與財報分析	一般員工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訓練(四)	檢驗人員
液滲檢測	設備檢查課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訓練(二)	檢驗人員
淺談商標及專利權	主管/一般員工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訓練(三)	檢驗人員
淺談職安法規	人資	儀電維修訓練	膠布保養課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般員工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作業危害預防(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工安室
銲接教育訓練	維修課人員	膠布保養課緊急應變演練	膠布保養課人員
陰極防蝕系統維護及檢測之基礎訓練	設備檢查課	膠布品管訓練	膠布廠人員
渦電流檢測	設備檢查課	膠布品質檢驗作業訓練	技術品管課人員
測試試驗室主管教育訓練	環保技術開發部	膠布原料與配方	技術品管課人員
菌種乾燥設備:FBDG-30 和 SMG-50 教育訓練	特用環境檢測課	膠布機操作技術與製程異常處理訓練	技術品管課人員
超音波檢測	設備檢查課	各廠區緊急應變演練	相關同仁
新版工作安全許可證(CV-11-0042-8R)簽核及作業規範教育訓練	一般員工	新產品科普:全效型隔熱塗裝與防火耐燃材料介紹	主管/一般員工
數位轉型實務分享	主管	機械訓練	膠布保養課人員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新進員工	輻射防護講習	輻射設備操作人員
新檢測技術應用於製程管線檢查研討會	設備檢查課	環保材生產與應用	皮一課人員
達成零職災的最佳實務研討會	工安室	薄膜用 UV 硬化樹脂應用	技術品管課人員
電郵使用安全與電郵詐騙防範	一般員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17025 訓練	環保技術開發部	109 年度工安消防教育訓練	全廠同仁
磁粒檢測	設備檢查課	109 年度南區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	相關同仁
輸氣管線式呼吸防護具逃生用氣瓶轉接套組實作教育訓練	工務部	109 年度高雄市毒災應變單位及聯防小組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相關同仁
管線業務職前訓練	工務部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同仁
製程安全管理(PSM)教育訓練-PrHA	一般員工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同仁
領導與溝通	主管/一般員工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訓練班	相關同仁
廢水與廢棄物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工安室	專題講座:領導與溝通	相關同仁
檢測及油品採樣作業說明	設備檢查課	讓老闆買單的精準簡報溝通術	主管/一般員工
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訓練年度複訓課程	工務部	鍋爐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班	公用課
職業健康護理人員急救技術(EMS-OHN)課程	工安室	專題講座:讓老闆買單的精準簡報溝通術	相關同仁
誠信講座:智權小學堂淺談商標及專利權	全廠同仁		

3.員工退休制度：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職員工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10%退休準備金，退休員工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
- (2)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凡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或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於五年內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公司每月提繳每位員工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勞工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4)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每月參與企業工會理事會開會，溝通解決相關提案；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關心員工心聲，有效解決勞資問題。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部	郭建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09/11/23~109/11/24)
稽核處	蔣康年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服務守則與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及福利等準則。
- (2)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包括工作理念、道德規範、品管制度、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公司在推動環保、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驗證。
- (2)各廠設有企業工會，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派，委員會人數比率皆高於法規三分之一以上的規範。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由勞工代表為全體員工發聲，與管理階層共同研討環保及

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

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討議題綱要：

- 2.1 口罩規格專案報告
- 2.2 升降機安全檢查缺失改善
- 2.3 5S 活動制度報告
- 2.4 堆高機違規懲處
- 2.5 廢棄物請妥善分類
- 2.6 外包廠商工程車佔用殘障停車格
- 2.7 寬頭安全鞋是否能採購舊款
- 2.8 布二課油水分離桶漏油改善專案報告
- 2.9 廢棄物標示規定
- 2.10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
- 2.11 安全鞋是否能分廠商請購
- 2.12 北廠汽車停車場清空以利員工停車
- 2.13 工安事故主管及當事人懲處
- 2.14 108 年環安檢核未結案件
- 2.15 天然氣管線管理
- 2.16 原料儲運課包材更換事故重新評估作業方式
- 2.17 南北廠警衛室增設血壓計
- 2.18 電子菸如何管理
- 2.19 萊豬管理
- 2.20 固定式起重機控制器更換無線控制器
- 2.21 承攬商管理
- 2.22 特殊作業安全監督機制

- (3)公司對於承攬商之安全管理，訂有「承攬商環安衛管理準則」，管理內容包含安排施工前的教育訓練、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及進行危害告知，工作前需通過安全檢核並簽核工作安全許可證才准予施工，並加強施工時的安全督導。

華夏公司對於承攬商之安全教育訓練，每次工程前舉辦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整體水平，總共舉辦 455 場教育訓練，以提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整體水平。

- (4)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巡視與環安衛檢核準則」，針對廠內環安衛事項進行巡查，以提升各項作業的安全性，確保人員的生命安全與健康，針對缺失事項開立環安衛改善通知單，因應不同情節限期內需改善完成。

4.1. 109 年由現場主管實施安全衛生巡視共 499 件。



4.2. 109 年由安環單位、工安幹事實施環安衛檢核共 307 件。

4.3. 109 年環安衛檢核缺失改善率：缺失件數：1,411 件，改善件數：1,271 件，改善率：90.08%。

(5)平時加強自主檢查，並積極參與頭份竹南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

(6)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改善安環績效、減少事故傷害、確保財務收益、增進企業產值，落實敦親睦鄰，成為社區的好鄰居。

(7)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及身心靈健康講座。

8.履行社會責任：

(1)對於我們的社會和經濟福祉作出貢獻。

(2)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服務活動，以促進社區與社會發展。

(3)配合政府法令，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達成集團的環境政策目標（如：更換使用環保冷媒、節能燈具等減碳、減少溫室效應之環保責任）。

(4)在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盡全力顧及當地的文化和社會傳統。

(5)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由於公司一向重視勞資溝通與和諧，勞資問題均能在彼此誠信基礎下溝通解決，因此，近年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在良好勞資關係的基礎下，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六、重要契約

110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 ~ 109/12/31	台氯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MITSUMI & CO., LTD.	109/01/01 ~ 109/12/31	台氯公司與 MITSUMI & CO., LTD.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台灣中油公司	109/01/01 ~ 109/12/31	台氯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簽訂購買乙烯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Dampier Salt Limited	109/01/01 ~ 110/12/31	華夏公司與 Dampier 簽訂購買工業鹽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中期放款、 外匯授信、 商業本票 保證綜合 額度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8/03/20 ~ 111/03/20	華夏聚合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外匯授信、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華夏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75%，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25%。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元大銀行	109/08/20 ~ 111/08/20	華夏聚合公司與元大銀行簽訂二億元二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9/08/28 ~ 112/08/28	華夏聚合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05/11 ~ 112/05/11	台氯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台氯公司年度財報/半年度自結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永豐銀行	108/06/30 ~ 111/06/30	台氯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台氯公司最近期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9/21 ~ 112/09/21	台氯公司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 動 資 產	7,200,056	5,993,631	6,314,227	4,876,866	5,874,585	6,855,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7,157	5,729,861	6,009,889	6,157,575	6,658,342	6,811,027
無 形 資 產	19,589	10,238	2,493	183	0	0
其 他 資 產	862,185	939,491	897,486	1,296,609	1,360,698	1,449,839
資 產 總 額	13,308,987	12,673,221	13,224,095	12,331,233	13,893,625	15,116,82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80,133	1,785,947	2,107,698	1,695,099	2,220,603
	分 配 後	3,292,171 (註一)	2,523,946 (註一)	2,867,837 (註一)	1,958,614 (註一)	— (註二)
非 流 動 負 債		3,073,034	2,686,426	2,305,293	1,923,568	1,369,26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553,167	4,472,373	4,412,991	3,618,667	3,589,867
	分 配 後	6,365,205 (註一)	5,210,372 (註一)	5,173,130 (註一)	3,882,182 (註一)	— (註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7,375,485	7,806,341	8,374,640	8,250,812	9,703,515
股 本		4,776,695	4,919,996	5,067,596	5,270,299	5,533,814
資 本 公 積		8,220	8,236	8,929	10,060	10,33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49,432	2,857,342	3,256,098	2,937,187	4,063,848
	分 配 後	1,737,394 (註一)	2,119,343 (註一)	2,495,959 (註一)	2,673,672 (註一)	— (註二)
其 他 權 益		41,138	20,767	42,017	33,266	95,51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80,335	394,507	436,464	461,754	600,24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755,820	8,200,848	8,811,104	8,712,566	10,303,758
	分 配 後	6,943,782 (註一)	7,462,849 (註一)	8,050,965 (註一)	8,449,051 (註一)	— (註二)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註二：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一)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銷貨收入		14,157,389	14,701,741	15,192,621	15,117,855	13,733,148	4,978,665
營業毛利		2,940,369	2,776,931	2,702,563	1,969,480	3,359,290	1,596,991
營業淨利		1,874,470	1,650,788	1,572,923	773,899	2,153,552	1,103,7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316)	(34,645)	81,429	80,109	7,513	2,757
稅前淨利		1,801,154	1,616,143	1,654,352	854,008	2,161,065	1,106,4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21,307	1,341,471	1,348,653	693,815	1,787,437	886,776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21,777	(2,197)	7,467	4,175	4,273	0
本期淨利		1,543,084	1,339,274	1,356,120	697,990	1,791,710	886,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7,288)	(27,454)	12,260	(2,290)	82,647	34,553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465,796	1,311,820	1,368,380	695,700	1,874,357	921,32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443,125	1,269,808	1,276,156	642,677	1,634,184	826,72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9,959	69,466	79,964	55,313	157,526	60,05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本公司業主		1,367,779	1,242,878	1,289,043	639,912	1,715,940	861,22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98,017	68,942	79,337	55,788	158,417	60,102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3.02 元	2.58 元	2.52 元	1.22 元	2.95 元	1.49 元
	調整後(註)	2.85 元	2.51 元	2.42 元	1.16 元	2.95 元	1.49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3,143,127	2,770,055	2,549,373	2,243,869	2,632,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4,996	2,914,824	3,046,423	3,082,693	3,248,517
無形資產	7,907	4,178	1,640	137	46
其他資產	4,495,866	4,899,414	5,420,078	5,514,107	6,721,182
資產總額	10,181,896	10,588,471	11,017,514	10,840,806	12,602,2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9,388	1,431,739	1,527,754	1,515,916
	分配後	1,911,426 (註一)	2,169,738 (註一)	2,287,893 (註一)	1,779,431 (註一)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6,411	2,782,130	2,642,874	2,589,994
	分配後	3,618,449 (註一)	3,520,129 (註一)	3,403,013 (註一)	2,853,509 (註一)
股本		4,776,695	4,919,996	5,067,596	5,270,299
資本公積		8,220	8,236	8,929	10,0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9,432	2,857,342	3,256,098	2,937,187
	分配後	1,737,394 (註一)	2,119,343 (註一)	2,495,959 (註一)	2,673,672 (註一)
其他權益		41,138	20,767	42,017	33,266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75,485	7,806,341	8,374,640	8,250,812
	分配後	6,563,447 (註一)	7,068,342 (註一)	7,614,501 (註一)	7,987,297 (註一)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註二：未經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二)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查核簽證)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銷 貨 收 入	7,461,520	8,110,347	8,248,176	8,391,693	8,268,069
營 業 毛 利	1,060,675	1,181,111	1,072,154	715,746	879,595
營 業 淨 利	615,407	700,487	570,055	177,311	330,6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8,277	715,208	813,517	512,380	1,355,736
稅 前 淨 利	1,563,684	1,415,695	1,383,572	689,691	1,686,338
本 期 淨 利	1,443,125	1,269,808	1,276,156	642,677	1,634,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346)	(26,930)	12,887	(2,765)	81,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7,779	1,242,878	1,289,043	639,912	1,715,940
每 股 調 整 前	3.02 元	2.58 元	2.52 元	1.22 元	2.95 元
盈 餘 調整後(註)	2.85 元	2.51 元	2.42 元	1.16 元	2.95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查核簽證)					說明	當年度截至 110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核閱)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2	35.28	33.37	29.34	25.83		25.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16	190.00	184.96	172.73	175.31		184.4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90.30	335.59	299.57	287.70	264.54		268.77
	速動比率(%)	218.13	228.65	215.29	193.16	208.14		202.53
	利息保障倍數	83.33	124.88	164.74	71.33	294.13	1.	1,635.3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6	9.45	8.72	9.21	8.12		9.29
	平均收現日數	35.92	38.62	41.85	39.63	44.95		39.28
	存貨週轉率(次)	6.28	6.66	6.99	8.25	7.75		10.09
	平均銷貨日數	58.12	54.80	52.21	44.24	47.09		36.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5	12.71	12.88	13.66	11.98		1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5	2.68	2.59	2.48	2.14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1.13	1.17	1.18	1.05		1.3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6	10.39	10.54	5.54	13.71	1.	6.12
	權益報酬率(%)	21.22	16.79	15.94	7.97	18.84	1.	8.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8.16	32.80	32.79	16.28	39.13	1.	19.99
	純益率(%)	10.90	9.11	8.93	4.62	13.05	1.	17.81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3.02	2.58	2.52	1.22	2.95	1.	1.49
	每股盈餘 調整後(元)	2.93	2.51	2.42	1.16	2.95	1.	1.4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10	90.23	86.71	118.96	94.04	2.	8.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49	97.46	98.42	117.10	124.86		105.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0	3.90	5.39	6.46	8.83	3.	1.0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0	2.31	2.48	4.16	2.23	1.	1.6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2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乙烯/EDC 原料因新增產能陸續開出及新冠肺炎疫情降低需求等影響，上半年價格大跌，致成本大幅下降。PVC 粉因美國大廠受颶風影響，全球 PVC 供給量偏緊，加上缺船缺櫃及後疫情需求爆發等因素，PVC 粉價格持續上漲，致獲利大幅增加。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因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等增加而減少，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等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3. 主要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減少 5.1 億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查核簽證)					說明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6	26.27	23.98	23.89	23.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28	314.14	311.50	302.49	330.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5.89	193.47	166.87	148.02	140.06	
	速動比率(%)	219.91	144.59	112.01	99.27	105.99	
	利息保障倍數	41,150.58	23,595.92	98,827.57	876.24	1,711.28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7	8.41	7.81	8.40	7.55	
	平均收現日數	44.13	43.40	46.73	43.45	48.34	
	存貨週轉率(次)	8.62	10.04	9.56	10.02	11.05	
	平均銷貨日數	42.34	36.35	38.17	36.42	3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50	9.24	7.46	7.21	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2	2.98	2.77	2.74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78	0.76	0.77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5	12.23	11.81	5.89	13.95	1.
	權益報酬率(%)	20.84	16.73	15.77	7.73	18.20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2.74	28.77	27.30	13.09	30.47	1.
	純益率(%)	19.34	15.66	15.47	7.66	19.77	1.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3.02	2.58	2.52	1.22	2.95	1.
	每股盈餘 調整後(元)	2.93	2.51	2.42	1.16	2.95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50	49.11	53.28	45.51	26.53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60	80.25	65.75	65.32	66.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0	(0.80)	0.54	(0.50)	1.56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7	2.73	3.20	7.86	4.94	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PVC 粉因美國大廠受颶風影響，全球 PVC 供給量偏緊，加上缺船缺櫃及後疫情需求爆發等因素，PVC 粉價格持續上漲，致獲利大幅增加。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因應收帳款增加而減少，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3. 主要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減少 5 億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本公司股票面額均為新台幣十元，故係以實收資本額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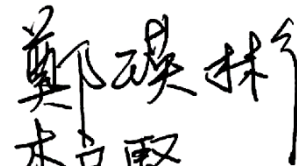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 祖 德



獨立董事：鄭 瑛 彬



獨立董事：李 良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9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33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說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規定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說明
流動資產	4,876,866	5,874,585	997,719	20.46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769	338,228	57,459	20.4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7,575	6,658,342	500,767	8.13	
其他資產	1,016,023	1,022,470	6,447	0.63	
資產總額	12,331,233	13,893,625	1,562,392	12.67	
流動負債	1,695,099	2,220,603	525,504	31.00	3.
長期借款	500,000	50,000	(450,000)	(90.00)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5,310	594,562	(748)	(0.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2,215	572,981	(69,234)	(10.78)	
其他負債	186,043	151,721	(34,322)	(18.45)	
負債總計	3,618,667	3,589,867	(28,800)	(0.80)	
股本	5,270,299	5,533,814	263,515	5.00	
資本公積	10,060	10,338	278	2.76	
保留盈餘	2,937,187	4,063,848	1,126,661	38.36	5.
其他權益	33,266	95,515	62,249	187.12	6.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250,812	9,703,515	1,452,703	17.61	
非控制權益	461,754	600,243	138,489	29.99	7.
權益總計	8,712,566	10,303,758	1,591,192	18.2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主因現金/約當現金增加 1.2 億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5 億元、應收票據/帳款增加 4.2 億元及存貨減少 2.6 億元。
- 2.主因投資關聯企業華運公司之獲利增加所致。
- 3.主因應付所得稅增加 2.8 億元、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 1.1 億元、應付運費增加 0.5 億元及應付營業稅增加 0.4 億元。
- 4.償還長期借款 4.5 億元所致。
- 5.主因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6.3 億元及分配 108 年度股利 5.3 億元。
- 6.主因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0.7 億元。
- 7.主因本年度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 億元及分配 108 年度股利 0.2 億元。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無。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15,117,855	13,733,148	(1,384,707)	(9.16)	
銷貨成本	13,148,375	10,373,858	(2,774,517)	(21.10)	1.
營業毛利	1,969,480	3,359,290	1,389,810	70.57	1.
營業費用	1,195,581	1,205,738	10,157	0.85	
營業淨利	773,899	2,153,552	1,379,653	178.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109	7,513	(72,596)	(90.62)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4,008	2,161,065	1,307,057	153.05	1.
所得稅費用	160,193	373,628	213,435	133.24	1.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693,815	1,787,437	1,093,622	157.62	1.
停業單位利益	4,175	4,273	98	2.35	
本年度淨利	697,990	1,791,710	1,093,720	156.70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0)	82,647	84,937	(3,709.04)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95,700	1,874,357	1,178,657	169.42	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銷貨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乙烯/EDC 原料因新增產能陸續開出及新冠肺炎疫情降低需求等影響，上半年價格大跌，致成本大幅下降。PVC 因美國大廠受颶風影響，全球 PVC 供給量偏緊，加上缺船缺櫃及後疫情需求爆發等因素，PVC 價格持續上漲，致毛利大幅增加。					
2. 主因台幣升值，匯兌損失增加 0.3 億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 0.2 億元。					
3. 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0.6 億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利 0.2 億元。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乙烯及 EDC 在上半年因大廠歲修及美國德州產區受低溫冰暴影響，供給減少將致價格持穩於高價位，估計下半年才有可能緩解，價格得以逐漸恢復常態。PVC 因新增產能低於需求成長，期初庫存量偏低、新興市場維持高 PVC 需求，及大陸縮減電石法 PVC 產能，均有助 PVC 行情之正向發展，展望一一〇年 PVC 營運表現可望優於一〇九年。 為永續發展，積極謀求提升 VCM/PVC 產能，持續展開設備自動化與節能改善汰舊換新及智能化製造管理系統建立；華夏頭份廠進行興建立體自動倉儲並整合 PVC 自動包裝系統，來強化整體營運效能，執行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來進一步降低能耗，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以確保安全營運，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新產品，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以期達成全年度銷售 54 萬公噸之目標。					

(二) 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	1,389,810	96,932	1,467,276	36,805	(211,203)
說 明	乙烯/EDC 原料因新增產能陸續開出及新冠肺炎疫情降低需求等影響，上半年價格大跌，致成本大幅下降。PVC 粉因美國大廠受颶風影響，全球 PVC 供給量偏緊，加上缺艙缺櫃及後疫情需求爆發等因素，PVC 粉價格持續上漲，致毛利大幅增加。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除營業活動外 之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53,347	2,088,323	(1,964,569)	777,10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0.9 億元，主係稅前淨利 21.7 億元、折舊/攤 銷費用 6.9 億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1 億元、應收帳款增加 4.4 億元、存貨減少 2.4 億元、其他應付款增加 1.9 億元及支付所得稅 1 億元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1.9 億元，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億元及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0.9 億元。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7.7 億元，主係分配現金股利 2.8 億元及償還長期借款 5 億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777,101	仟元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2,073,561	仟元
預計除營業活動外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2,143,720)	仟元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70,159)	仟元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706,94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新擴建生產線						
發貨區 Silo17 新增案工程	自有資金	110.07.31	28,300	6,712	812	6,096
重合課_VCM 回收壓縮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9.08.30	23,321	19,201	3,890	0
SILO2 新建及移用與舊 SILO1 淘汰工程	自有資金	110.12.31	45,000	6,114	16,171	12,049
中間 Silo 到成品 Silo 粉輸送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10.03.31	42,136	25,769	3,159	3,987
25KG 袋裝 PVC 粉自動包裝堆棧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	111.06.30	97,440	67,730	22,507	6,845
原保課 800RT 冷凍機冰水系統修改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0.03.31	32,000	15,229	13,104	2,248
重合槽沖水噴頭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0.03.31	10,000	299	0	2,102
重合課#4 乾燥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0.09.30	145,000	1,181	4,815	138,991
鹽酸爐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1.05.30	70,000	259	84	69,657
新建自動倉儲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	111.06.30	485,000	12,827	77,320	394,853
冷卻水塔泵浦更新	自有資金	110.12.31	15,000	41	7,378	7,581
粉倉庫擴建	自有資金	110.07.31	37,000	14,872	10,260	11,868
#5 乾燥機粉輸送管路更新	自有資金	110.06.30	20,000	35	13,192	6,773
重合課純水脫氧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10.05.30	13,230	0	3,079	10,151
膠布廠_新增線上瑕疵檢測系統(5 台)工程	自有資金	111.12.31	9,500	0	1,539	7,961
天然氣蒸氣鍋爐新設工程	自有資金	110.10.30	42,400	0	127	42,273
重合二次蒸氣回收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	110.12.31	15,000	0	4	14,996
E-6151 反應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10.02.28	166,000	5,665	1,187	26,970
固定設備備品	自有資金	110.06.30	73,800	7,158	7,332	6,579
固定設備更新	自有資金	110.06.30	94,900	78,095	12,817	3,988
洲際二期原始儲槽暨附屬設備及公用設施興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0.05.31	2,178,000	207,971	555,479	1,414,550
洲際二期乙烯聯外工業管線工程	自有資金	110.05.31	263,000	103	4,194	258,703
C-6204 VCM 汽提塔專案工程	自有資金	111.12.31	70,000	2,295	900	66,805
歲修管線設備維護保養	自有資金	110.12.31	38,000	0	16,035	21,965
固定設備更新	自有資金	110.12.31	80,100	0	17,558	62,542
閥類更新採購	自有資金	110.12.31	10,000	0	28,177	0
轉動設備零件	自有資金	110.12.31	19,200	0	7,276	11,924
V-6103 放大 (含 M-6101 製作)	自有資金	110.06.30	11,080	0	2,378	8,702
E-6151 反應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10.12.31	160,000	0	1,772	158,228
(2) 資訊系統更新						
重合 DCS 版本升級及增設 AMS 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	110.12.30	13,000	0	14	12,986
(3) 工安設施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F-11 線路及高壓盤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0.12.30	10,000	5,582	1,026	3,392
布三倉庫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0.06.30	22,200	92	19,185	2,923
北廠全廠區刺網圍籬更新	自有資金	109.06.30	9,689	1,834	7,855	0
#7 鍋爐管群檢修工程	自有資金	111.06.30	11,000	0	9,537	1,463
台氣林園廠建物使用執照申請 配合工程	自有資金	110.12.31	30,000	11,020	29	9,526
(4)防治污染						
膠布廠熱煤油鍋爐燃燒機更新 工程	自有資金	110.12.31	21,500	9,985	2,714	8,638
S-321A 氣提塔更新	自有資金	111.12.30	43,000	46	277	42,677
生物濾床-膠皮處理機排氣處理 設備工程	自有資金	110.06.30	30,000	0	58	29,942
北廠區雨水溝整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0.11.30	30,000	0	24	29,976
環開部辦公室、發酵工廠及認證 實驗室裝修工程及相關附屬儀 器設備添購	自有資金	110.04.30	16,600	4,404	9,450	1,386
台南敬惠公司土壤及地下水緊 急應變必要措施相關工程	自有資金	110.03.31	20,000	0	16,206	3,794
合 計			4,551,396	504,519	898,921	2,926,09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上重大資本支出係屬更新工程，以維持目前生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九年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二)未來一年內預計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部及生產技術單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會計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營業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會計處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總經理室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主原料：Vinyl 鏈經營協調小組、輔料：資材規劃處/營業處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十三)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方案	資訊處	
(十四)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十五)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因應	總經理室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9 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

項目	109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3,766)
兌換(損)益淨額	(51,723)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17%)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3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39%)

2.利率：

將閒置資金分散投資銀行定存、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債（票）券附買回交易及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以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備足短期資金供營運需求；中長期資金需求，在利率上升波段，擇適當時機發行普通公司債，或向金融機構取得中長期額度，以固定利率鎖定資金成本，避免未來利率上漲風險，及因應較長期之資金穩定性。

3.匯率：依據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進行避險，除密切觀察國際外匯市場趨勢外，亦透過市場即期拋匯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適時規避其風險。

4.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1 部份國家(含台灣)尚未出現大幅度通貨膨脹狀況，通貨膨脹係屬溫和。

4.2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2.背書保證：

依照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背書保證作業前評估及後續追蹤。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承作遠期外匯為主，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另，交易對象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由原料研發部、產品研發部及生產技術單位規劃及進行。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低 VOC 之 PVC/TPE 系列膠皮	0%	15,000	110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30L PVC 重合實驗	25%	4,550	110 年中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TPE 膠皮無溶劑表面處理膠皮	25%	1,000	110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25%	1,000	110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跑步機系列高發泡膠皮	50%	500	110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多版印刷轉印膜軟皮	50%	500	110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美洲傢俱/船用品膠皮	75%	3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鞋用系列(R 級)產品	0%	3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高耐水解 TPU 材料開發及相關產品開發	0%	3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氯乙烯丙烯酸共聚樹脂膠布	0%	3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開發	75%	25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持續開發	75%	2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降溫膠皮開發及降溫原料供應鏈	50%	2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75%	2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結合 PU 膠皮開發	25%	2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嬰兒車用安全座椅膠皮	25%	2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真空壓花防污軟皮	75%	20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粉含水率 AI 控制	25%	105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沉水泵防水線	25%	5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環保支出資訊之(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 (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申請減免未分配盈餘稅之適用。
- (3)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及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申請租稅減免之適用。
- (4) 持續評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的影響情形。如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IFRS 17「保險合約」及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導入 CSR 報告書系統開發平台並持續進行優化維護，對內提供各單位一致性作業方式及流程，便於彙整相關資訊，對外說明公司的經營活動對於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影響，展現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方式與績效，作為各界對於公司認知與評估有效的溝通工具。
2. 持續改善請購平台，運用電子簽核流程，將採購項目敘述標準化以便於同仁操作，大幅縮減同仁作業時間，並優化使用者介面以提高審核效率，使處理流程更加快速有效率。
3. 華夏、台氯及華聚分別於 108 與 109 年度陸續完成電子發票作業系統導入，後續並持續進行系統優化，以降低人為錯誤機率，提高開立的正確性，節省後續處理程序之行政成本，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善盡社會責任並提升企業整體經營效能。



- 4.持續優化客戶訂單查詢網並擴增適用範圍，方便客戶查詢掌握訂單進度，以便規劃後續工作排程，做好客戶關係管理。
- 5.推動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以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 6.建立環安衛管理平台建置與維運，提供安全良善工作環境的檢核維護基準，提醒同仁隨時注意維護。
- 7.導入原物料 SDS 安全資料表電子化及建立採購單列印警訊提示系統，以確保於採購原物料時，均能符合檢驗合格標準，節省人工核對的時間及避免人為失誤的產生，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
- 8.開發外銷出口運費請款及預估費用自動拋帳功能，將出口費用請款帳務系統化，自動拋轉至 ERP 系統，節省人工作業時間，並可維持與前端資料的一致性，提升工作效率，人力資源可做更有效率的調度。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重石化塑膠市場資訊研判和強化產銷與採購等營運策略規劃，以尋求獲利最大化，故可將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執行與負責單位：董事會。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執行與負責單位：法務處。

2.最新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無。

(2)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3)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二審判決業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均無罪，目前該案經台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458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3,320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



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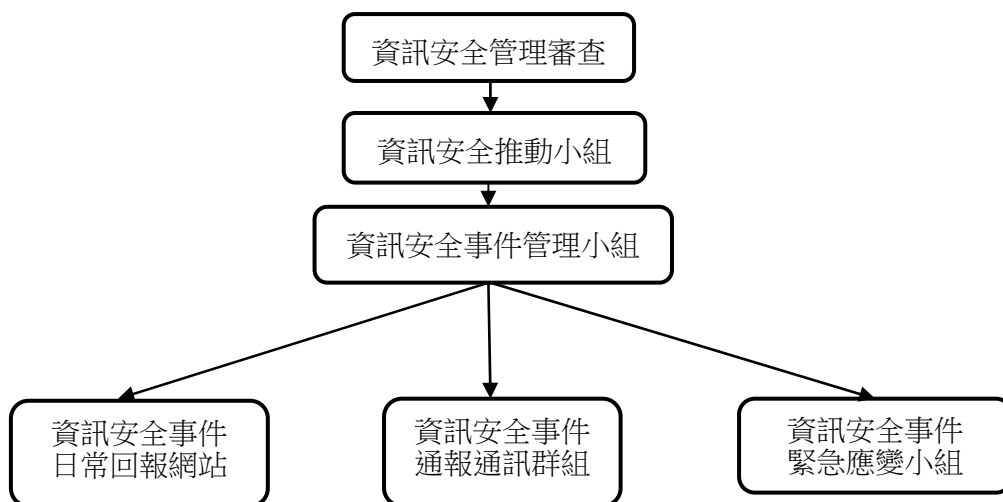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341,128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 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方案

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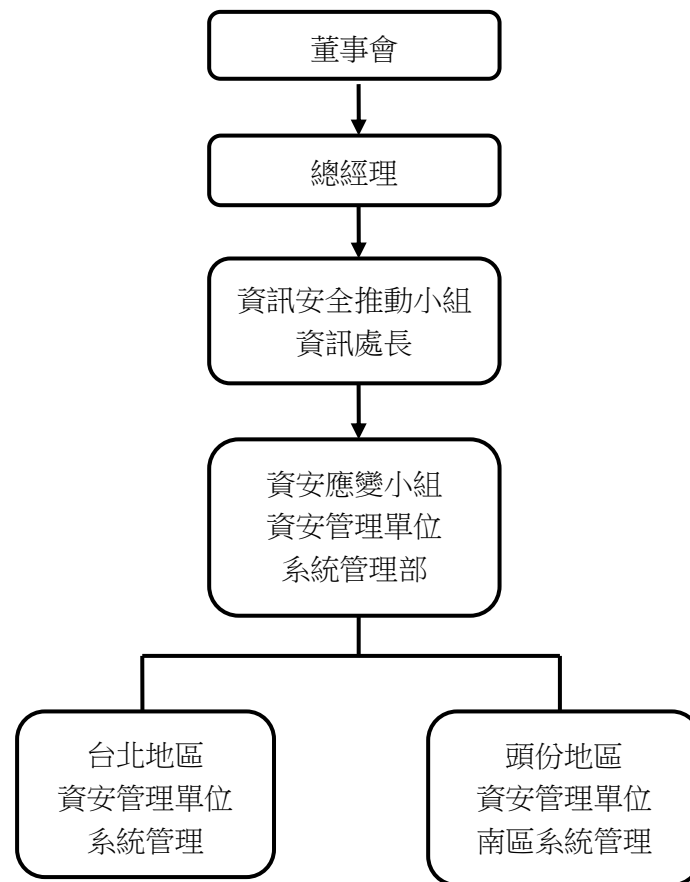
1. 資訊安全治理制度：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 103 年起導入 ISO 27001 並取得認證，基於 ISO 27001 相關規範，為提升集團整體資訊安全考量，每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體系管理六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之管理審查 2 大輸出項目（包括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確認是否達成鎖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另根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中所定義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內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若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2.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運作方式：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職掌：

- (1)訂定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暨資訊安全政策
- (2)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3)資訊安全維運與執行
- (4)資安作業執行有效性確認

資訊處依 ISO 27001 規範訂定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劃、治理、督導及執行，以確保集團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強化同仁們的資訊安全意識。

二、資訊安全管理具體管理方案：

- 1.內部定期由公司稽核部門進行稽查，外部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自 103 年 7 月取得 BSI 所頒發的 ISO 27001 證書至今，已連續六年通過

BSI 的資安制度運行審查。除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為加強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四小時的資訊安全教育，並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資安查核，配合資料保護的相關規範，對資料予以適當的保護。
- 3.每年至少兩次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有效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 4.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
- 5.為落實對個人資料的保護，自 106 年起，陸續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之個資，進行相關資料欄位之遮罩與限閱，予以適當之保護。另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之要求，也已配合進行相關措施。
- 6.建立安全交易平台，如前述之客戶訂單查詢網，導入加密安全憑證（Secure Sockets Layer, SSL），讓客戶與供應商均可登入此平台查詢及下載相關交易文件，以避免郵件被攔截而發生交易文件遭竄改的變臉詐騙事件發生，提升公司對外交易安全性、降低資安防護不高的客戶與供應商被詐騙的可能性。將公司官方網站連線方式由 http 轉換為 https，增加一般社會大眾瀏覽公司官網的安全性。



三、資訊安全政策的制定：

同時考量資訊安全治理、相關法令遵循以及科技工具應用等三個範疇：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治理	1.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持續並穩健的運作。 2.確保資訊使用及作業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 3.風險的控管及防範。 4.優化管理制度。 5.建立符合最高資安標準的網路架構，確認網路傳輸的可靠性。	1.召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以確認資安管理制度的目標是否達成。 2.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認資料獲得完善的保護，不受外來侵入竄改及外洩。 3.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4.檢視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
相關法令遵循	1.定期檢視法規之更新及修訂。 2.建立合地合時合宜的資訊作業機制。	定期檢視並修訂內部作業流程及規範，以符合國內外相關資訊安全法令。
科技工具運用	1.集團內部及外部資料的蒐集。 2.善用數據分析。 3.預測可能存在的資安威脅。	建立內部防火牆及網路流量監測，過濾有資安疑慮的封包，分析潛在威脅，防止非法入侵，避免內部網路資訊直接暴露。

針對資訊安全險，已從危機處理、營業收入損失、額外費用、第三人責任、罰金罰鍰等面向進行評估，考量投保額度的核定以及保險公司的挑選（如報價、提供的承保條件以及其核保、提供理賠的狀況等情形），目前正持續審慎評估適合的資訊安全險。

(十四) 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本公司認為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氣候劇烈變化、極端氣候發生機率上升，對於營運上的衝擊是非常顯著的，近年來積極進行減緩 (mitigation) 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的改善，並呼應政府的政策逐步設置再生能源。105 年自主性設定集團能源管理目標，期在可控的範圍內盡自身的能力。華夏公司在調適

(adaptation) 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於 108 年運用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來鑑別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由鑑別結果設定因應計畫。

1.華夏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

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華夏公司在氣候變遷管理最高層級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半年針對氣候變遷推動規劃及實績於會議中報告。
	集團經營管理會議	為台聚集團最高經營管理會議，由集團董事長擔任主席，不定期針對重大政策進行推動報告，由主席裁示推動方向。
	集團設環處季報會議	為台聚集團執行能源管理最高單位於每一季度與集團董事長報告推動規劃、進度，並進行決策。
策略	鑑別風險與機會	依照風險與機會項目，由各公司依發生可能性、衝擊性鑑別重大項目。
	評估潛在財務衝擊	針對鑑別的重大風險與機會進行潛在財務衝擊評估。
風險管理	導入 TCDF	採用 TCDF 架構辨識風險與機會，與各主要責任單位溝通，由高階主管確認。
	鑑別成果呈報	於每年召開 CSR 委員會報告鑑別之重大風險與機會，並說明因應措施。
指標與目標	集團能源管理目標	集團設定 109 年至 114 年平均節能率 1.2%以上，並每三年進行檢討。
	氣候因應策略	設備汰舊換新、建置再生能源設備、生產排程最佳化、建築空調規劃、能源管理系統、極端氣候緊急應變計畫。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	每年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範疇一、範疇二排放數據，並定期檢討增減原因。

2.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

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營運影響日益加劇，本公司將審慎面對任何可能的風險，及把握可能的新的商業機會，近幾年華夏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的改善方案，進行產效能提升、設備汰舊更換高效省能源設備，投入不遺餘力。今年度採用 TCFD 方法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鑑別出 5 大風險項目，及氣候變遷帶來的新興機會，鑑別出 7 大機會項目，未來將逐年檢視因應作為，建立韌性的氣候變遷文化。



3.風險對潛在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類型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轉型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減少	1.建立安全庫存量並定期檢討最佳庫存。 2.提升原物料自給率，並確保長期穩定供應。 3.透過經營協調掌握市場變化，做為購料策略。 4.做好產銷調度，隨時機動調整生產計畫。
	產業污名化	營運成本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營收減少	1.以新綠色研發思維(無毒化)布局，發展降低環境衝擊的市場新產品。 2.研發新品種無毒可塑劑及安定劑製成 PVC 產品。 3.研發非 PVC 材料：TPE、TPU、TPO 等綠色環保產品。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減少	1.每年度透過盤查監控溫室氣體排放量。 2.持續關注國家氣候變遷相關法規修法動態，積極參加新(修)定研商公聽會。
實體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營運成本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資產價值降低 營收減少	頭份廠老舊雨水溝改建：增加 2 個對外排放口與污泥清除，第二期水溝改建規劃進行中。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營運成本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營收減少	

4.機會對潛在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類型	氣候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資源效率	減少用水量 和耗水率	營運成本降低 資產價值增加	乾燥離心機廢水回收系統(HBF)：回收水補充至冷卻水塔回用，以降低自來水補充量及廢水排放量，HBF 合計 54.4 萬噸/年。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營運成本降低 資產價值增加 營收增加	1.設備自動化與節能改善。 2.老舊設備汰舊換新。 3.使用節能照明燈具。 4.推展智能化製造管理系統。 5.興建立體自動倉庫與改善運輸動線。
能源來源	使用低價低碳能源	營運成本降低	1.台氯林園廠 109 年完成 ISO 50001 能管系統導入，規劃 110 年第一季完成驗證。(華夏、華聚已取得)
	參與碳交易市場	營運成本降低	2.華夏頭份廠已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成立專案小組評估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綠電等。
產品服務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營運成本降低 營收增加	1.智慧機械自動控制與品質瑕疵檢測設備、蒐集並建置 PVC 粉乾燥機製程數據資料庫，建立最佳程序操作條件之設定，提升產品品質並確保節約能源。 2.與客戶合作開發回收 TPU 鞋用產品，並使用回收料於產品中再製成鞋用皮。 3.研發新品種無毒可塑劑及安定劑製成 PVC 產品。

類型	氣候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韌性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營運成本降低 資產價值增加	1.華夏頭份廠廠房屋頂裝設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109 年躉售台電總度數 1,784,156 kWh。 2.110 年起規劃屋頂自建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約 300kWp，其餘不足之容量由集團統一規劃。 3.頭份廠區重油、熱煤油鍋爐，於 109 年改用天然氣取代燃料油。
	能源替代 / 多元化	營運成本降低 資產價值增加	4.109 年三廠共節能 17,783 GJ，減碳 4,844 噸 CO ₂ e，約 12 座大安森林公園吸碳量。

(十五)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因應：

考量面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治理面	原物料風險	●建立安全庫存量並定期檢討。 ●垂直整合有效管理。 ●經營協調擬定購料策略。 ●產銷調度機動調整生產計畫。
	災害/事故造成生產及營運中斷	●定期舉行工安和消防教育訓練。 ●機器設備定期保養、PDA 巡檢及紅外線熱影像檢測。 ●投保財產保險及營運中斷險、貨物運輸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安全，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員工現場作業安全，並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事故原因分析並深刻檢討改善，降低危害因子，提出相對應行動方案： ■制度面： (1) 訂定法蘭墊片材質與期限規範，並依期限更換。 (2) 訂定各級人員及時執行現場稽核程序，以落實作業安全。 (3) 修訂相關 SOP，並確實施行教導及教育訓練。 ■執行面： (1) 全面清查及更換管線設備不相容物。 (2) 落實變更管理作業(MOC)，以 CMMS 系統登錄完整更換紀錄。 (3) 辦理各級防護具穿著教育訓練，並以常態性無預警演練測試落實程度。 (4) 每半年進行實兵災害緊急事故處理演練，包含洩漏、火災等應變處理。
	其他	●因應 COVID-19，調整經營策略： 持續PVC市場分散，避免受單一市場因素影響整體銷售。 ●產能影響與營運中斷對策： 採取緊急外購應急並調整重合產線及安排設備提前維修保養並對業務接單交貨進行嚴密管控，同時要求財務處對營運中斷與停工損失向保險公司洽談理賠事宜。
	財務風險	●利率變動：搭配短中長期借款、承作 IRS。 ●匯率變動：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風險。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考量面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財產保險：投保火險、營業中斷險、貨物運輸險。 ●背書保證：確實執行背書保證作業前評估及後續的追蹤。 ●應收帳款風險：積極關心客戶經營狀況或分析客戶財報。 (1)內銷客戶：增提實質擔保與具資力連帶保證人。 (2)外銷客戶：爭取提高信用保險額度、增加投保信用狀保險之國家。
環境面	污水、有害氣體不當排放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定期實施內外部稽核，確保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定期進行檢驗，提出改善對策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 ●更換 VCM 槽車新型卸料設備，減少 VOC 逸散。(預計 110 Q1 完成) ●製程部分：精進優化反應槽開槽作業程序，減少 VOC 逸散。(持續執行中) ●定期規劃檢測管線及設備元件，及時因應維修，減少因設備損壞失效造成的污染。(執行中) ●污染防治設備：定期煙道清理並增加排放煙囪污染處理設備，減少異味產生。(持續執行中)
社會面	輸儲作業及安全維護	●槽車需領有合格檢驗並依循相關管制法規和措施。 ●政府列管毒化物之運輸必須加入相對應之聯防組織。 ●承攬商車輛依規定定期檢查並召開安全會議。 ●制定相應的風險控制對策。
	傳染性疾病影響員工健康及工作	●制定傳染性疾病防疫應變程序準則。 ●建立防疫應變小組執行預防措施。 ●相關技術及管理訂定作業標準書。
	高階人才技術傳承	●職務調動及培育代理人制度。
	資訊安全	●客戶機密資訊保護。 ●風險類別與因應-風險與挑戰。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 Interest Rate Swap, 簡稱 IRS。

七、其他重要事項：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一)產量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96.6%；加工產品 97.0%。
(二)收率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100.5%；加工產品 100.0%。
(三)客戶異議：年度客戶異議損失(不含數量折扣)比率 0.03% (客戶異議損失金額占營業額比率)，在公司管控範圍。

(四)員工提案：提案 469 件 (立案件數)，預估節省效益新台幣 1,314 萬元。

(五)工安事故：傷害頻率 (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人次數)：1.33
傷害嚴重率 (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11
工安發生率均在公司管控範圍。

(六)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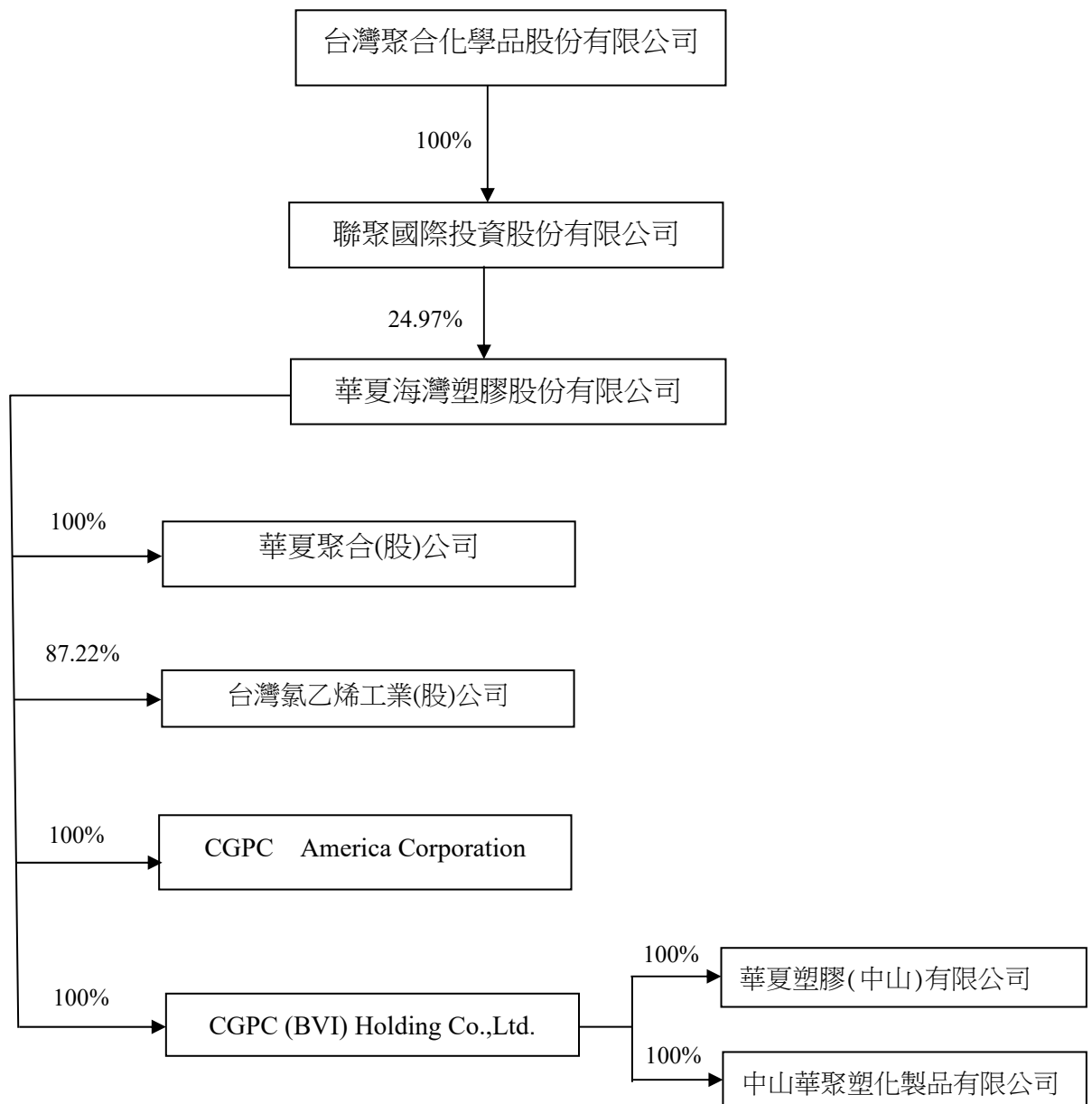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 2.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
- 3.台氯公司(為華夏子公司)環開部，已通過行政院環保署認可核發污染場址整治技術解列證明書。環保署透過推動整治技術認證與驗證，並蒐集國內廠商資訊與成功解列之案例，近期於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公開，肯定台氯公司環開部的整治技術。
- 4.台氯公司(為華夏子公司)環開部簡華逸主任榮獲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 109 年度「傑出計畫經理人獎」。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一〇九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	民國59.01.21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一號	2,754,098	產銷氯乙烯單體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88.06.21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571,024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997.04.10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64,459	轉投資控股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997.12.0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569,600	製造及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2006.12.1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42,720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05.19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800,000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法人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石化製造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向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予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品製造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已停業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塑膠品銷售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銷售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
控股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投資下列公司： 1.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2.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其餘皆為股

企業名稱 負責單位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240,206,420/87.22%
	董事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事	王秉彝(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事	李國弘(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事	劉漢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事	胡吉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事	陳欽元(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34,317,033/12.46%
	監察人	黃光哲	0/0	—
	監察人	黃雅意	0/0	—
	總經理	林漢福	0/0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董事	胡吉宏	0/0	—
	董事	孫孟文	0/0	—
	總經理	胡吉宏	0/0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董事	胡吉宏	0/0	—
	董事	楊文立	0/0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已停業)	董事長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20,000,000/100
	董事	劉漢台(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楊文立(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陳雍之(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事	黃雅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總經理	林漢福	0/0	—

企 業 名 稱 負責單位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已停業)	董 事 長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1,500,000/100
	董 事	楊文立(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陳萬達(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黃雅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 事	陳雍之(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總 經 理	林漢福	0/0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80,000,000/100%
	董 事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 事	胡吉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監 察 人	黃雅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總 經 理	林漢福	0/0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一〇九年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稅後)
台灣氯乙烯工業 (股)公司	2,754,098	6,221,862	1,525,918	4,695,944	8,465,031	1,507,209	1,232,387	4.4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571,024	392,017	140,875	251,142	608,421	25,952	25,001	250,007.76
CGPC (BVI) Holding Co.,Ltd.	464,459	351,935	0	351,935	0	(91)	4,943	0.30
華夏塑膠(中山) 有限公司(註 3)	569,600	270,270	3,911	266,359	0	(3,924)	4,270	-
中山華聚塑化製 品有限公司(註 3)	42,720	13,668	149	13,519	0	0	3	-
華夏聚合(股)公 司	800,000	2,859,168	1,681,333	1,177,835	5,002,387	339,384	283,408	3.54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 109/12/31 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上述公司之損益經消除與合併各個體間之收益及費損後，列示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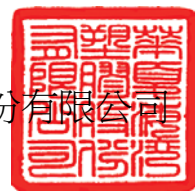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10.4.24 勤審11002895號

受文者：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109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編製之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 計 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註 1)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	—	—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	—	—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主要股東且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38,170,701	24.97%	0	董事長	吳亦圭
					董 事	林漢福、王克舜、 劉鎮圖、劉漢台 吳洪鐸

註 1：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2：截至 109.12.31 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設質股數；截止至 110.3.30 股票停止過戶日，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設質股數。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付)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低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進	143	0.00	-	57.1	60 天	57.1	60 天	-	-	-	-	-	-	-

註：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 名稱	交易類 型(出租 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 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 決定 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 租金水 準之比 較情形	本期 租金 總額	本期 收付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 合化學 品(股) 公司	承租	房屋及 停車位	台北市內湖區基 湖路 37 號 7 樓及 地下停車場	109.05~ 110.04	營業 租賃	市場 行情	按月 支付	相同	2,700	正常	無
		房屋	台北市內湖區基 湖路 37 號及 39 號 6-10 樓之部份	109.01~ 109.12	營業 租賃	市場 行情	按月 支付	相同	2,409	正常	無

8.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07,129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300,086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957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評價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邏輯、存貨成本結轉與淨變現價值採用之依據等，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評估資料，抽核存貨庫齡狀況，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7,101	6		\$ 653,34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1,524,661	11		776,077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269,224	2		269,10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00,777	1		209,99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1,703,390	12		1,268,81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26,010	1		73,5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2,811	-		14,3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6,481	-		6,223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207,129	9		1,469,212	12	
1410	預付款項	45,425	-		133,4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6	-		2,8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74,585</u>	<u>42</u>		<u>4,876,866</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0,477	1		119,8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38,228	2		280,7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6,658,342	48		6,157,575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68,352	2		305,10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356,831	3		285,29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16,299	2		230,9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40,511	-		74,8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19,040</u>	<u>58</u>		<u>7,454,367</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93,625</u>	<u>100</u>		<u>\$ 12,331,233</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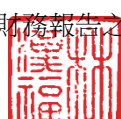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 4,556	-	\$ 1,22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786,736	5	681,97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107,035	1	156,3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802,869	6	630,44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471	-	15,0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74,688	3	99,7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6,029	-	36,0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95,219	1	74,2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20,603	16	1,695,099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三十）	50,000	1	50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594,562	4	595,31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47,189	1	181,4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72,981	4	642,215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32	-	4,5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9,264	10	1,923,568	15
2XXX	負債總計	3,589,867	26	3,618,667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3110	普 通 股	5,533,814	40	5,270,299	43
3200	資本公積	10,338	-	10,0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4,963	5	640,5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0,662	21	1,888,39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63,848	29	2,937,187	24
3400	其他權益	95,515	1	33,26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03,515	70	8,250,812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600,243	4	461,754	4
3XXX	權益總計	10,303,758	74	8,712,566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893,625	100	\$ 12,331,2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	13,733,148	100	\$	15,117,85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 一、二一、二四及二九）		<u>10,373,858</u>	<u>75</u>		<u>13,148,37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3,359,290</u>	<u>25</u>		<u>1,969,48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 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74,540	6		851,284	6
6200 管理費用		262,422	2		284,3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776</u>	<u>1</u>		<u>59,96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5,738</u>	<u>9</u>		<u>1,195,58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153,552</u>	<u>16</u>		<u>773,89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十四、二四及二 九）						
7100 利息收入		3,621	-		15,780	-
7010 其他收入		36,181	-		48,7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610)	-		3,028	-
7510 利息費用	(	7,387)	-	(	12,20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3,708</u>	<u>-</u>		<u>24,7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513</u>	<u>-</u>		<u>80,10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61,065	16	\$ 854,00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u>373,628</u>	<u>3</u>	<u>160,193</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87,437	13	693,815	5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u>4,273</u>	<u>-</u>	<u>4,17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91,710</u>	<u>13</u>	<u>697,990</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27	-	7,6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7,096	1	4,054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	-	(4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利益	\$ 34,754	-	\$ 5,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75)	-	(862)	-
8310		<u>92,143</u>	<u>1</u>	<u>15,64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122)	-	(20,861)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03	-	(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23</u>	<u>-</u>	<u>3,634</u>	<u>-</u>
8360		(<u>9,496</u>)	<u>-</u>	(<u>17,93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2,647</u>	<u>1</u>	(<u>2,29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74,357</u>	<u>14</u>	<u>\$ 695,700</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34,184	12	\$ 642,67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7,526</u>	<u>1</u>	<u>55,313</u>	<u>1</u>
8600		<u>\$ 1,791,710</u>	<u>13</u>	<u>\$ 697,99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715,940	13	\$	639,912	4
8720		<u>158,417</u>	<u>1</u>		<u>55,788</u>	<u>1</u>
8700	\$	<u>1,874,357</u>	<u>14</u>	\$	<u>695,70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	<u>2.95</u>		\$	<u>1.16</u>	
9850	\$	<u>2.95</u>		\$	<u>1.16</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u>2.94</u>		\$	<u>1.15</u>	
9810	\$	<u>2.94</u>		\$	<u>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碼		股 普	本 通 股	資 未 支 領 股 利	本 其 他	公 合 計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7,596	\$	8,622	\$	307	\$	8,929	\$	512,954	\$	408,22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067,596		8,622		307		8,929		512,954		408,22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61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02,703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24		7		1,131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70,299		9,746		314		10,060		640,570		408,22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393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3,515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8		-		278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33,814	\$	10,024	\$	314	\$	10,338	\$	704,963	\$	408,2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四 、 八 、 十 四 、 二 一 、 二 二 及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2,334,921	\$ 3,256,098	(\$ 15,825)	\$ 57,842	\$ 42,017	\$ 8,374,640	\$ 436,464	\$ 8,811,104
(4,731)	(4,731)	-	-	-	(4,731)	(306)	(5,037)
2,330,190	3,251,367	(15,825)	57,842	42,017	8,369,909	436,158	8,806,067
(127,616)	-	-	-	-	-	-	-
(760,140)	(760,140)	-	-	-	(760,140)	-	(760,140)
(202,703)	(202,703)	-	-	-	-	-	-
-	-	-	-	-	-	(30,192)	(30,192)
-	-	-	-	-	1,131	-	1,131
642,677	642,677	-	-	-	642,677	55,313	697,990
5,986	5,986	(17,938)	9,187	(8,751)	(2,765)	475	(2,290)
648,663	648,663	(17,938)	9,187	(8,751)	639,912	55,788	695,700
1,888,394	2,937,187	(33,763)	67,029	33,266	8,250,812	461,754	8,712,566
(64,393)	-	-	-	-	-	-	-
(263,515)	(263,515)	-	-	-	(263,515)	-	(263,515)
(263,515)	(263,515)	-	-	-	-	-	-
-	-	-	-	-	-	(19,927)	(19,927)
-	-	-	-	-	278	(1)	277
1,634,184	1,634,184	-	-	-	1,634,184	157,526	1,791,710
19,507	19,507	(9,496)	71,745	62,249	81,756	891	82,647
1,653,691	1,653,691	(9,496)	71,745	62,249	1,715,940	158,417	1,874,357
\$ 2,950,662	\$ 4,063,848	(\$ 43,259)	\$ 138,774	\$ 95,515	\$ 9,703,515	\$ 600,243	\$10,303,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61,065	\$ 854,00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利益	<u>4,273</u>	<u>4,175</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165,338	858,1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932	604,562
A20200	攤銷費用	40,690	33,5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損失（利益）	70,497	(40,527)
A20900	利息費用	7,387	12,203
A21200	利息收入	(3,882)	(16,013)
A21300	股利收入	(9,265)	(4,0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708)	(24,7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64)	(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431	4,3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173	(2,5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04	3,736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14,525)	715,948
A31130	應收票據	9,213	(14,143)
A31150	應收帳款	(440,883)	336,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2,930)	11,0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04	(3,124)
A31200	存 貨	242,839	240,021
A31230	預付款項	88,045	(77,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2	(1,30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27)	(19,209)
A32130	應付票據	-	(28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9,387	(232,9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04)	(15,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90,253	(90,2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1)	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99	5,8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5,707</u>)	(<u>57,77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87,528	2,226,7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289	\$ 16,1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62)	(12,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032)	(213,8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8,323</u>	<u>2,016,5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423	6,89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578)	(269,1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457	268,9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190)	(955,8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15	5,5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62)	(22,9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898	13,1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5,67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35)	(24,0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265	4,019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27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4,306)</u>	<u>(973,3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683	3,8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738)	(2,9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088)	(33,93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61,104)	(757,93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927)	(30,1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5,171)</u>	<u>(1,321,1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92)</u>	<u>(3,3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3,754	(281,3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3,347</u>	<u>934,6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7,101</u>	<u>\$ 653,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氯乙烯單體、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16,299 仟元及 230,99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6,533 仟元及 808,800 仟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9	\$ 5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2,063	216,91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34,669	435,909
	<u>\$ 777,101</u>	<u>\$ 653,347</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10%-0.49%	1.40%-2.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443	\$ 7,446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471,300	528,164
－受益證券	49,918	240,46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u>\$ 1,524,661</u>	<u>\$ 776,07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556</u>	<u>\$ 1,22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01.04-110.03.02	NTD 191,350 /USD 6,75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4-110.03.18	USD 28,490 /NTD 807,532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01.13-109.03.04	NTD 259,075 /USD 8,59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03-109.03.24	USD 23,740 /NTD 719,88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 2,746	\$ 1,921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u>137,731</u>	<u>117,882</u>
	<u>\$140,477</u>	<u>\$119,803</u>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分別於 109 年 11 月、109 年 5 月及 108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分別減少 59 股、165 股及 82.5 股，並分別退回股款 590 元、1,650 元及 825 元；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收回減資退回股款計 16,423 仟元及 6,891 仟元。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269,224</u>	<u>\$269,103</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040%-1.0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0,777</u>	<u>\$ 209,990</u>
<u>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u>		
（附註二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1,716,848	\$ 1,282,410
減：備抵損失	(<u>13,458</u>)	(<u>13,600</u>)
	<u>\$ 1,703,390</u>	<u>\$ 1,268,8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93,081	\$ 68,620
應收借出原料款	27,067	-
應收利息	404	811
其 他	5,706	4,314
減：備抵損失	(248)	(244)
	<u>\$ 126,010</u>	<u>\$ 73,50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 2,811</u>	<u>\$ 14,315</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0,205	\$ 560,442	\$ 165,823	\$1,121,155	\$1,917,6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990)	(3,844)	(4,624)	(13,458)
攤銷後成本	<u>\$ 70,205</u>	<u>\$ 555,452</u>	<u>\$ 161,979</u>	<u>\$1,116,531</u>	<u>\$1,904,16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71,304	\$ 575,394	\$ 173,466	\$ 572,236	\$1,492,4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097)	(3,812)	(4,691)	(13,600)
攤銷後成本	<u>\$ 171,304</u>	<u>\$ 570,297</u>	<u>\$ 169,654</u>	<u>\$ 567,545</u>	<u>\$1,478,8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1,824,754	\$ 1,448,401
60 天以下	90,454	40,017
61 天以上	2,417	3,982
	<u>\$ 1,917,625</u>	<u>\$ 1,492,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3,600	\$ 13,73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2)
外幣換算差額	(142)	(73)
年底餘額	<u>\$ 13,458</u>	<u>\$ 13,600</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93,470	\$ 722,447
在 製 品	48,411	37,077
原 物 料	565,248	709,688
	<u>\$ 1,207,129</u>	<u>\$ 1,469,212</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373,858 仟元及 13,148,375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04 仟元及 3,736 仟元。

十二、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利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

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 20,853)	(\$ 28,650)
營業淨損	(20,853)	(28,650)
其他收入	25,126	32,825
本年度停業單位利益	\$ 4,273	\$ 4,175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6,339	\$ 9,67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	411
外幣換算差額	1,763	(3,234)
淨現金流入	\$ 18,102	\$ 6,851

十三、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 1)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氯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註 2)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Krystal Star」)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	-	子公司(註 4)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 3)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 3)

註 1：華聚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11,407 仟元，發行股份 1,141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7 月 5 日。



註 2：台氯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及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155,892 仟元及 236,200 仟元，發行股份 15,589 仟股及 23,620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9 年 7 月 3 日及 108 年 7 月 5 日。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 4：Krystal Star 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收回股款 78,55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549 仟元。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越峯公司」）	\$ 22,517	\$ 21,739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運公司」）	315,711	257,58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鑫特公司」）	-	1,446
	<u>\$338,228</u>	<u>\$280,76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3,708	\$ 24,740
其他綜合損益	35,198	4,053
綜合損益總額	<u>\$ 58,906</u>	<u>\$ 28,79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1.74%	1.7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鑫特公司	-	1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鑫特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 1,274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173 仟元。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及鑫特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u>\$ 60,027</u>	<u>\$ 38,906</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9 年度越峯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9 年度越峯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0,707	\$ 2,004,298	\$ 10,218,539	\$ 58,694	\$ 343,686	\$ 763,535	\$ 15,479,459
增 添	-	-	-	-	123	1,120,046	1,120,169
處 分	-	(15,715)	(118,325)	(3,666)	(6,980)	-	(144,686)
內部移轉	-	52,795	392,029	13,719	62,935	(536,801)	(15,323)
外幣兌換差額	-	4,830	283	(48)	(176)	7	4,89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0,707	\$ 2,046,208	\$ 10,492,526	\$ 68,699	\$ 399,588	\$ 1,346,787	\$ 16,444,5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58,717	\$ 7,827,294	\$ 43,683	\$ 284,379	\$ 7,811	\$ 9,321,884
折舊費用	-	74,553	500,435	5,849	21,041	-	601,878
處 分	-	(15,681)	(115,009)	(3,666)	(6,979)	-	(141,335)
外幣兌換差額	-	3,513	355	-	(129)	7	3,74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21,102	\$ 8,213,075	\$ 45,866	\$ 298,312	\$ 7,818	\$ 9,786,173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90,707	\$ 825,106	\$ 2,279,451	\$ 22,833	\$ 101,276	\$ 1,338,969	\$ 6,658,342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5,218	\$ 2,102,358	\$ 9,750,059	\$ 64,478	\$ 341,757	\$ 719,920	\$ 15,083,790
增 添	-	-	181	-	509	920,716	921,406
處 分	-	(33,246)	(227,850)	(9,097)	(15,263)	-	(285,456)
內部移轉	(14,511)	(51,985)	697,568	3,422	16,862	(876,843)	(225,487)
外幣兌換差額	-	(12,829)	(1,419)	(109)	(179)	(258)	(14,79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0,707	\$ 2,004,298	\$ 10,218,539	\$ 58,694	\$ 343,686	\$ 763,535	\$ 15,479,4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42,183	\$ 7,595,905	\$ 46,767	\$ 280,977	\$ 8,069	\$ 9,073,901
折舊費用	-	64,350	463,642	5,538	18,721	-	552,251
處 分	-	(31,347)	(224,812)	(8,539)	(15,210)	-	(279,908)
內部移轉	-	(7,673)	(6,062)	-	-	-	(13,735)
外幣兌換差額	-	(8,796)	(1,379)	(83)	(109)	(258)	(10,62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58,717	\$ 7,827,294	\$ 43,683	\$ 284,379	\$ 7,811	\$ 9,321,884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90,707	\$ 845,581	\$ 2,391,245	\$ 15,011	\$ 59,307	\$ 755,724	\$ 6,157,575

合併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至7年
堆 高 機	5至8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41,879	\$ 264,921
建築物	8,239	12,836
機器設備	18,234	27,351
	<u>\$ 268,352</u>	<u>\$ 305,108</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81</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4,694	\$ 24,762
建築物	4,103	4,292
機器設備	9,117	9,117
	<u>\$ 37,914</u>	<u>\$ 38,171</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6,029</u>	<u>\$ 36,082</u>
非流動	<u>\$ 147,189</u>	<u>\$ 181,4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0.8244%-1.0392%	1.0392%
建築物	1.0392%	1.0392%
機器設備	1.0392%	1.039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及公司營運所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位於高雄地區之土地租賃合約約定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101</u>	<u>\$ 11,76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16</u>	<u>\$ 58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6,421</u>	<u>\$ 43,1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5,322)</u>	<u>(\$ 91,90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土地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		\$ 292,932		\$ 320,647
增 添	<u>85,673</u>		<u>-</u>		<u>85,67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388</u>		<u>\$ 292,932</u>		<u>\$ 406,320</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349		\$ 35,349
折舊費用	<u>-</u>		<u>14,140</u>		<u>14,140</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489</u>		<u>\$ 49,489</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3,388</u>		<u>\$ 243,443</u>		<u>\$ 356,831</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04		\$ 129,547		\$ 142,7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4,511</u>		<u>163,385</u>		<u>177,896</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15</u>		<u>\$ 292,932</u>		<u>\$ 320,647</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74		\$ 7,474
折舊費用	<u>-</u>		<u>14,140</u>		<u>14,140</u>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13,735</u>		<u>13,735</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349</u>		<u>\$ 35,349</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715</u>		<u>\$ 257,583</u>		<u>\$ 285,29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0,336	\$ 7,567
第 2 年	10,776	6,622
第 3 年	10,776	6,622
第 4 年	10,776	6,622
第 5 年	10,776	6,623
超過 5 年	37,716	29,800
	<u>\$ 91,156</u>	<u>\$ 63,85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5至26年
--------	-------

十八、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0,000	\$ -
擔保借款	-	500,000
	<u>\$ 50,000</u>	<u>\$ 500,000</u>
利率區間	<u>0.82%</u>	<u>1.05%</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2 年 7 月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惟已於 109 年 11 月間註銷融資額度。

華聚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8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2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惟該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間註銷 800,000 仟元融資額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華聚公司未動用其融資額度。



台氯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1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2 年 9 月前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50,000 仟元。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九、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893,771	\$ 838,312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3,379	\$ 236,794
應付運費	133,405	79,446
應付水電及燃料費	114,259	128,454
應付設備款	47,247	66,160
應付營業稅	40,305	1,732
其 他	124,274	117,854
	<u>\$ 802,869</u>	<u>\$ 630,44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 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5,005	\$ 1,597,5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2,024)	(955,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72,981</u>	<u>\$ 642,2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0,307	(\$ 932,628)	\$ 707,679
當期服務成本	15,176	-	15,176
利息費用（收入）	<u>14,459</u>	<u>(8,557)</u>	<u>5,902</u>
認列於損益	<u>29,635</u>	<u>(8,557)</u>	<u>21,0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254)	(32,2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7	-	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785	-	31,78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270)</u>	<u>-</u>	<u>(7,2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562</u>	<u>(32,254)</u>	<u>(7,692)</u>
雇主提撥	-	(78,850)	(78,850)
福利支付	<u>(96,911)</u>	<u>96,911</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7,593	(955,378)	642,215
當期服務成本	14,707	-	14,707
利息費用（收入）	<u>9,988</u>	<u>(6,126)</u>	<u>3,862</u>
認列於損益	<u>24,695</u>	<u>(6,126)</u>	<u>18,56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2,914)	(\$ 32,91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991	-	28,9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9,604)	-	(19,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87	(32,914)	(23,527)
雇主提撥	-	(64,276)	(64,276)
福利支付	(146,670)	146,670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5,005</u>	<u>(\$ 912,024)</u>	<u>\$ 572,98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4,879	\$ 17,111
推銷費用	1,546	1,682
管理費用	1,547	1,590
研發費用	597	695
	<u>\$ 18,569</u>	<u>\$ 21,07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75%-0.500%	0.625%-0.7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991)	(\$ 31,785)
減少 0.25%	\$ 29,910	\$ 32,813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8,781	\$ 31,651
減少 0.25%	(\$ 28,050)	(\$ 30,8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7,809	\$ 68,9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8.6 年	8-9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50,000	650,000
額定股本	\$ 6,500,000	\$ 6,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53,381	527,030
已發行股本	\$ 5,533,814	\$ 5,270,29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僅可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393	\$ 127,616		
現金股利	263,515	760,140	\$ 0.5	\$ 1.5
股票股利	263,515	202,703	0.5	0.4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5,369	
現金股利	996,086	\$ 1.8
股票股利	276,691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3,763)	(\$ 15,82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2,122)	(18,312)
相關所得稅	2,423	3,6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3	(71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2,549)
年底餘額	(\$ 43,259)	(\$ 33,76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7,029	\$ 57,84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6,991	4,0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4,754	5,175
年底餘額	\$138,774	\$ 67,029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461,754	\$436,464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306)
年初餘額 (追溯後)	461,754	436,158
本年度淨利	157,526	55,3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資本		
公積變動之調整	(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5	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86	433
發放現金股利	(19,927)	(30,192)
年底餘額	<u>\$600,243</u>	<u>\$461,754</u>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 13,428,666	\$ 14,233,801
VCM 產品	<u>304,482</u>	<u>884,054</u>
	<u>\$ 13,733,148</u>	<u>\$ 15,117,855</u>

合併公司主要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氯乙烯單體、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三四。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u>\$ 64,270</u>	<u>\$ 32,763</u>	<u>\$ 23,21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退款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9,612</u>	<u>\$ 21,412</u>

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業主	\$ 1,629,911	\$ 638,502
非控制權益	<u>157,526</u>	<u>55,313</u>
	<u>\$ 1,787,437</u>	<u>\$ 693,815</u>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90	\$ 9,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77	5,8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441	497
其 他	<u>113</u>	<u>322</u>
	<u>\$ 3,621</u>	<u>\$ 15,780</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11,386	8,919
其 他	<u>24,795</u>	<u>39,845</u>
	<u>\$ 36,181</u>	<u>\$ 48,76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764	(\$ 417)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74,538	89,1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6,261)	(107,04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18,966)	(18,7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43,467	64,22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140)	(14,1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附註十四）	(173)	2,549
其 他	(<u>7,839</u>)	(<u>12,499</u>)
	<u>(\$ 48,610)</u>	<u>\$ 3,028</u>

(四)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323	\$ 9,7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96	2,456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u>32</u>)	(<u>47</u>)
	<u>\$ 7,387</u>	<u>\$ 12,20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2	\$ 47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6%	0.66%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0,536	\$ 540,380
使用權資產	34,671	34,775
投資性不動產	14,140	14,140
無形資產	122	2,310
其 他	40,568	31,195
	<u>\$ 680,037</u>	<u>\$ 622,8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7,953	\$ 558,834
營業費用	17,254	16,3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40	14,140
	<u>\$ 639,347</u>	<u>\$ 589,2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568	\$ 31,618
管理費用	122	1,887
	<u>\$ 40,690</u>	<u>\$ 33,50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8,725	\$ 27,563
確定福利計畫	18,569	21,078
	47,294	48,641
其他員工福利	1,247,421	1,156,58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94,715</u>	<u>\$ 1,205,2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2,595	\$ 942,331
營業費用	272,120	262,890
	<u>\$ 1,294,715</u>	<u>\$ 1,205,22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超過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現金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7,034	\$ 6,96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5,803	\$110,4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14,3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074)	647
	<u>360,731</u>	<u>125,45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783	33,2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0)	(701)
其 他	(2,496)	2,214
	<u>12,897</u>	<u>34,7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73,628</u>	<u>\$160,1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61,065</u>	<u>\$ 854,0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05,388	\$ 255,700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266,251)	(95,582)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處分損失	(910)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63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其 他	(\$ 3,782)	(\$ 15,90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4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14,3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177)	(6,789)
虧損扣抵	(38,549)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	3,9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464)	(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3,628</u>	<u>\$ 160,193</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423	\$ 3,6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75)	(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52)</u>	<u>\$ 2,7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481</u>	<u>\$ 6,22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74,688</u>	<u>\$ 99,73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311	\$ 1,345	\$ -	\$ 17,6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424	(3,486)	2,423	72,361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1	(9)	-	22
遞延收入	9,137	(143)	-	8,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41	114	-	355
退款負債	4,169	(2,246)	-	1,9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125	(7,462)	(3,475)	104,188
應付休假給付	8,219	757	-	8,97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114	-	-	1,114
其 他	3,225	(2,515)	-	710
	<u>\$ 230,996</u>	<u>(\$ 13,645)</u>	<u>(\$ 1,052)</u>	<u>\$ 216,29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484	(\$ 1,352)	\$ -	\$ 1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0	230	-	970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002	(154)	-	848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其 他	-	528	-	528
	<u>\$ 595,310</u>	<u>(\$ 748)</u>	<u>\$ -</u>	<u>\$ 594,562</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768	(\$ 457)	\$ -	\$ 16,3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430	(21,640)	3,634	73,424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1	-	-	31
遞延收入	13,134	(3,997)	-	9,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87	(46)	-	241
退款負債	4,750	(581)	-	4,1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635	(7,648)	(862)	115,125
應付休假給付	7,173	1,046	-	8,219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114	-	-	1,114
其 他	3,291	(66)	-	3,225
	<u>\$ 261,613</u>	<u>(\$ 33,389)</u>	<u>\$ 2,772</u>	<u>\$ 230,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5	\$ 1,359	\$ -	\$ 1,4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7	313	-	740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328	(326)	-	1,002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593,964</u>	<u>\$ 1,346</u>	<u>\$ -</u>	<u>\$ 595,31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300,680</u>	<u>\$ 550,98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194,414	\$ 206,9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65)	10,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08	8,229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1,719	16,690
其 他	17,877	15,769
	<u>\$ 235,853</u>	<u>\$ 257,820</u>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300,680 仟元將於 117 年前陸續到期。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CGPC (BVI)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09 及 108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CGPC-America 所適用州稅率為 9%，聯邦稅率為 21%。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95	\$ 1.16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u>0.01</u>)	(<u>0.01</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94</u>	<u>\$ 1.1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95	\$ 1.16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u>0.01</u>)	(<u>0.01</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94</u>	<u>\$ 1.1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因追溯之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1.22	\$ 1.16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u>0.01</u>)	(<u>0.01</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1.21</u>	<u>\$ 1.1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1.22	\$ 1.16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u>0.01</u>)	(<u>0.01</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1.21</u>	<u>\$ 1.1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34,184	\$ 642,67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淨利	(4,273)	(4,175)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29,911</u>	<u>\$ 638,5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3,381	553,3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32</u>	<u>4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4,113</u>	<u>553,8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443	\$ -	\$ 3,443
基金受益憑證	1,471,300	-	-	1,471,300
受益證券	49,918	-	-	49,918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u>\$ 1,521,218</u>	<u>\$ 3,443</u>	<u>\$ -</u>	<u>\$ 1,524,66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746	\$ -	\$ -	\$ 2,74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37,731	137,731
	<u>\$ 2,746</u>	<u>\$ -</u>	<u>\$ 137,731</u>	<u>\$ 140,47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556	\$ -	\$ 4,556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446	\$ -	\$ 7,446
基金受益憑證	528,164	-	-	528,164
受益證券	240,467	-	-	240,467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u>\$ 768,631</u>	<u>\$ 7,446</u>	<u>\$ -</u>	<u>\$ 776,07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921	\$ -	\$ -	\$ 1,92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17,882	117,882
	<u>\$ 1,921</u>	<u>\$ -</u>	<u>\$ 117,882</u>	<u>\$ 119,803</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27	\$ -	\$ 1,227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117,8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6,272
減資退回股款	(16,423)
年底餘額	<u>\$137,731</u>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121,0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726
減資退回股款	(6,891)
年底餘額	<u>\$117,882</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 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1,620 仟元及 1,387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24,661	\$ 776,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101	653,347
質押定期存款	269,224	269,103
應收票據	200,777	209,9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03,390	1,268,8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35,740	19,196
存出保證金	25,785	26,6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40,477	119,80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556	1,2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3,771	838,312
其他應付款（註一）	432,656	406,998
長期借款	5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	4,185	4,240

註一：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包括應付薪資及應付營業稅之金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3,491 仟元及 26,998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3,227	\$ 724,184
－金融負債	183,218	217,5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0,025	187,120
－金融負債	50,000	500,0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50 仟元及減少／增加 1,56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6,061 仟元及 38,432 仟元。若權益證券上漲／下跌 5%，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024 仟元及 5,9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



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330,612	\$ -	\$ -
租賃負債	0.82%-1.04%	36,270	80,908	73,891
浮動利率工具	0.82%	412	50,721	-
		<u>\$1,367,294</u>	<u>\$ 131,629</u>	<u>\$ 73,89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一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租賃負債	<u>\$ 36,270</u>	<u>\$ 80,908</u>	<u>\$ 73,410</u>	<u>\$ 48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49,549	\$ -	\$ -
租賃負債	1.04%	36,318	102,707	88,573
浮動利率工具	1.05%	5,228	505,228	-
		<u>\$1,291,095</u>	<u>\$ 607,935</u>	<u>\$ 88,57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一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租賃負債	<u>\$ 36,318</u>	<u>\$ 102,707</u>	<u>\$ 73,410</u>	<u>\$ 15,163</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6,664,900</u>	<u>\$ 7,024,081</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聚森公司）	兄弟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70	\$ 2,964
兄弟公司	661	334
	<u>\$ 3,031</u>	<u>\$ 3,2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 35,817	\$ 6,520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143	1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	-
	<u>\$ 35,984</u>	<u>\$ 6,63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11</u>	<u>\$ 82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95,761	\$155,788
兄弟公司	11,274	551
	<u>\$107,035</u>	<u>\$156,339</u>

台氯公司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氯公司係於台聚公司支付貨款時付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 1,041	\$ 13,019
其 他	923	537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783	727
兄弟公司	59	28
關聯企業	4	3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	1
	<u>\$ 2,811</u>	<u>\$ 14,315</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8,440	\$ 12,550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4,567	1,99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36	376
兄弟公司	210	128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8	37
	<u>\$ 13,471</u>	<u>\$ 15,084</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	\$ 2,925
兄弟公司		
聚森公司	-	743
	<u>\$ -</u>	<u>\$ 3,668</u>

(九)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136,780	\$149,693
台達公司	21,560	30,918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15,607	23,289
	<u>\$173,947</u>	<u>\$203,900</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 1,494	\$ 1,627
台達公司	277	374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206	285
	<u>\$ 1,977</u>	<u>\$ 2,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費用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7,880	\$ 7,11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192</u>	<u>3,441</u>
	<u>\$ 11,072</u>	<u>\$ 10,557</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係按月支付。

子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原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子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續租延展。

子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 操 作 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74,062</u>	<u>\$100,832</u>

子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裝卸等操作，操作費於次月底前支付。

(十一) 管理服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3,038	\$ 2,51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75</u>	<u>-</u>
	<u>\$ 3,113</u>	<u>\$ 2,514</u>

(十二)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74,028	\$ 86,501
其他	29	114
母公司		
台聚公司	<u>4,316</u>	<u>4,892</u>
	<u>\$ 78,373</u>	<u>\$ 91,507</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三) 公益捐贈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1,250</u>	<u>\$ 2,500</u>

(十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3,379	\$ 5,90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66</u>	<u>216</u>
	<u>\$ 3,645</u>	<u>\$ 6,125</u>

本公司與台聚光電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十五)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482</u>	<u>\$ 1,925</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7,416	\$ 25,139
退職後福利	<u>289</u>	<u>329</u>
	<u>\$ 27,705</u>	<u>\$ 25,4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或使用燃料之履約擔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8,558	\$ 288,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650,957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	486,815
機器設備－淨額	-	511,933
	<u>\$ 288,558</u>	<u>\$ 2,937,980</u>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廠房等為擔保品與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惟已於 109 年 11 月間註銷融資額度，並塗銷相關之土地及廠房之抵押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聚公司提供該公司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惟該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間註銷其相關融資額度，並塗銷相關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抵押權。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23,494 仟元及 380,618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二審判決業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均獲判無罪。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458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華運公司、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9,581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華運公司、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341,128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參照當時刑事第一審之判決結果，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



(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 台氯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MITSUI Corp.等簽訂二氯乙烷進貨合約，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580	28.480 (美元：新台幣)	\$ 1,782,265	\$ 1,782,265
澳 幣	853	21.950 (澳幣：新台幣)	18,716	18,716
歐 元	392	35.020 (歐元：新台幣)	13,731	13,731
美 元	293	6.5249 (美元：人民幣)	1,909	8,331
英 鎊	73	38.900 (英鎊：新台幣)	2,834	2,83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970	28.480 (美元：新台幣)	340,904	340,904
英 鎊	67	38.900 (英鎊：新台幣)	2,623	2,623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131	29.980 (美元：新台幣)	\$ 1,233,097
澳 幣	611	21.005 (澳幣：新台幣)	12,835
歐 元	343	33.590 (歐元：新台幣)	11,505
美 元	292	6.9762 (美元：人民幣)	2,040
英 鎊	60	39.360 (英鎊：新台幣)	2,37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406	29.980 (美元：新台幣)	341,947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51,723 仟元及 17,90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4,482	\$ 13,428,666	\$ 13,733,148
部門間收入	<u>8,160,549</u>	<u>450,212</u>	<u>8,610,761</u>
部門收入	<u>\$ 8,465,031</u>	<u>\$ 13,878,878</u>	22,343,909
內部沖銷			(8,610,761)
合併收入			<u>\$ 13,733,148</u>
部門損益	<u>\$ 54,213</u>	<u>\$ 2,099,339</u>	\$ 2,153,552
利息收入			3,621
其他收入			36,1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3,708
利息費用			(7,3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61,065</u>

108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4,054	\$ 14,233,801	\$ 15,117,855
部門間收入	<u>8,947,977</u>	<u>439,166</u>	<u>9,387,143</u>
部門收入	<u>\$ 9,832,031</u>	<u>\$ 14,672,967</u>	24,504,998
內部沖銷			(9,387,143)
合併收入			<u>\$ 15,117,855</u>
部門損益	<u>\$ 45,711</u>	<u>\$ 728,188</u>	\$ 773,899
利息收入			15,780
其他收入			48,7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4,740
利息費用			(12,2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54,00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



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亞洲	\$ 10,996,729	\$ 12,496,081	\$ 7,286,849	\$ 6,779,050
美洲	2,149,161	1,926,492	11,402	17,113
中東	261,751	116,140	-	-
大洋洲	159,894	333,361	-	-
非洲	83,629	101,798	-	-
歐洲	81,984	143,983	-	-
	<u>\$ 13,733,148</u>	<u>\$ 15,117,855</u>	<u>\$ 7,298,251</u>	<u>\$ 6,796,1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 VCM 產品銷售之收入金額 304,482 仟元及 884,054 仟元中，分別有 208,337 仟元及 880,31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單一最大客戶。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之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子公司背書保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5,822,109	\$ 2,450,000	\$ 2,450,000	\$ 14,240	無	25.25%	\$ 9,703,515	是	否	否

註一：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60%為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期末最高值股數／單位數	備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證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8,000	\$ 49,918	-	\$ 49,918	4,268,000	(註一)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7,463	100,000	-	100,000	6,407,463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55,248	99,005	-	99,005	10,995,912	(註一)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295	60,007	-	60,007	4,190,295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1,666	50,002	-	50,002	5,409,686	(註一)
台灣氟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22,353	137,731	5.95%	137,731	7,664,611	(註一)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3,874	100,012	-	100,012	13,979,073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1,100	75,001	-	75,001	4,611,100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4,588	50,006	-	50,006	13,738,244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0,147	50,007	-	50,007	12,972,782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042	50,006	-	50,006	446,087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9,954	10,016	-	10,016	6,699,539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344	10,001	-	10,001	9,155,162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691	2,746	0.02%	2,746	127,691	(註一)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末 年 度 中 最 高 值	備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93,455	\$ 210,058	-	\$ 210,058	16,213,040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1,180	195,041	-	195,041	11,991,180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41,582	128,047	-	128,047	11,386,536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29,121	125,009	-	125,009	8,247,993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8,916	49,062	-	49,062	3,251,715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312	45,018	-	45,018	334,346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5,451	40,002	-	40,002	5,807,222	(註一)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1,866	25,000	-	25,000	6,095,008	(註一)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112,000	(註一及三)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Teratech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SOHware, Inc 優先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數	(註)金額	買股數	賣股數	價帳面	成本處分	利	出期	末	(註)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722,102	\$ 100,000	18,056,905	\$ 269,000	24,779,007	\$ 369,113	\$ 369,000	\$ 113	—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2,435,348	987,000	65,180,100	888,173	888,000	173	7,255,248	—	99,000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094,334	437,000	28,429,746	387,319	387,000	319	3,664,588	—	50,0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6,931,036	415,000	23,690,889	365,200	365,000	200	3,240,147	—	50,000
台灣聚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聚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7,828,581	398,000	20,844,707	298,168	298,000	168	6,983,874	—	100,00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927,441	326,000	19,317,097	316,119	316,000	119	610,344	—	10,000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6,573,708	320,000	26,573,708	320,136	320,000	136	—	—	—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751,358	189,601	24,108,007	359,000	36,859,365	548,936	548,601	335	—	—	—
華夏聚台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813,848	119,700	52,289,292	712,400	45,709,685	622,428	622,100	328	15,393,455	—	210,000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74,758	41,700	21,415,980	348,000	11,999,558	194,753	194,700	53	11,991,180	—	195,00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7,420,678	449,000	19,791,557	324,050	324,000	50	7,629,121	—	125,000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	應收(付)票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290,414	74%	45天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9,615)	(79%)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389,006)	(5%)	90天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613	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290,414)	(51%)	45天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9,615	4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869,633)	(46%)	75天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7,900	57%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869,633	96%	75天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1,437,900)	(98%)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89,006	85%	90天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110,613)	(97%)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三）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0,613	3.55	\$ -	\$ 36,022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69,615	4.43	-	1,069,615	註一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37,900	3.55	-	920,851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二：期後係指 11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7 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69,615	無重大差異		8%
			1	進貨	4,290,414	同上		31%
			1	其他費用	503	同上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613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389,006	同上		3%
1	華夏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5	同上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27	同上		-
			1	進貨	61,206	同上		-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7,900	同上		10%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98	同上		-
			3	進貨	3,869,633	同上		28%
			3	租金收入	1,168	同上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比 率	本 期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 1 號	產銷氣乙炔單體	\$ 2,930,995	87.22%	\$ 4,020,390	\$ 1,232,387	\$ 1,024,137	子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100%	1,177,835	283,408	283,408	子 公 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0%	351,935	4,943	4,943	子 公 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33.33%	315,711	69,385	23,1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100%	208,312	25,001	25,001	子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1.74%	22,517	33,393	5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	-	-	15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一)

註一：鑫特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 1,274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173 仟元。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本 期 初 起 至 本 期 末 止 之 增 減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 認 損 益 (註五)	期 末 面 額 (註一)	投資 價值 (註一)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投資 收益
					匯出	匯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膠布及三 次加工製造及銷 售	\$ 569,6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569,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4,270 (美金 146 仟元)	100.00%	\$ 4,270 (美金 146 仟元)	\$ 266,359 (美金 9,352 仟元)	\$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 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三次加工 品製造及銷售	42,720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2,720 (美金 1,500 仟元)	-	-	3 (美金 -仟元)	100.00%	3 (美金 -仟元)	13,519 (美金 475 仟元)	-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本 期 初 起 至 本 期 末 止 之 增 減 額 (註一)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771,295 (美金 27,082 仟元)	\$ -

- 註一：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註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9.9.8 經授工字第 10920426850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19,480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5,575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3,92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 註五：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170,701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4,653,510	8.0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26,446 千元（存貨成本總額 668,534 千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088 千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5%。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邏輯、存貨成本結轉與淨變現價值採用之依據等，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評估資料，抽核存貨庫齡狀況，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華夏海灣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5,740	2	\$	196,83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2,101	3		391,58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62,639	1		133,13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044,989	8		629,76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 二四）		111,124	1		109,4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 九）		46,206	1		34,7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 及二四）		2,265	-		2,2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十）		15,941	-		5,905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26,446	5		711,140	7
1410	預付款項		13,895	-		27,8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6	-		1,1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32,522</u>	<u>21</u>		<u>2,243,869</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八）		137,731	1		117,8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 十一）		6,096,700	48		4,879,87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 二及二五）		3,248,517	26		3,082,69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71,158	2		285,29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6	-		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十）		204,427	2		218,9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1,166	-		12,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69,745</u>	<u>79</u>		<u>8,596,937</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02,267</u>	<u>100</u>		<u>\$ 10,840,80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2,507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256,825	2	249,97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1,100,365	9	874,579	8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420,564	3	323,19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779	-	2,1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8,91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5,589	-	66,0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9,546	15	1,515,916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84,721	4	485,03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30,197	4	584,884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88	-	4,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9,206	8	1,074,078	10
2XXX	負債總計	2,898,752	23	2,589,994	24
	權益（附註四、八、十一、十六、十七及二十）				
3110	普 通 股	5,533,814	44	5,270,299	49
3200	資本公積	10,338	-	10,0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4,963	6	640,57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0,662	23	1,888,39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63,848	32	2,937,187	27
3400	其他權益	95,515	1	33,266	-
3XXX	權益總計	9,703,515	77	8,250,812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602,267	100	\$ 10,840,8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8,268,069	100	\$ 8,391,6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十九及二四）	<u>7,389,155</u>	<u>89</u>	<u>7,676,21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878,914	11	715,476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681</u>	<u>-</u>	<u>2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79,595</u>	<u>11</u>	<u>715,74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2,926	5	352,696	4
6200	管理費用	135,053	2	154,4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014</u>	<u>-</u>	<u>31,2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8,993</u>	<u>7</u>	<u>538,43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30,602</u>	<u>4</u>	<u>177,31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五、七、十一、十三、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434	-	6,843	-
7010	其他收入	27,917	-	19,0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26)	-	4,6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986)	-	(\$ 78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361,197	17	482,64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1,355,736	17	512,380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86,338	21	689,69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 及二十）	52,154	1	47,014	-
8200	本年度淨利	1,634,184	20	642,677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八、十一、十六、十七 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7,376	-	4,3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36,272	1	3,7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透 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	35,473 -	\$	5,46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 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5,606 -		2,5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 稅	(	3,475) -	(	862) -
8310			91,252 1		15,1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2,122) -	(	20,861)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03 -	(	7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2,423	-	\$ 3,634	-
8360		(9,496)	-	(17,9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81,756	1	(2,7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5,940	21	\$ 639,91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95		\$ 1.16	
9850	稀 釋	\$ 2.95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保 留
		普 通 股	未支領股利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67,596	\$ 8,622	\$ 307	\$ 8,929	\$ 512,95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067,596	8,622	307	8,929	512,95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61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02,703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24	7	1,131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70,299	9,746	314	10,060	640,57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39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3,515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8	-	278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33,814</u>	<u>\$ 10,024</u>	<u>\$ 314</u>	<u>\$ 10,338</u>	<u>\$ 704,96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其他權益（附註四、八、十一、十七及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408,223	\$2,334,921	\$3,256,098	(\$ 15,825)	\$ 57,842	\$ 42,017	\$8,374,640
-	(4,731)	(4,731)	-	-	-	(4,731)
408,223	2,330,190	3,251,367	(15,825)	57,842	42,017	8,369,909
-	(127,616)	-	-	-	-	-
-	(760,140)	(760,140)	-	-	-	(760,140)
-	(202,703)	(202,703)	-	-	-	-
-	-	-	-	-	-	1,131
-	642,677	642,677	-	-	-	642,677
-	5,986	5,986	(17,938)	9,187	(8,751)	(2,765)
-	648,663	648,663	(17,938)	9,187	(8,751)	639,912
408,223	1,888,394	2,937,187	(33,763)	67,029	33,266	8,250,812
-	(64,393)	-	-	-	-	-
-	(263,515)	(263,515)	-	-	-	(263,515)
-	(263,515)	(263,515)	-	-	-	-
-	-	-	-	-	-	278
-	1,634,184	1,634,184	-	-	-	1,634,184
-	19,507	19,507	(9,496)	71,745	62,249	81,756
-	1,653,691	1,653,691	(9,496)	71,745	62,249	1,715,940
\$ 408,223	\$2,950,662	\$4,063,848	(\$ 43,259)	\$ 138,774	\$ 95,515	\$9,703,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6,338	\$ 689,6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482	184,536
A20200	攤銷費用	91	1,5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68,860	(35,516)
A20900	利息費用	986	788
A21200	利息收入	(1,434)	(6,843)
A21300	股利收入	(9,192)	(3,9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61,197)	(482,6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7)	73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73	(2,549)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98	(4,77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81)	(2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69)	49,327
A31130	應收票據	(29,506)	57,24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15,227)	202,9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4)	(7,9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500)	(7,7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	109
A31200	存 貨	80,896	114,451
A31230	預付款項	13,938	(10,4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	(153)
A32130	應付票據	-	(28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925	23,5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786	97,1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25,368	(57,6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613	(\$ 1,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15)	4,6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11)	(38,2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8,291	764,9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4	6,8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6)	(7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	(81,1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620</u>	<u>689,8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423	6,89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8,5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253)	(389,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2	3,7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029)	(12,0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978	2,385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27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1,958</u>	<u>422,9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8,697)</u>	<u>113,0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61	2,9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30)	(1,84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	(4)
C04500	支付股利	(261,146)	(757,9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1,017)</u>	<u>(756,7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8,906	46,1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834</u>	<u>150,7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740</u>	<u>\$ 196,8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04,427 仟元及 218,93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4,452 仟元及 206,969 仟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	\$ 2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7,356	93,18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88,288	103,431
	<u>\$ 245,740</u>	<u>\$ 196,83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10%	1.40%-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169	\$ 4,10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09,014	147,014
－受益證券	49,918	240,467
	<u>\$ 362,101</u>	<u>\$ 391,58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507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9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0.01.04	~	110.03.12		USD	22,780	/	NTD	646,453			
<u>108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9.01.03	~	109.03.24		USD	14,100	/	NTD	427,298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u>\$ 137,731</u>	<u>\$ 117,882</u>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分別於 109 年 11 月、109 年 5 月及 108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分別減少 59 股、165 股及 82.5 股，並分別退回股款 590 元、1,650 元及 825 元；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收回減資退回股款計 16,423 仟元及 6,891 仟元。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2,639</u>	<u>\$ 133,13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55,641	\$ 640,414
減：備抵損失	(<u>10,652</u>)	(<u>10,652</u>)
	<u>\$ 1,044,989</u>	<u>\$ 629,76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u>	<u>\$ 111,124</u>	<u>\$ 109,4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46,166	\$ 34,623
其 他	40	93
	<u>\$ 46,206</u>	<u>\$ 34,71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u>\$ 2,265</u>	<u>\$ 2,298</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697	\$ 311,901	\$ 154,374	\$ 840,432	\$1,329,4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281)	(3,547)	(2,824)	(10,652)
攤銷後成本	<u>\$ 22,697</u>	<u>\$ 307,620</u>	<u>\$ 150,827</u>	<u>\$ 837,608</u>	<u>\$1,318,75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507	\$ 340,756	\$ 154,602	\$ 382,152	\$ 883,0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445)	(3,322)	(2,885)	(10,652)
攤銷後成本	<u>\$ 5,507</u>	<u>\$ 336,311</u>	<u>\$ 151,280</u>	<u>\$ 379,267</u>	<u>\$ 872,365</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78,454	\$ 880,057
60 天以下	50,886	2,960
61 天以上	64	-
	<u>\$ 1,329,404</u>	<u>\$ 883,0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0,652</u>	<u>\$ 10,652</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05,894	\$ 412,590
在製品	48,411	36,751
原物料	<u>272,141</u>	<u>261,799</u>
	<u>\$ 626,446</u>	<u>\$ 711,140</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89,155 仟元及 7,676,217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798 仟元及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0 仟元。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758,472	\$ 4,599,106
投資關聯企業	<u>338,228</u>	<u>280,769</u>
	<u>\$ 6,096,700</u>	<u>\$ 4,879,875</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20,390	\$ 3,126,135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177,835	931,227
CGPC(BVI)Holding Co., Ltd.	351,935	346,472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208,312	195,272
	<u>\$ 5,758,472</u>	<u>\$ 4,599,1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2%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GPC (BVI)Holding Co., Ltd.	100%	1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及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155,892 仟元及 236,200 仟元，發行股份 15,589 仟股及 23,620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9 年 7 月 3 日及 108 年 7 月 5 日。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11,407 仟元，發行股份 1,141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7 月 5 日。

CGPC (BVI) Holding Co., Ltd.主要投資 Teratech Corporation、SOHOware, Inc.、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收回股款 78,55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549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22,517	\$ 21,739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運公司」）	315,711	257,58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	1,446
	<u>\$ 338,228</u>	<u>\$ 280,76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3,708	\$ 24,740
其他綜合損益	<u>35,198</u>	<u>4,053</u>
綜合損益總額	<u>\$ 58,906</u>	<u>\$ 28,79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越峯公司	1.74%	1.7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鑫特公司	-	1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鑫特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 1,274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173 仟元。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及鑫特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u>\$ 60,027</u>	<u>\$ 38,906</u>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9 年度越峯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9 年度越峯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9,671	\$ 860,050	\$ 4,967,934	\$ 50,551	\$ 164,103	\$ 438,936	\$ 8,111,245
增 添	-	-	-	-	-	362,091	362,091
處 分	-	(14,056)	(47,428)	(3,666)	(4,351)	-	(69,501)
內部移轉	-	47,764	249,946	11,939	8,498	(318,147)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9,671</u>	<u>\$ 893,758</u>	<u>\$ 5,170,452</u>	<u>\$ 58,824</u>	<u>\$ 168,250</u>	<u>\$ 482,880</u>	<u>\$ 8,403,8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4,768	\$ 4,212,782	\$ 37,095	\$ 153,907	\$ -	\$ 5,028,552
折舊費用	-	35,409	150,067	5,095	4,771	-	195,342
處 分	-	(14,023)	(46,536)	(3,666)	(4,351)	-	(68,57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46,154</u>	<u>\$ 4,316,313</u>	<u>\$ 38,524</u>	<u>\$ 154,327</u>	<u>\$ -</u>	<u>\$ 5,155,31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29,671</u>	<u>\$ 247,604</u>	<u>\$ 854,139</u>	<u>\$ 20,300</u>	<u>\$ 13,923</u>	<u>\$ 482,880</u>	<u>\$ 3,248,51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4,182	\$ 961,325	\$ 4,941,642	\$ 55,950	\$ 170,373	\$ 297,398	\$ 8,070,870
增 添	-	-	-	-	-	374,650	374,650
處 分	-	(33,246)	(102,582)	(8,821)	(11,730)	-	(156,379)
內部移轉	(14,511)	(68,029)	128,874	3,422	5,460	(233,112)	(177,89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9,671	\$ 860,050	\$ 4,967,934	\$ 50,551	\$ 164,103	\$ 438,936	\$ 8,111,2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9,859	\$ 4,182,509	\$ 40,561	\$ 161,518	\$ -	\$ 5,024,447
折舊費用	-	23,929	137,582	4,797	4,088	-	170,396
處 分	-	(31,347)	(101,247)	(8,263)	(11,699)	-	(152,556)
內部移轉	-	(7,673)	(6,062)	-	-	-	(13,73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24,768	\$ 4,212,782	\$ 37,095	\$ 153,907	\$ -	\$ 5,028,552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29,671	\$ 235,282	\$ 755,152	\$ 13,456	\$ 10,196	\$ 438,936	\$ 3,082,693

本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至7年
堆 高 機	5至7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		\$ 292,932		\$ 320,647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349		\$ 35,349
折舊費用	-		14,140		14,14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9,489		\$ 49,489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715		\$ 243,443		\$ 271,158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04		\$ 129,547		\$ 142,7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4,511		163,385		177,89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		\$ 292,932		\$ 320,647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74		\$ 7,474
折舊費用	-		14,140		14,1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3,735		13,73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5,349		\$ 35,34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715		\$ 257,583		\$ 285,298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0,336	\$ 7,567
第 2 年	10,776	6,622
第 3 年	10,776	6,622
第 4 年	10,776	6,622
第 5 年	10,776	6,623
超過 5 年	37,716	29,800
	<u>\$ 91,156</u>	<u>\$ 63,85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5 至 26 年

十四、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357,190</u>	<u>\$ 1,124,549</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9,403	\$ 162,743
應付運費	71,037	38,450
應付設備款	36,837	30,106
應付水電費	36,016	37,055
其 他	<u>57,271</u>	<u>54,843</u>
	<u>\$ 420,564</u>	<u>\$ 323,19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6,411	\$ 1,295,8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6,214)	(710,9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0,197</u>	<u>\$ 584,8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7,890	(\$ 710,455)	\$ 627,435
當期服務成本	11,479	-	11,479
利息費用（收入）	<u>11,460</u>	(<u>6,234</u>)	<u>5,226</u>
認列於損益	<u>22,939</u>	(<u>6,234</u>)	<u>16,7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294)	(25,29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213	-	25,2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228</u>)	-	(<u>4,2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985</u>	(<u>25,294</u>)	(<u>4,309</u>)
雇主提撥	-	(54,947)	(54,947)
福利支付	(<u>85,957</u>)	<u>85,957</u>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5,857	(710,973)	584,884
當期服務成本	11,152	-	11,152
利息費用（收入）	<u>7,763</u>	(<u>4,284</u>)	<u>3,479</u>
認列於損益	<u>18,915</u>	(<u>4,284</u>)	<u>14,6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32)	(24,8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703	-	22,70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5,247</u>)	-	(<u>15,2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56</u>	(<u>24,832</u>)	(<u>17,376</u>)
雇主提撥	-	(51,942)	(51,942)
福利支付	(<u>135,817</u>)	<u>135,817</u>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6,411</u>	(<u>\$ 656,214</u>)	<u>\$ 530,19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1,280	\$ 12,995
推銷費用	1,546	1,682
管理費用	1,208	1,333
研發費用	<u>597</u>	<u>695</u>
	<u>\$ 14,631</u>	<u>\$ 16,7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75%	0.6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703)	(\$ 25,212)
減少 0.25%	\$ 23,409	\$ 26,012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2,520	\$ 25,086
減少 0.25%	(\$ 21,961)	(\$ 24,4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3,502	\$ 56,57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 年	8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65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6,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3,381</u>	<u>527,030</u>
已發行股本	<u>\$ 5,533,814</u>	<u>\$ 5,270,2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僅可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393	\$ 127,616		
現金股利	263,515	760,140	\$ 0.5	\$ 1.5
股票股利	263,515	202,703	0.5	0.4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5,369	
現金股利	996,086	\$ 1.8
股票股利	276,691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3,763)	(\$ 15,82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2,122)	(18,312)
相關所得稅	2,423	3,6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3	(71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2,549)
年底餘額	(\$ 43,259)	(\$ 33,76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7,029	\$ 57,84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6,272	3,7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5,473	5,461
年底餘額	<u>\$ 138,774</u>	<u>\$ 67,029</u>

十八、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u>\$ 8,268,069</u>	<u>\$ 8,391,693</u>

本公司商品銷售收入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八。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0,041</u>	<u>\$ 28,507</u>	<u>\$ 21,11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退款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8,941</u>	<u>\$ 20,389</u>

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350	\$ 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77	5,826
其 他	<u>7</u>	<u>76</u>
	<u>\$ 1,434</u>	<u>\$ 6,843</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1,386	\$ 8,919
其 他	<u>16,531</u>	<u>10,115</u>
	<u>\$ 27,917</u>	<u>\$ 19,03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 2,027	(\$ 73)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9,937	21,7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2,943)	(40,44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七）	(4,310)	(10,0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 七）	32,710	49,49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140)	(14,14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利益（附註十一）	(173)	2,549
其 他	(<u>6,934</u>)	(<u>4,466</u>)
	<u>(\$ 33,826)</u>	<u>\$ 4,64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342	\$ 170,396
投資性不動產	14,140	14,140
無形資產	<u>91</u>	<u>1,503</u>
	<u>\$ 209,573</u>	<u>\$ 186,0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3,359	\$ 168,028
營業費用	1,983	2,3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40	14,140
	<u>\$ 209,482</u>	<u>\$ 184,5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1</u>	<u>\$ 1,5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7,062	\$ 15,938
確定福利計畫	14,631	16,705
	31,693	32,643
其他員工福利	851,117	812,5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82,810</u>	<u>\$ 845,2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2,129	\$ 678,856
營業費用	170,681	166,359
	<u>\$ 882,810</u>	<u>\$ 845,215</u>

員工福利費用相關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十二。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超過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現金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7,034	\$ 6,96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046	\$ 1,3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6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036)	701
	<u>39,010</u>	<u>11,72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030	33,780
稅率不同影響數	7	3,94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03)	(1,7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0)	(701)
	<u>13,144</u>	<u>35,2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154</u>	<u>\$ 47,0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86,338</u>	<u>\$ 689,6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7,267	\$ 137,937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投資利益	(266,251)	(95,5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處分損失	(\$ 910)	\$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636)	-
其 他	(3,394)	(7,26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6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03)	(1,729)
稅率不同影響數	7	3,9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42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154</u>	<u>\$ 47,014</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423	\$ 3,63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75)	(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52)</u>	<u>\$ 2,7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941</u>	<u>\$ 5,90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917</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658	\$ 760	\$ -	\$ 8,4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424	(3,486)	2,423	72,361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31	(9)	-	22
遞延收入	9,137	(143)	-	8,994
退款負債	3,965	(2,176)	-	1,7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125	(7,462)	(3,475)	104,188
應付休假給付	7,522	795	-	8,3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0	(1,712)	-	28
其 他	335	(25)	-	310
	<u>\$ 218,937</u>	<u>(\$ 13,458)</u>	<u>(\$ 1,052)</u>	<u>\$ 204,4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 差異	\$ 1,002	(\$ 154)	\$ -	\$ 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820	(688)	-	132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其 他	-	528	-	528
	<u>\$ 485,035</u>	<u>(\$ 314)</u>	<u>\$ -</u>	<u>\$ 484,721</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612	(\$ 954)	\$ -	\$ 7,6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430	(21,640)	3,634	73,424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31	-	-	31
遞延收入	13,134	(3,997)	-	9,137
退款負債	4,666	(701)	-	3,9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635	(7,648)	(862)	115,125
應付休假給付	6,587	935	-	7,5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6	1,404	-	1,740
其 他	2,658	(2,323)	-	335
	<u>\$ 251,089</u>	<u>(\$ 34,924)</u>	<u>\$ 2,772</u>	<u>\$ 218,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				
差異	\$ 1,328	(\$ 326)	\$ -	\$ 1,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125	695	-	820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84,666</u>	<u>\$ 369</u>	<u>\$ -</u>	<u>\$ 485,035</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94,452 仟元及 206,969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95</u>	<u>\$ 1.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5</u>	<u>\$ 1.1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22</u>	<u>\$ 1.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2</u>	<u>\$ 1.1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34,184</u>	<u>\$ 642,6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3,381	553,3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32</u>	<u>4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4,113</u>	<u>553,83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169	\$ -	\$ 3,169
基金受益憑證	309,014	-	-	309,014
受益證券	49,918	-	-	49,918
	<u>\$ 358,932</u>	<u>\$ 3,169</u>	<u>\$ -</u>	<u>\$ 362,10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137,731</u>	<u>\$ 137,73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507</u>	<u>\$ -</u>	<u>\$ 2,50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104	\$ -	\$ 4,104
基金受益憑證	147,014	-	-	147,014
受益證券	240,467	-	-	240,467
	<u>\$ 387,481</u>	<u>\$ 4,104</u>	<u>\$ -</u>	<u>\$ 391,58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117,882</u>	<u>\$ 117,882</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17,8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6,272
減資退回股款	(16,423)
年底餘額	<u>\$ 137,731</u>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21,0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726
減資退回股款	(6,891)
年底餘額	<u>\$ 117,882</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 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1,620 仟元及 1,387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362,101	\$ 391,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740	196,834
應收票據	162,639	133,1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6,113	739,2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2,305	2,391
存出保證金	11,166	12,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37,731	117,88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2,50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7,190	1,124,549
其他應付款（註一）	205,940	162,620
存入保證金	3,963	3,832

註一：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包括應付薪資及應付營業稅之金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9,873 仟元及 16,60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6,635	\$ 111,72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2,657	71,477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13 仟元及 35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

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7,947 仟元及 19,374 仟元。若權益證券上漲／下跌 5%，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887 仟元及 5,89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及保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563,130</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287,169</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778,160</u>	<u>\$ 2,071,315</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子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子 公 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CGPC-America）	子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 389,006	\$ 407,15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369	2,964
兄弟公司	661	334
	<u>\$ 392,036</u>	<u>\$ 410,4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台氯公司	\$ 4,290,414	\$ 4,551,682
其 他	61,206	32,007
兄弟公司	32,770	2,218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143	1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	-
	<u>\$ 4,384,557</u>	<u>\$ 4,586,018</u>

本公司與台氯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CGPC-America	\$ 110,613	\$ 108,64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11	822
	<u>\$ 111,124</u>	<u>\$ 109,47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氯公司	\$ 1,069,615	\$ 866,364
其 他	19,827	8,215
兄弟公司	10,847	-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76	-
	<u>\$ 1,100,365</u>	<u>\$ 874,57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華聚公司	\$ 1,545	\$ 1,588
其 他	41	13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637	536
其 他	2	2
兄弟公司	28	28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8	8
關聯企業	3	3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	1
	<u>\$ 2,265</u>	<u>\$ 2,298</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4,028	\$ 1,664
子 公 司	395	19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97	182
兄弟公司	159	123
	<u>\$ 4,779</u>	<u>\$ 2,166</u>

(八)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華聚公司	<u>\$ 2,450,000</u>	<u>\$ 2,200,000</u>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費用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5,109	\$ 5,25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2,186	2,005
	<u>\$ 7,295</u>	<u>\$ 7,263</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41,811	\$ 51,089
其 他	29	114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3,768	4,292
	<u>\$ 45,608</u>	<u>\$ 55,495</u>

台聚管顧及母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一) 公益捐贈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1,000</u>	<u>\$ 2,000</u>

(十二)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3,379	\$ 5,90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66</u>	<u>216</u>
	<u>\$ 3,645</u>	<u>\$ 6,125</u>

本公司與台聚光電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十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82	\$ 1,925
子 公 司	<u>116</u>	<u>344</u>
	<u>\$ 1,598</u>	<u>\$ 2,269</u>

(十四)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u>\$ 503</u>	<u>\$ 446</u>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8,240	\$ 18,762
退職後福利	<u>181</u>	<u>221</u>
	<u>\$ 18,421</u>	<u>\$ 18,9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料之關稅或使用燃料之履約擔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8,347	\$ 8,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517,928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	56,578
	<u>\$ 8,347</u>	<u>\$ 1,582,802</u>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廠房等為擔保品與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惟已於 109 年 11 月間註銷融資額度，並塗銷相關之土地及廠房之抵押權。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512 仟元及 2,415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均無罪。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458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華運公司、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9,581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華運公司、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341,128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參照當時刑事第一審之判決結果，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

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461	28.480 (美元：新台幣)		\$1,009,925
澳 幣		853	21.950 (澳幣：新台幣)		18,716
歐 元		392	35.020 (歐元：新台幣)		13,73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672	28.480 (美元：新台幣)		560,24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7	28.480 (美元：新台幣)		14,147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816	29.980 (美元：新台幣)		\$ 564,092
歐 元		343	33.590 (歐元：新台幣)		11,505
澳 幣		611	21.005 (澳幣：新台幣)		12,83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8,070	29.980 (美元：新台幣)		541,7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3	29.980 (美元：新台幣)		10,570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43,006 仟元及 18,69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四及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八。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二）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註 二 ）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 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 5,822,109	\$ 2,450,000	\$ 2,450,000	\$ 14,240	無	25.25%	\$ 9,703,515	是	否	否

註一：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60%為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末 年 度 中 最 高 股 數 / 單 位 數	備 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8,000	\$ 49,918	-	\$ 49,918	4,268,000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7,463	100,000	-	100,000	6,407,463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55,248	99,005	-	99,005	10,995,912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295	60,007	-	60,007	4,190,295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1,666	50,002	-	50,002	5,409,686	(註一)
	股票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2,353	137,731	5.95%	137,731	7,664,611	(註一)
台灣氯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83,874	100,012	-	100,012	13,979,073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1,100	75,001	-	75,001	4,611,100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4,588	50,006	-	50,006	13,738,244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0,147	50,007	-	50,007	12,972,782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042	50,006	-	50,006	446,087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9,954	10,016	-	10,016	6,699,539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344	10,001	-	10,001	9,155,162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91	2,746	0.02%	2,746	127,691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93,455	210,058	-	210,058	16,213,040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1,180	195,041	-	195,041	11,991,18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未 年 度 中 最 高 股 數 / 單 位 數	備 註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41,582	\$ 128,047	-	\$ 128,047	11,386,536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29,121	125,009	-	125,009	8,247,993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8,916	49,062	-	49,062	3,251,715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312	45,018	-	45,018	334,346	(註一)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5,451	40,002	-	40,002	5,807,222	(註一)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1,866	25,000	-	25,000	6,095,008	(註一)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112,000	(註一及三)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股數	(註)買金額	買股數	買金額	賣股數	賣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期末股數	(註)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722,102	\$ 100,000	18,056,905	\$ 269,000	24,779,007	\$ 369,113	\$ 369,000	\$ 113	-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2,435,348	987,000	65,180,100	888,173	888,000	173	7,255,248	99,000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094,334	437,000	28,429,746	387,319	387,000	319	3,664,588	50,0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6,931,036	415,000	23,690,889	365,200	365,000	200	3,240,147	50,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7,828,581	398,000	20,844,707	298,168	298,000	168	6,983,874	100,00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927,441	326,000	19,317,097	316,119	316,000	119	610,344	10,000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6,573,708	320,000	26,573,708	320,136	320,000	136	-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751,358	189,601	24,108,007	359,000	36,859,365	548,936	548,601	335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813,848	119,700	52,289,292	712,400	45,709,685	622,428	622,100	328	15,393,455	210,000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74,758	41,700	21,415,980	348,000	11,999,558	194,753	194,700	53	11,991,180	195,00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7,420,678	449,000	19,791,557	324,050	324,000	50	7,629,121	125,000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4,290,414	74%	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69,615)	(79%)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銷 貨	(389,006)	(5%)	90天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613	8%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4,290,414)	(51%)	45天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9,615	4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3,869,633)	(46%)	75天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7,900	57%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3,869,633	96%	75天	同 上	同 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7,900)	(98%)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389,006	85%	90天	同 上	同 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613)	(97%)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二)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10,613</u>	3.55	\$ -	—	\$ 36,022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69,615</u>	4.43	-	—	1,069,615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437,900</u>	3.55	-	—	920,851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二：期後係指 11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7 日之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0,995	\$ 2,930,995	240,206,420	87.22%	\$ 4,020,390	\$ 1,232,387	\$ 1,024,137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	1,177,835	283,408	283,408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	351,935	4,943	4,943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9,918,185	33.33%	315,711	69,385	23,1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	208,312	25,001	25,001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22,517	33,393	5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	15,000	-	-	-	15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註一）

註一：鑫特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 1,274 仟元並認列處份損失 173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 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膠布及三 次加工製造及銷 售	\$ 569,6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569,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69,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4,270 (美金 146 仟元)	100.00%	\$ 4,270 (美金 146 仟元)	\$ 266,359 (美金9,352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 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三次加工 品製造及銷售	42,720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2,720 (美金 1,500 仟元)	-	-	42,720 (美金 1,500 仟元)	3 (美金 -仟元)	100.00%	3 (美金 -仟元)	13,519 (美金 475 仟元)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及 三)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二)
\$771,295 (美金 27,082 仟元)	\$894,272 (美金 31,400 仟元)	\$ -

註一：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9.9.8 經授工字第 10920426850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19,480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5,575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3,92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170,701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4,653,510	8.0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